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体制结算-疫情防控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440000	15440000	15275080.24	10	98.93	9.89	
		财政拨款:	15440000	15440000	15275080.24	-	-	-	
		本级安排:	15440000.00	15440000.00	15275080.24	-	-	-	
		其中:上级补助:	0.0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工作,为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心血站等入驻单位提供业务用房,有效提高我州公共卫生能力。			2023年及2024年圆满完成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项目建设,为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州中心血站等入驻单位提供业务用房,大幅度提高了我州公共卫生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实施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面积≥49370m²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49379m²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安全生产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3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工期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项目工程尾款	≤1544万元	1527.51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我州公共卫生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 标(10分)	满意度指 标	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州中心血站等入驻单位 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85%	10	10		
总分					100	99.89			
自 评 结 论	由于临近年底,企业发票额度受限,所以剩余16万元资金未能完成支出,但该项目实际工作已完成,自评为“优秀”。对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加快进度,逐步实现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一致,并严格审核资金支付条件,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 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报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0000	1394882.5	727650	10	52.17	5.22	
		财政拨款:	1430000	1394882.5	727650	-	-	-	
		本级安排:	1430000.00	1394882.50	72765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事宜				根据项目工作任务,在节省资金的情况下,圆满完成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报批事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报批用地面积	≥3亩	3.05亩	20	20		
		质量指标	用地报批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项目用地报批	2024年12月30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项目用地报批费用	≤139.48825万元	76.28万元	5	5	为节约资金,根据用地相关法规,部分用地通过覆绿解决,覆绿部分不使用用地经费,因此节约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为项目建设提供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群众疾控预防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95.22		
自评结论	为节省资金,根据用地相关法规,部分用地通过覆绿解决,覆绿部分无需资金费用,该项目已完成,自评为“优秀”。针对以后类似项目,将精准预算项目所需经费,最大程度节约财政资金,并圆满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联系人: 王钰涞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12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39100	939100	832289.4	10	88.63	8.86	
		财政拨款:	939100	939100	832289.4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939100.00	939100.00	832289.4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免费向居民提供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了解全省成人烟草流行现状;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4. 保证职业病报告数据德及时性和准确性; 5. 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评估职业危害情况; 6. 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活动, 普及健康知识, 传授健康基本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营造健康知识环境, 提升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该年度向全州十二县市所有居民提供原12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多次在社区、公众号上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开展一次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评估职业危害情况; 根据工作要求, 邀请第三方对我州重大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 促进了各项目资金专款专用, 实现资金效益。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数量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覆盖县市	=12个	12个	3	3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督导县市数	=12个	12个	3	3		
			国家双随机抽检覆盖县市数	=12个	12个	3	3		
			健康促进县区建设个数	≥1个	1个	3	3		
			全州控烟干预督导覆盖县市数	=12个	12个	3	3		
			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1次	1次	3	3		
			控烟宣传次数	≥2次	2次	3	3		
	质量指标		健康素养监测数据上报及时率	≥90%	100%	2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县市覆盖率	=100%	100%	2	2		
			现场技术指导	≥2次	2次	2	2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1份	1份	2	2		
			国家双随机抽检完成率	≥95%	100%	2	2		
			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指导县市覆盖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项目周期	≤2年	2年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完成项目所需资金	≤93.91万元	83.23万元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达成预期指标	4	4		
			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	中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作业环境条件	进一步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不断提升	得到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3	3		
			营造无烟清新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积极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居民烟草危害认知水平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4	4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水平	持续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群众满意度	≥90%	100%	4	4		
			监管执法培训班参训人员满意度	≥80%	96.30%	3	3		
			健康教育培训班参训人员满意度	≥85%	86.84%	3	3		
总 分						100	98.86		
自评结论	该项目剩余资金是为完成年度项目督导督查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费等。因政策变动，车辆维修费用不再由用车单位支付，项目实际工作已全部完成，自评为“优秀”。下一年度将会根据政策，适时变动经费测算，并严格审核经费支出，确保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联系人：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12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420000	364114.73	10	86.69	8.67	
		财政拨款:	420000	420000	364114.73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420000.00	420000.00	364114.73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要求,完成项目管理、培训、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价。				2024年度针对全州12县市进行项目管理、培训、业务指导和绩效评价各一次,圆满完成该年度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评价次数	≥1次	1次	5	5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督导覆盖县市数	=12个	12个	10	10		
			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培训次数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卫生健康领域项目评价县市覆盖率	=100%	100%	5	5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督导县市覆盖率	=100%	100%	5	5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培训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年	2年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所需资金		≤42万元	36.41万元	1	1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作业环境条件	积极推进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提升群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持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保障水平	持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86.84%	5	5		
			培训班参训人员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100	98.67		
自评 结论	该项目剩余资金是为完成项目年度督导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租赁、过路费、加油费等。因政策变动,车辆运维会节约资金。该项目已完成,该项目自评“优秀”。在下一年度会根据政策变动,逐步精准预算,并合理合规使用项目资金。								

联系人: 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一般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196920		10	98.46	9.85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19692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00000.00		200000.00		19692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逐步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标监测工作,促进公立医院加强管理,不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备注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全州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工作督导县		=12个	12个	10	10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培训工作会议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 标	医疗服务能力培训覆盖县市数		=100%	100%	10	10				
			医疗体制改革及相关督导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项目完成工作时间		≤2年	2年	5	5				
		成本指 标	项目完成所需成本		≤20万元	19.69万元	2	2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 标(30	社会效 益指标	公立医疗机构综合医疗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		≥80%	95.58%	10	10				
总 分							100	99.85				
自评 结论	该项目剩余资金为完成年度项目督导督查而发生的公务车维修、加油费等。因政策变动,车辆维修费用不再由用车单位支付,项目实际工作已全部完成,自评为“优秀”。针对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将严格审批预算,严格审核资金支付条件,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联系人: 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3300	480400	4804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333300	480400	4804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333300.00	480400.00	4804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保障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已按照既定目标完成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备注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标	黔南州公共卫生中心 建设项目拖欠企业账 款清偿工作	≥5家	5家	15	15		
			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工 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控制率	=100%	100%	10	10		
			项目完成时限	2024年12月20 日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拖欠企业账款额度	≤133.33万元	48.04万元	2	2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 率	=100%	100%	3	3	该项目经财 政局同意， 已将预算调 整为48.04 万元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企业健康发展的 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政府公信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企业满意度	≥80%	95%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结 论	通过审计复核、协商等措施缩减拖欠金额，最终实付48.04万元，项目实际已完成，自评为“优秀”。对以后类似项目会更精准预算项目所需资金，尽可能节约财政经费，圆满完成项目。								

联系人：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医疗事故鉴定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	140000	75000	10	53.57	5.36
			财政拨款:	140000	140000	75000	-	-	-
			本级安排:	140000.00	140000.00	7500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0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组织完成好2024年符合申请医疗方面的各类医学鉴定				在2024年度内完成所有符合政策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医学鉴定56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符合鉴定的案例	=56例	56例	15	15		数据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为准
		质量指标	符合鉴定的案例保质保量完成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标	按法定程序完成	65个工作日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在65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
		成本指标	按国家医疗事故鉴定处理条例收费标准收取	=14万元	7.5万元	2	0	医疗事故鉴定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全年以实际发生数为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鉴定案例质量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医疗鉴定对象满意度	≥88%	93%	10	10		
	总分						100	93.36	
自评 结论	医疗事故鉴定按实际鉴定例数收费和回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全年以实际发生数为支付依据。该项目已完成,自评为“优秀”。在以后类似项目中,经与财政对接,2025年将减少预算,如有增加再年度追加,								

联系人: 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卫生监督罚没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200000	0	10	0		0		
		财政拨款:		200000	200000	0	-	-		-		
		本级安排:		200000.00	200000.00	0.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0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推进卫生健康监督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供执法保障。				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但该项目工作已实际开展。进一步推进了卫生监督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对全州卫生健康领域开展监督检查	12县(市)	达成预期指标	7	7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公共场所、学校、医疗机构、职业卫生等卫生健康监督督查、执法检查工作覆盖面	12县(市)	达成预期指标	8	8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质量指标	学校、公共场所督查覆盖县市落实率	=100%	100%	8	8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医疗机构督查覆盖县市落实率	=100%	100%	8	8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时效指标	卫生监督政策落实及时率	≥95%	100%	7	7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成本指标	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成本费用	=20万元	0万元	11	0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	1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即将进行合并改革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卫生健康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卫生健康指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获得感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卫生健康监督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79				
	自评结论	一是工作已实际开展,但卫生监督罚没款成本支出回补机制不合理,罚没款回补与实际支付存在时间差(如2024年我单位罚没款催收入库已是12月23日);二是卫生监督部门因政策原因,执法中以批评教育和指导为主。该项目工作已实际完成,自评为“中”。针对以后年度该项目经费使用,经与财政部门对接,结合工作实际,将减少此项预算申报。										

联系人: 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黔南州干部保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363806.4	363806.4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400000	363806.4	363806.4	-	-	-	
		本级安排:	400000.00	363806.40	363806.4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干部保健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及省保健委和省保健办有关干部保健工作的意见提示和决定。 目标2: 完成我州正、副地(厅)级及正县级领导干部的保健工作。			根据相关干部保健工作的方针政策,在政策范围内对我州符合条件的所有领导干部进行体检等保健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干部保健对象每月健康宣教	12个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每月都对干部进行健康宣教活动	
			干部保健对象年度体检人数	≥366人	278人	4	3.04	年初根据州委组织部提供数据预算人数,但实际工作涉及人事变动、工作繁忙等原因,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质量指 标	干部保健对象年度体检覆盖率	≥60%	75.34%	16	16	年初根据州委组织部提供数据预算人数,但实际工作涉及人事变动、工作繁忙等原因,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时效指 标	保健对象每月健康宣教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干部保健对象年度体检时限	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成本指 标	干部保健对象年度保健经费	=40万元	36.38万元	1	0	年初根据州委组织部提供数据预算人数,但实际工作涉及人事变动、工作繁忙等原因,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效益指 标(30)	社会效益指标	充分认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的作用。	逐步增长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保健干部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 分						100	98.04		
自评 结论	年初根据州委组织部提供数据预算人数,但实际工作涉及人事变动、工作繁忙等原因,最终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该项目已完成,自评“优秀”。在以后年度针对该项目将会根据上一年度实际体检人数,结合工作实际,更精准预算本年预算,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 王钰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慰问州级三家医院春节在岗人员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2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20000	-	-	-
		本级安排:		12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	-	-
		其中:上级补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通过慰问春节在岗人员, 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的满意度。				在春节期间, 我单位领导及工作人员实地慰问州级三家公立医院春节在岗人员, 提高了春节在岗值班人员的满意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备注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慰问对象	3家三级公立医院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涉及州人民医 院、州中医医 院、贵医大三
			认定慰问对象差错率	=0%	0%	5	5		
		质量指标	慰问标准	4万元/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每家4万元
			时效指标	完成慰问时间	2024年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12万元	12万元	10	10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组织慰问及时率	=100%	100%	15	15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维护一线医务人员队 伍稳定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 标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结 论	在春节期间, 根据政策, 按时、足额对公立医院一线医务人员进行慰问, 该项目已完成, 自评为“优秀”。在以后年度针对此项目, 将继续保持足额、及时发放慰问费, 提高一线医务工作者的积极性和满意度。								

联系人: 王钰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12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 金 来 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00	596000	135553.76	10	22.74	2.27	
		财政拨款:	596000	596000	135553.76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596000.00	596000.00	135553.76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督导; 2. 开展全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 3. 对全州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6. 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普及健康知识, 传授健康基本技能,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营造健康知识环境, 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7. 开展卫生项目监督管理,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全年开展计划生育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督导一次; 开展全州职业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培训1次; 完成了全州职业病防治项目监督指导; 完成12县市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持续推进控烟干预工作。卫生项目监督将在次年开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指 导覆盖县市数	=12个	12个	5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督导	≥1次	1次	4	4		
			全州职业卫生监督工作 培训次数	≥1次	1次	5	5		
			健康素养主题宣传	≥1次	1次	4	4		
			卫生项目监督次数	≥1次	0次	4	0	绩效评价、审计、 督导等工作计划在 次年开展	
		质量指 标	全州职业卫生监督培训 县 (市) 覆盖率	=100%	100%	4	4		
			卫生项目监督覆盖执行 县市率	=100%	0%	4	0	绩效评价、审计、 督导等工作计划在 次年开展	
			职业病防治项目工作指 导县 (市) 覆盖率	=100%	100%	4	4		
			健康素养政策宣传落实	=100%	100%	4	4		
		时效指	项目周期	≤2年	2年	6	6		
		成本指 标	项目开展成本	≤59.6万元	13.56万元	2	2	绩效评价、审计、 督导等工作计划在 次年开展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 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职业病防治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 助 关怀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 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影响指标	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职业卫生监管执法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监管执法人员培训满意	≥85%	93%	5	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4.86%	5	5		
总 分						100	84.27		
自评结论	由于该项目主要用于次年对本年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审计、督导工作，资金需在次年中旬使用，导致该项目执行率低，该项目自评为“良”。针对该项目，将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在次年邀请第三方进行评价，并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严格做好资金支付审核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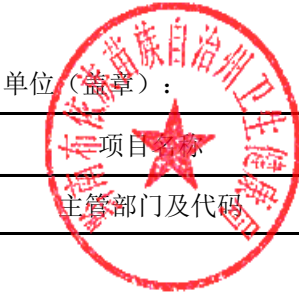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50212

项目名称		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0000	290000	14260	10	4.92	0.49		
		财政拨款：		290000	290000	1426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290000.00	290000.00	1426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卫生项目监督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				该年度制定卫生项目监督管理工作计划，在次年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在全州12县市多次开展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居民健康素养工作指导县市数	=12个	12个	15	15				
			卫生项目监督次数	≥1次	0次	5	0	项目主要用于次年对本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审计、督导支出，需在次年中旬使用			
		质量指标	健康素养政策宣传落实率	=100%	100%	15	15				
			卫生项目监督覆盖执行县市率	=100%	0%	5	0	绩效评价、审计、督导支出，需在次年中旬使用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前	预期指标并具有	7	1	绩效评价、审计、督导支出，需在次年中旬使用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29万元	1.43万元	1	1	绩效评价、审计、督导支出，需在次年中旬使用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卫生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86.84%	10	10				
	总分						100	74.49			
	自评结论	由于该项目资金使用年限为2年，我单位计划在次年开展绩效评价、审计、督导等工作，故该项目资金需在次年中旬使用，该项目自评评为“中”。对于本年度未使用完成的项目经费及工作任务，将在次年陆续开展工作，邀请第三方开展全州范围内重大项目绩效评价，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加快使用该项目资金，推进项目进度，圆满完成项目工作任务。									

联系人：王钰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500000	498845.2	10	99.77	9.98		
		财政拨款:		500000	500000	498845.2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498845.2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黔南州急诊急救专科一体化建设项目能力提升。				持续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开展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标监测,促进公立医院加强管理,不断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完成院前急救专科黔南州紧急医学救援中心办公基础装修建设,完善救援中心的基础设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标	急诊急救专科改造建筑面积	≥2500平米	1630.71平米	10	6.52	为不造成国有资产浪费,院前急救专科州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一、二、三层已能满足工作需要,第四层暂时不投入使用			
			项目安全生产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期控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达成预期指标	5	5			
			项目完成所需成本	≤50万元	49.88万元	1	1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医疗机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指 标	人民群众对院前医疗急救服务满意度	≥90%	96.34%	10	10				
总 分						100	96.5				
自评 结论	为不造成国有资产浪费,院前急救专科州紧急医学救援中心一、二、三层已能满足工作需要,第四层暂时不投入使用,该项目已完成,自评“优秀”。在以后年度针对类似项目继续保持节约财政资金,并完成工作任务,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 王钰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大健康专班外出招商引资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78521	10	78.52	7.85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78521	-	-	-	
		本级安排:	100000.00	100000.00	78521.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全年赴省外开展招商 4次以上。目标2: 年内举办外出招商专题活动不少于 2 次, 活动参会客商不少于 20 人。目标3: 外商来黔南调研考察接待(全年牵头新引进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招商项目不少于 3 个)。目标4: 制作重点资源项目推介PPT。				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全年赴省外开展招商5次, 年内举办外出招商专题活动 2 次, 活动参会客商 25 人。全年牵头引资500万元以上的产业招商项目4个, 制作重点资源项目推介PPT1个。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2023年大健康招商专班外出及召开推介会的人次数	≥20人次	22人次	5	5	大健康产业招商年初预算, 但人数不能精准预算, 应以年度实际发生次数及人数为准。	
			制作重点资源项目推介PPT	≥1个	1个	5	5		
			全年牵头新引进投资额500 万元以上的产业招商项目	≥3个	3个	5	5		
			领导重视, 全年参与招商引资次数	≥4次	5次	5	5	以年度实际外出招商次数为准	
			省外召开招商推介会2次	≥1次	2次	7	7		
			外商来黔南调研考察	≥2次	2次	8	8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健康产业招商时效	2024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成本	=10万元	7.85万元	2	0	剩余资金是为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差旅、会议等支出, 因涉及主要领导调整, 下半年招商出差人数减少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3	3		
			促进就业岗位扩容提质,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向县乡基层辐射	逐步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广大企业与黔南在大健康产业领域的合作，助推黔南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助力黔南乡村振兴	逐步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5	5		
			进一步增强推进项目大突破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掀起大抓项目、抓实项目的热潮	逐步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本地区就业率	长期坚持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考察企业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 分						100	95.85		
自评结论	剩余资金是为完成招商引资工作发生的差旅、会议等支出，因涉及主要领导调整，下半年招商出差人数减少，该项任务已全部完成，自评为“优秀”。针对以后年度类似项目，将根据出差人数及次数，更精准预算项目所需经费，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卫生健康组织保障能力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8883	10	98.88	9.89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8883	-	-	-		
	本级安排:	100000.00	100000.00	98883.0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00	-	-	-		
	其他:	0	0	0	-	-	-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做好机关党建、系统党建学习教育、现场督导调研、走访慰问等活动开展及书籍报刊订阅、发放离退休党支部班子成员工作补贴等;. 目标2: 做好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群团工作等, 组织开展培训、学习、教育、志愿服务活动等。目标3: 做好驻村帮扶工作, 购买驻村队员人身意外险, 发放每月交通补助、生活补助, 支持开展工作			本年度按工作要求完成了精神文明单位创建、民族团结示范创建、群团工作, 按时足额发放离退休党支部班子成员的工作补贴。并组织政工科、党办等相关人员入村开展了走访慰问活动, 按时发放了驻村人员的交通和生活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文明单位关怀慰问活	≥2次	2次	10	10		
			安全生产排查	≥1次	1次	5	5		
			督导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	≥1次	1次	10	10		
		质量指标	安全生产督导卫生健康领	=12个	12个	5	5		
			域覆盖县市						
			文明单位活动迎检合格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全州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督	=100%	100%	5	5		
			导覆盖率						
			落实各项服务工作要求,	=1年	1年	5	5		
	成本指标	兑现政策待遇							
		卫生健康组织保障能力成	=10万元	9.89万元	1	0	该项工作已完成, 工作经费已基本用完		
	成本指标	本支出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建设工作贯穿于机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党的各项建设中, 融入机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精细化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受检公立医院满意度	=100%	100%	5	5			
		文明单位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5	5			
总分					100	98.89			
自评结论	该项目已按年度计划完成, 大大提高了驻村工作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提升了职工满意度, 并合理合规使用该项目经费, 圆满完成该项目, 自评为“优秀”。对于以后年度将更严格审核该项目经费支付凭证, 确保合理合规使用该项目资金。								

联系人: 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考核、调研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	100000	94603.2	10	94.60	9.46	
		财政拨款:	100000	100000	94603.2	-	-	-	
		本级安排:	100000.00	100000.00	94603.20	-	-	-	
		其中: 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州级对县市级每年至少要开展一次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覆盖辖区所有县市目标2: 州级组织省级和州级专家对县市自评达到“推荐标准”和“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级每年开展一次复核工作目标3: 完成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职业病防治等被监督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目标4: 开展专项整治或专项行动: 打击非法行医、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专项、放射卫生监督专项、公共场所单位专项: 目标5: 查处各类卫生健康违法行为;			本年度对全州12县市开展一次督导、培训、考核工作, 组织省级和州级专家对县市自评达到“推荐标准”和“基本标准”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级开展一次复核工作, 开展对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职业病防治等被监督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 完成专项整治或专项行动: 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传染病防治、生活饮用水专项、放射卫生监督专项、公共场所单位专项。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县市数	=12个	12个	7	7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县市数	=12个	12个	7	7		
		质量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复核通过率	≥80%	100%	7	7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覆盖率	=100%	100%	7	7		
			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督导覆盖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复核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督导、考核时间	2024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开展各项公共卫生督导、考核所需资金	=10万元	9.46万元	1	0	该项目已完成相关工作, 工作经费基本用完	
	社会效益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100%	100%	3	3		
			传染病报告率	≥95%	100%	3	3		
			大众艾滋病知晓率	≥85%	85%	3	3		
			学校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职业病防治等卫生管理水平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提高疫情防控能力建设, 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效益指标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提高群众幸福指数	逐步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居民健康水平	持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增强卫生健康指数、提高人民群众健康安全获得感	持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重精、结核病、碘缺乏症、肺结核诊疗等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持续降低环境对人类疾病造成影响	中长期	达成预期指标	3	3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基层服务对象满意率	≥80%	86.34%	10	10		
	总 分						100	98.46	
自评结论	该项目剩余资金是为完成年度督导督查而发生的公务用车维修、加油等。因政策变动，车辆维修费用不在由用车单位支付，项目实际工作已全部完成，自评为“优秀”。在以后年度将严格审核资金支付条件及凭证，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王钰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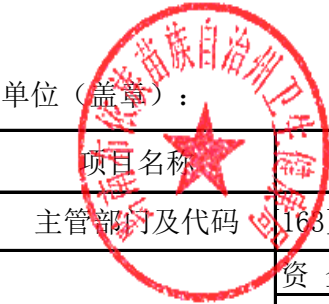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250123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类从业人员职称考试成本性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0000	3250000	1864289.98	10	57.36	5.74	
		财政拨款:	3250000	3250000	1864289.98	-	-	-	
		本级安排:	3250000.00	3250000.00	1864289.98	-	-	-	
		其中:上级补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通过考试取得资格, 作为单位聘任相应技术职务的必要依据, 逐步提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在本年度内组织相关考试, 让所有医务工作者通过考试取得执业资格, 逐步提高医院医师数量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备注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24年医疗卫生类从业人员资格及职称考试人数	=17000人	17000人	15	15		
		质量指标	考试通过率	≥30%	35.84%	15	15	考试通过率以往年数据测算, 但实际完成值应以当年实际通过率为准。	
		时效指标	考试时限	=7周	7周	10	10		
		成本指标	2024年医疗卫生类从业人员资格及职称考试成本	=325万元	186.43万元	2	0	项目已按期完成, 中央和省级考试分层不通过国库支付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本地区医疗卫生人才数量	逐步增加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医疗卫生人才医疗水平	长期坚持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	考试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5.06%	10	10		
	总分					100	93.74		
自评结论	由于中央和省级考试分成不通过国库支付, 导致该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 但此项工作实际已完成, 自评为“优秀”。在以后年度将进一步精细化预算测算, 经与财政工作对接, 2025年预算已将中央和省级分成部分删除, 并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 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王钰涿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211

项目名称		2023年高层次人才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10000	10000	10	100.00	10
		财政拨款：		10000	10000	10000	-	-	-
		本级安排：		0	0	0	-	-	-
		其中：上级补助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按政策足额发放人才补贴，激发人才创造活力。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 分析	备注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 标	兑现安家费人数	=1人	1人	15	15		
		质量指 标	人才经费兑现调节	黔南委人领发【2021】5号，黔南委办字【2018】40号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时效指 标	资金兑现时间	2024年12月底前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 标	补贴经费	=1万元	1万元	5	5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5	5		
	效益 指标 (30 分)	社会效 益指标	进一步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营造人才干事创业浓厚氛围	显著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促进各类人才作用发挥，激励各类人才助力黔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长效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满意度 指标	人才满意度	≥95%	100%	10	10		
	总 分						100	100	
自 评 结 论	根据政策，按时足额发放人才补贴，圆满完成该项目，自评为“优秀”。对以后年度类似项目，依旧足额、及时发放人才补贴，增加各类人才的满意度和获得感，激发人才创造活力。								

联系人：王钰涑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 024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20250123

项目名称		宣传阵地建设和重大节日、纪念日等社会宣传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63]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实施单位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卫生健康局				
项目资金 (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	120000	115584.7	10	96.32	9.63		
		财政拨款:		120000	120000	115584.7	-	-	-		
		本级安排:		120000.00	120000.00	115584.70	-	-	-		
		其中:上级补助		0	0	0	-	-	-		
		其他:		0	0	0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开展政策宣传和健康科普,继续与《黔南日报》、黔南电视台、黔南交通广播电台等州级主流媒体合作开办卫生健康专栏。目标2:做好网站的维护建设,开发微信、微博、新闻客户端的活动策划,借助媒体传播平台,扩大社会覆盖面和社会效益。目标3:做好卫生健康的户外宣传阵地和宣教平台目标4:开展重大节日、纪念日等社会宣传活动				在《黔南日报》健康版刊登健康科普知识150期,发布常规新闻报道1021篇,“健康黔南”微信公众号、“看黔南”健康专栏推送健康基本知识 with 技能,发布宣传视频新闻、图文新闻等886条,实时转发相关政策、卫健知识、宣传短片等300条。结合州委文明办2024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点制定了黔南州卫健局2024年精神文明创建工作要点,组织机关干部职工50余人深入社区开展大扫除1次,组织机关党员到帮扶点开展文明实践主题活动一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	备注		
	产出指 标(50 分)	数量指 标	做好健康重大节日的 宣传	≥2次	2次	10	10				
			宣传对象覆盖面广	12个县(市)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范围覆盖12县			
		质量指 标	年内在各级各类宣传 媒体投稿采用率	≥60%	60%	10	10				
			重大节假日宣传覆盖 县市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 标	当年度完成	2024年度	达成预期指标	5	5				
		成本指 标	开展宣传工作成本额 度	=12万元	11.56万元	1	0	剩余资金为现场 宣传经费,何供 应商商谈节约经 费支出4千元,实 际项目工作已全 部完成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益 指标	倡导健康理念,营造 人人关心、人人参与 的良好社会氛围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 影响指	健康理念渐入人心	逐年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 指标(10 分)	满意度 指标	宣传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95.06%	10	10				
	总 分						100	98.63			
自 评 结 论	在本年度经费支出中,经与供应商商谈节约经费支出4千元,实际项目工作已全部完成,自评为“优秀”。在以后年度将进一步保持节约财政资金,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的作风,严格审核资金支付凭证,确保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联系人: 王钰涑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委托单位：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部门：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评价时间：2025 年 5 月

评价分值：94.23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单位：万元、个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 0854-8239106	
各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中央资金：25919.92 省级资金：4939.88 市级资金：924.088	资金抽查数	中央资金：25919.92 省级资金：4939.88 市级资金：924.088	各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8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8	抽查区域	黔南州 12 个县（市）、黔南州卫生健康局、黔南州疾控中心、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黔南州计生协会、贵医大三附院。	
发放调查问卷	4231 份	有效调查问卷	4231 份	满意度情况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88%，医务人员满意度 93.87%，综合满意度 93.47%。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黔南州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考核机制，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持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实，整体上完成了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地区个别指标未完成等问题。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一）制度建设方面：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加强；二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二）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二是绩效考核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三）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三是项目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四）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产出未完成；二是部分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二）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增强部门协作，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强化绩效管理观念。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狠抓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精细化水平。加大项目的过程监控力度，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规范健康档案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落实问题整改。 （二）实行预算挂钩。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资金概况

2024 年，黔南州按照中央、省级相关文件及政策制度要求，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继续深入统筹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 25919.92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4939.88 万元，州级补助资金 924.088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1276.34 万元，共计 33060.228 万元，已按时足额下达至各县（市）和项目实施单位。本次评价资金覆盖黔南州本级所属单位和黔南州 12 个县（市）。

二、绩效评价结论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得分为 94.23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论：2024 年黔南州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作为重点工

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考核机制，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持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实，整体上完成了2024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地区个别指标未完成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加强；二是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二）绩效管理方面。一是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二是绩效考核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三）资金管理方面。一是会计核算不够规范；二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三是项目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四）项目管理方面。一是部分产出未完成；二是部分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四、相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完善制度体系建设。

（二）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增强部门协作，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三是强化绩效管理观念。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一是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二是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四）狠抓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精细化水平。一是加大项目的过程监控力度，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二是规范健康档案管理，提升服务质量。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二是实行预算挂钩。鉴于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目的	9
(二) 绩效评价依据	9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9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2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3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8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9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2
(四) 效益情况分析	3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 制度建设方面	32
(二) 绩效管理方面	32
(三) 资金管理方面	34
(四) 项目管理方面	35
六、相关建议	37
(一) 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	37
(二) 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38
(三) 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39
(四) 狠抓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精细化水平	39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9
(一) 落实问题整改	40
(二) 实行预算挂钩	40
附件	41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评指导方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等文件要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高血压、2 型糖尿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原 12 项内容，以及妇幼健康管理服务、健康素养促进、职业病防治、重点地方病防治、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优化生育政策等新划入内容。为此黔南州印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 2024 年度各项目标任务，要求各县（市）按照规范继续深入统筹推进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及时开展项目宣传培训，业务指导单位扎实开展项目质控，推进项目各项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的指导下，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根据当年国家和省级任务分配及预算控制数，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安排，综合考量了中央、省级转移支付权重、当地人口数量、业务工作量、地方财政、绩效考核等来确定各县（市）资金规模。

表 1 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中央、省、市级划拨情况表（万元）

序号	资金文号	资金额度	资金级别	划拨日期
1	黔财社〔2023〕184 号	22060.80	中央资金	2023-12-21
2	黔财社〔2024〕80 号	3859.12	中央资金	2024-06-21
3	黔财社〔2024〕3 号	3612.18	省级资金	2024-01-11
4	黔财社〔2024〕14 号	227.06	省级资金	2024-03-15
5	黔财社〔2024〕23 号	27.92	省级资金	2024-03-16
6	黔财社〔2024〕25 号	425.00	省级资金	2024-03-15
7	黔财社〔2024〕28 号	16.50	省级资金	2024-03-15
8	黔财社〔2024〕91 号	631.22	省级资金	2024-07-09
9	黔南财社〔2023〕130 号	639.78	州级资金	2023-12-22
10	黔南财社〔2023〕133 号	8.218	州级资金	2023-12-22
11	黔南财社〔2024〕78 号	274.19	州级资金	2024-08-26
12	黔南财社〔2024〕92 号	1.90	州级资金	2024-10-12
中央、省、市级资金合计		31783.888		

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合计 25919.92 万元，省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合计 4939.88 万元，州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924.088 万元，县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276.34 万元，共计

33060.228 万元(如表 1 所示),已按时足额下达至各县(市)。本次评价全覆盖各县(市)及业务实施部门,中央、省、州、县各级资金 2024 年执行率情况见表 2。

表 2 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万元)

各级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中央资金	25919.92	20659.03	79.70%
省级资金	4939.88	3378.67	68.40%
州级资金	924.088	263.126	28.47%
县级资金	1276.34	574.26	44.99%
合计	33060.228	24875.089	75.24%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以《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为指导，结合黔南州实际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明确各级卫健部门为项目管理主体，主要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分配、监管和业务管理。各级卫健部门根据上级资金文件要求和部门实际情况，按照上级文件指导精神，积极细化本级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督查督导等组织建设，确保项目得到有效实施。

2024 年黔南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包含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服务、0—6 岁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以及妇幼健康管理服务、职业病防治、重点地

方病防治、健康素养促进、优化生育政策等内容，但仍有部分地区高血压患者管理、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等项目规范性不足；个别地区乳腺癌早诊率未达标；部分地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个别地区健康知识讲座次数未达标；个别地区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次数未达标。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进展情况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项）	为辖区内常住居民做好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服务。	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原 12 项基本完成目标任务，但独山县预防接种管理，独山县、瓮安县高血压患者管理，罗甸县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三都县、龙里县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规范性不足；黔南州本级、都匀市、独山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长顺县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龙里县健康知识讲座次数，惠水县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次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龙里县健康教育宣传不到位，查看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大厅电子大屏一块、电视机两个，均属于息屏状态，未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宣传视频。
2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	为 35-64 岁农村妇女进行免费宫颈癌检查和乳腺癌检查，普及“两癌”防治知识，增强农村妇女自我保健意识和技能，提高“两癌”早诊率。完善妇女“两癌”防治工作机制，探索适宜服务模式，提高基层“两癌”防治水平。	2024 年黔南州整体顺利完成两癌检查任务数，各市县均按时完成。在两癌早诊率上，全州宫颈癌早诊率 97.86%，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乳腺癌早诊率 83.3%，其中分市县来看，除福泉市乳腺癌早诊率未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外，其余均完成年度目标。
3	贫困地区	为贫困地区 6-24 月龄婴幼儿	2024 年黔南州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	儿补充辅食营养补充品（以下简称营养包），普及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与技能，降低项目地区婴幼儿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改善贫困地区儿童营养和健康状况。	覆盖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 10 个县。全州全年营养包发放率为 97.51%，实现年度绩效目标。各县也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新生儿疾病筛查	早期发现项目省（区、市）贫困地区新生儿遗传代谢病苯丙酮尿症（PKU）、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CH）和新生儿听力障碍患儿，使患儿得到及时诊断和治疗，降低儿童智障和听力残疾发生率，提高人口素质，促进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和完善。	2024 年黔南州新筛、听筛任务完成率分别为 103.5%、103.1%，各市县也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	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	让每一对计划怀孕夫妇都能享受到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2024 年黔南州按照项目方案持续开展目标人群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工作，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99.93%，各市县也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6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	为计划怀孕妇女免费发放叶酸片，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神经管畸形发生率下降。	2024 年黔南州超额完成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geq 90\%$ 的年度目标任务，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达到 95.84%，各市县也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7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为提出申请的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2024 年黔南州完成医养结合服务任务，接受上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失能老年人数 11808 人，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各市县也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	优化生育政策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服务，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双岗”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	2024 年黔南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为 99.25%，各市县也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	职业病防治	开展项目单位职业健康评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职业病报告数据上报等工作。	2024 年黔南州对 198 家工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职业危害评估；对 807 人完成尘肺病主动监测；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 101%，各县市均顺利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	重点地方病防治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保持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氟砷中毒，有效控制饮水型氟砷中毒、饮茶型地氟病和水源性高碘危害，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的健康教育内容。	2024 年黔南州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地中海贫血筛查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并且完成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的健康教育内容，各市县均顺利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1	健康素养促进	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咨询活动等推进健康促进场所建设，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抓手，大力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认真落实健康教育服务规范，帮助人们建立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24 年黔南州按要求举办健康教育讲座和健康教育咨询活动，制作发放重点领域重点人群健康教育宣传品、平面宣传材料，开展多种健康宣传活动。2024 年全州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36.81%，各市县健康素养水平均不断提升。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评价组依据中央、省级、州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结合 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主要任务，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再次梳理。重新梳理的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表 4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居民提供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积极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地方性砷中毒监测评价，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开展氟骨症病人社区管理治疗。 目标 3：实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年度绩效要求。全面提升妇幼卫生工作质量和效率，完成所有既定指标，提高妇幼人群人口素质。 目标 4：收集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开展职业健康评估；保障职业病报告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职业危害情况。 目标 5：为提出申请的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 目标 6：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知识，传授健康基本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知识环境，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高。 目标 7：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
-------------	--

	知晓率，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 目标 8：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双岗”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 目标 9：开展对 SARS、人禽流感（包括 H5N1、H7N9 亚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开展人禽流感外环境及职业人群血清检测、疫情监测处置；完成疫情处置。 目标 10：完成鼠疫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 目标 11：按国家要求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7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6000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9500 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4%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4%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	≥91%
	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1434 人
	各单位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	≥1 次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4 次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	≥2 次
	制作优化生育微视频	1 部
	打造优化生育宣传阵地	1 个
	孕优项目覆盖市县数量	12 个
	宫颈癌检查人数	≥75000 人
	乳腺癌检查人数	≥39000 人
	营养包发放率	≥95%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	≥60%
	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	800 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98 家
	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任务完成率	100%

	接受上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失能老年人人数	11808 人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95%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95%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地中海贫血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宫颈癌早诊率	≥90%
	乳腺癌早诊率	≥60%
	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率	≥98%
	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90%
	传染病报告率	≥9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9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80%
	婴儿死亡率	≤3.5‰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
	孕产妇死亡率	≤12/10 万
	居民电子档案开放率	≥4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升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项目效果等情况开展评价，了解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项目实施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工作部署提供依据，以此发挥绩效评价对全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促进作用，切实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不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真正落到实处，群众真正受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 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 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 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 号）。

3.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黔财社〔2022〕31 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疗保障局 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4〕56 号）。

4.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年版）》（国卫基层发〔2019〕5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4〕31 号）等。

5.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5 年 4 月 5 日前，与黔南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5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在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科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对指标体系、评价方

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等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4. 现场评价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对被评价县（市）卫健局进行打分排名。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 5 个一级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被评价单位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卫生健康局各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7. 报告定稿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按州卫健局和财政部门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

查阅被评价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收集、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

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勘察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查看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效。

4. 调查问卷法

对医务人员和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详见附件 7 和附件 8）。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44个三级指标、多个细化评分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

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资金全覆盖评价，各级资金投入共 33060.22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应到位 25919.92 万元，省级资金应到位 4939.88 万元，州级资金应到位 924.088 万元，县级资金应到位 1276.34 万元。各级资金实际到位共 33060.22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到位 25919.92 万元，省级资金到位 4939.88 万元，州级资金到位 924.088 万元，县级资金到位 1276.34 万元。各级资金实际执行共 24875.089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执行 20659.03 万元，省级资金执行 3378.67 万元，州级资金执行 263.126 万元，县级资金执行 574.26 万元。各级资金情况详见表 5：

表 5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资金情况统计表（万元）

序号	单位	应到位资金数				实际到位资金数				实际执行资金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1	州卫生健康局	88.00	-	-	-	88.00	-	-	-	14.99	-	-	-
2	州人民医院	5.00	-	-	-	5.00	-	-	-	-	-	-	-
3	州疾控中心	171.52	282.00	-	-	171.52	282.00	-	-	117.86	281.64	-	-
4	州妇幼保健院	384.50	-	-	-	384.50	-	-	-	229.04	-	-	-
5	贵医大三附院	0.60	-	-	-	0.60	-	-	-	0.60	-	-	-
6	州计生协会	37.00	-	-	-	37.00	-	-	-	37.00	-	-	-
7	都匀市	3,757.92	683.75	74.263	50.00	3,757.92	683.75	74.263	50.00	1,532.89	-	-	-
8	独山县	1,909.43	351.61	43.340	101.81	1,909.43	351.61	43.340	101.81	1,783.73	20.19	0.700	-

9	平塘县	1,694.67	313.17	61.784	91.99	1,694.67	313.17	61.784	91.99	524.13	311.67	-	-
10	荔波县	1,146.37	207.97	41.099	61.19	1,146.37	207.97	41.099	61.19	1,146.37	207.97	41.099	61.19
11	三都县	2,001.14	377.34	73.502	110.60	2,001.14	377.34	73.502	110.60	1,627.62	15.20	-	104.72
12	福泉市	2,208.74	391.97	103.573	134.51	2,208.74	391.97	103.573	134.51	2,205.70	391.90	84.617	134.51
13	瓮安县	2,851.12	514.58	74.993	196.84	2,851.12	514.58	74.993	196.84	2,836.51	495.26	-	92.59
14	贵定县	1,791.04	333.53	65.557	98.55	1,791.04	333.53	65.557	98.55	1,696.24	332.03	-	-
15	龙里县	1,696.91	308.74	61.590	92.23	1,696.91	308.74	61.590	92.23	1,696.88	308.37	0.490	-
16	惠水县	2,790.00	556.19	105.203	157.92	2,790.00	556.19	105.203	157.92	1,843.42	408.78	-	0.55
17	长顺县	1,488.78	268.58	89.811	79.24	1,488.78	268.58	89.811	79.24	1,487.71	255.21	54.470	79.24
18	罗甸县	1,897.18	350.45	129.373	101.46	1,897.18	350.45	129.373	101.46	1,878.34	350.45	81.750	101.46
小计		25,919.92	4,939.88	924.088	1,276.34	25,919.92	4,939.88	924.088	1,276.34	20,659.03	3,378.67	263.126	574.26
合计		33060.228				33060.228				24875.089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4.17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6。

表 6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92	99.33%
过程	18	15.94	88.56%
产出	48	45.81	95.44%
效益	22	20.56	93.45%
合计	100	94.23	94.23%

综合评价结论：2024 年黔南州高度重视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的实施，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作为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考核机制，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人员，持续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落实，整体上完成了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各项年度目标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得到不断提升。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部分地区个别指标未完成等问题。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评价组根据项目资金量分配情况，结合县（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安排，以及绩效评价现场掌握情况，对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点任务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各县（市）各项绩效目标及指标综合完成情况进行梳理，整体完成情况如表 7 所示：

表 7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免费向居民提供原 12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积极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地方性砷中毒监测评价，碘缺乏病监测评价，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和科普宣传，加强各级地方病防治机构能力建设，开展氟骨症病人社区管理治疗。 目标 3：实施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达到年度绩效要求。全面提升妇幼卫生工作质量和效率，完成所有既定指标，提高妇幼人群人口素质。 目标 4：收集接触重点职业病危害职业健康核心指标数据，开展职业健康评估；保障职业病报告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开展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职业危害情况。 目标 5：为提出申请的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老年健康和医养结合服务。 目标 6：积极开展健康素养促进行动，普及健康知识，传	目标 1：部分地区管理规范性不足，如独山县、瓮安县、罗甸县、三都县、龙里县；部分地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都匀市、独山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长顺县；个别地区健康知识讲座次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龙里县；个别项目单位健康教育宣传不到位，如龙里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 目标 2：已完成。 目标 3：个别地区未完成，如福泉市乳腺癌早诊率未达标。 目标 4：已完成。

授健康基本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知识环境,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提高。 目标 7: 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提高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知晓率,建设新型婚育文化和生育友好型社会。 目标 8: 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面临的突出困难,推动落实好“双岗”联系人制度等帮扶保障措施,开展全方位扶助关怀。 目标 9: 开展对 SARS、人禽流感(包括 H5N1、H7N9 亚型)、不明原因肺炎病例监测;开展人禽流感外环境及职业人群血清检测、疫情监测处置;完成疫情处置。 目标 10: 完成鼠疫防治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 目标 11: 按国家要求完成年度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任务。			目标 5: 已完成。 目标 6: 已完成。 目标 7: 已完成。 目标 8: 个别地区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次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惠水县。 目标 9: 已完成。 目标 10: 已完成。 目标 11: 已完成。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未完成情况说明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70%	完成	全州为 88.19%。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完成	全州各类疫苗接种率平均为 96.83%。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4.64%。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5.54%。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4.7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236000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266617 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59500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60922 人。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7.71%。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74%	部分未完成	全州为 73.71%、都匀市为 72.35%、独山县为 73.37%、福泉市为 72.48%、贵定县为 73.13%、龙里县为 73.04%、长顺县为 73.1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84%	完成	全州为 90.07%。
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	≥ 91%	完成	全州为 100%。
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1434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1434 人。
各级单位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	≥ 1 次	完成	全州为 25 次。
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 4 次	个别未完成	惠水县涟江街道个别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访视 1 次。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	≥ 2 次	完成	全州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乡镇 191 次,村级 888 次。
制作优化生育微视频	1 部	完成	州级制作 1 部。

打造优化生育宣传阵地	1 个	完成	州级打造 1 个。
孕优项目覆盖市县数量	12 个	完成	全州共覆盖 12 个。
宫颈癌检查人数	≥ 75000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75085 人。
乳腺癌检查人数	≥ 39000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40069 人。
营养包发放率	≥ 95%	完成	全州为 97.51%，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5.84%。
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	≥ 60%	完成	全州为 91.58%。
开展尘肺病主动监测	800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807 人。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198 家	完成	全州共完成 198 家。
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 任务完成率	100%	完成	全州为 100%。
接受上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 服务的失能老年人人数	11808 人	完成	全州共完成 11808 人。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5%	完成	全州为 87.25%。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 服务率	≥ 65%	完成	全州为 85.11%。
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 管理率	≥ 80%	完成	全州为 96.5%。
65 岁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 健康管理服务率	≥ 64%	完成	全州为 67.38%。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 覆盖率	≥ 95%	完成	全州为 99.25%。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	≥ 95%	完成	全州为 100%。
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	完成	全州为 100%。
地中海贫血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3.36%。
宫颈癌早诊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97.86%。
乳腺癌早诊率	≥ 60%	个别 未完成	全州为 83.3%，但福泉市为 0%。
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	≥ 80%	完成	全州为 99.93%。
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 筛查率	≥ 98%	完成	全州为 103.5%。
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 90%	完成	全州为 105.1%。
传染病报告率	≥ 95%	完成	全州为 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 报告率	100%	完成	全州为 100%。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完成率	100%	完成	全州为 101%。
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完成	按期完成，完成率 100%。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 90%	部分未完成	黔南州本级为 84.72%、荔波县为 86.13%、瓮安县为 88.25%、贵定县为 81.44%、龙里县为 86.59%、惠水县为 85.71%、长顺县为 89.66%、罗甸县为 87.21%。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	均未超出预算安排，成本控制率 100%。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 80%	部分未完成	黔南州本级为 74.74%、荔波县为 75.06%、瓮安县为 77.49%、贵定县为 72.22%、惠水县为 75.67%。
婴儿死亡率	≤ 3.5‰	完成	全州为 2.48‰。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	完成	全州为 4.11‰。
孕产妇死亡率	≤ 12/10 万	完成	全州为 11.27/10 万。
居民电子档案开放率	≥ 40%	完成	全州为 62.83%。
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	不断提升	部分未完成	黔南州本级认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为 78.97%、独山县为 88.36%、平塘县为 88.03%、荔波县为 81.75%、三都县为 85.10%、瓮安县为 80.58%、贵定县为 81.57%、龙里县为 82.46%、惠水县为 82.65%、长顺县为 84.71%、罗甸县为 85.18%。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较上年度提升	完成	全州 2024 年为 36.79%，2023 年为 36.81%。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部分未完成	荔波县为 76.39%、贵定县为 88.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部分未完成	黔南州本级为 89.92%、贵定县为 87.2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该项满分 12 分，得 11.92 分，得分率 99.33%。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黔南州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均开展了绩效申报工作，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相关，有相关的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绩效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在预算编制科学性上，根据年度目标任务、结算标准、部门履职所需等因素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在资金分配合理性上，通过综合考量补助标准、资金规模、人口规模、业务工作量等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各单位均能够较好地依据上级下达资金文件执行预算与资金分配方案。但存在县级配套资金不足的问题，如都匀市。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 18 分，得 15.94 分，得分率 88.56%。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规范性和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到位率

本次绩效评价覆盖黔南州所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单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省、市、州各级资金总计 33060.22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5919.92 万元，省级资金 4939.88 万元，州级资金 924.088 万元，县级资金 1276.34 万元，各级资金实际到位 33060.22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各级资金实际到位共计 33060.228 万元，实际支出 24875.0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24%，其中中央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9.70%，省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68.40%，州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28.47%，县级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44.98%。

（3）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现场查阅账簿及会计核算凭证，黔南州大部分单位均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了项目明细账，项目的收、支、余信息准确，但个别单位财务报账审批程序不全，如福泉市道坪镇卫生院。个别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如龙里县妇幼保健院。

（4）资金使用合规性

抽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专项资金支付整体上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整体符合资金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也存在部分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如黔南州疾控中心、黔南州妇幼保健院、长顺县疾控中心。个别单位对基本公卫资金未进行年度结算，如瓮安县卫健局。个别单位基本公共卫生结转资金上缴不够及时，如贵定县卫健局。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规范性和项目资料完整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现场查阅各单位管理制度，各单位均制定了针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有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较为细化的工作指标、服务流程及质控方案。但大部分单位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存在制度之间不协调、内控制度不够完善等问题，如黔南州疾控中心、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罗甸县。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现场查阅各单位项目实施的过程资料，大多数单位能够按要求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方案，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条件保障。但个别单位未严格执行制度，如黔南州疾控中心。

（3）绩效考核管理

现场查阅各地区绩效考核资料，各地区均有内部绩效评价制度和考核标准，内部绩效评价过程资料完整，绩效考核方案有指标体系，内容完整，指标值与中央和省级相一致，考核过程与考核方案吻合。但部分地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如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个别地区未按照绩效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奖惩，如龙里县。

（4）项目资料完整性

抽查各单位项目档案，各项目单位均能较好地管理项目痕迹资料。资料要素齐全、内容完整、能较为全面地反映项

目实施过程及完成情况。但个别地区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三都县。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项满分 48 分，得 45.81 分，得分率 95.44%。

（1）电子健康档案

2024 年黔南州辖区内常住居民 348.99 万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 307.77 万人，覆盖率为 88.19%。现场评价过程中，工作组核查了各地区纸质版和系统平台的电子健康档案数据情况，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分别为 81.17%、91.31%、90.65%、88.96%、91.24%、90.58%、90.53%、92.45%、88.21%、86.93%、86.06%、88.66%，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健康教育

在健康教育服务上，2024 年黔南州按规范要求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共 41 种，播放健康教育音像资料共 30 种 392394.27 小时，健康教育宣传栏 2194 个，共更新 13385 次，按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2417 次，按规范要求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2893 次。绝大部分县（市）发放健康教育资料、播放音像资料、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举办健康知识讲座等的数量均超过健康教育服务任务目标。但龙里县健康知识讲座次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并且健康教育宣传存在薄弱环节，如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大厅电子大屏一块、电视机两个，均属于息屏状态，未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宣传视频。

（3）预防接种管理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平均为 96.83%，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国家 95%以上要求。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4 年黔南州各县（市）各类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0%以上。但个别单位预防接种管理不够规范，如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

（4）儿童健康管理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64%，0-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5.54%，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 94.76%。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所有地区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高血压患者管理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高血压患者应管理 236000 人，实际管理 266617 人，任务完成率 112.97%。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4 年黔南州各地区均按时完成高血压患者管理任务数，大部分地区档案均真实有效。但部分地区存在不规范档案，如独山县、瓮安县。

（6）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 2 型糖尿病患者应管

理 59500 人，实际管理 60922 人，任务完成率 102.39%。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按时完成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任务。大部分地区档案均真实有效，但个别地区存在不规范档案，如抽查罗甸县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档案，4 次随访均为电话随访，且随访信息空白。

（7）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为 3891 人，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 3982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71%。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黔南州各地区均按计划完成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90\%$ 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率分别为 99.28%、98.98%、99.50%、94.44%、96.61%、94.23%、98.38%、97.73%、96.73%、92.36%、94.85%、100%。大部分地区档案真实有效，但部分地区存在不规范档案，如三都县、龙里县。

（8）中医药健康管理

中医药健康管理包括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和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人口中，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为 336757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3.71%，未达到 $\geq 74\%$ 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大部分地区均未完成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的年度目标任

务，如都匀市 72.35%、独山县 73.37%、福泉市 72.48%、贵定县 73.13%、龙里县 73.04%、长顺县 73.15%。2024 年黔南州辖区内 0-36 月儿童数为 113807 人，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个月儿童数为 102511 人，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90.07%。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完成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 的年度目标任务。

（9）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全州卫生监督协管中发现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40 个，报告的事件或线索次数 40 个，卫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 100%。全州协助开展的食源性疾病、饮用水卫生安全、学校卫生、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职业卫生实地巡查 26294 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卫生计生监督协管信息报告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均达 100%，黔南州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项任务目标均已完成。

（10）优化生育政策

2024 年黔南州制作 1 部微视频，打造 1 个宣传阵地；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完成数 1434 人，任务数 1434 人；各级单位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 25 次；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1983 次；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乡镇 191 次，村级 888 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除惠水县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次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外，其余各单位均完成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任务数、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 ≥ 1 次、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 4 次、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 ≥ 2 次的年度

目标任务。

（11）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项目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全州宫颈癌筛查实际检查 75085 人，应检查 75000 人；乳腺癌筛查实际检查 40069 人，应检查 39000 人；营养包发放率为 97.51%；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5.84%；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为 91.58%。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黔南州妇幼专项年度任务目标均已完成。

（12）职业病防治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对辖区内 198 家工业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职业危害评估；对福泉市、瓮安县共 807 人尘肺病主动监测，超额完成 800 人的年度目标任务。黔南州 2024 年职业病防治项目均按要求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3）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根据黔南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失能老年人“健康敲门行动”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为 11808 位提出申请的 65 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的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实际完成 11808 人。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产出质量

（1）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 23600 万人，全州原发性高血压在管人数为 266340 人，高血压患

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87.25%。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4 年各地区均完成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分别为 77.59%、75.70%、93.36%、89.97%、91.24%、84.77%、92.83%、91.95%、92.18%、81.94%、89.16%、87.95%。

（2）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 2 型糖尿病患者在管人数为 60822 万人，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提供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人数为 59500 人，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为 85.11%。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4 年各地区均完成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 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分别为 72.80%、76.92%、90.04%、87.93%、85.69%、75.75%、91.16%、90.79%、88.68%、77.29%、88.63%、82.58%。

（3）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辖区登记在册的确诊患者 14790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14272 人，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6.5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2024 年各地区均完成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0\%$ 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分别为 94.72%、

98.47%、97.85%、97.57%、97.64%、94.04%、97.23%、99.03%、95.38%、95.72%、96.51%、97.15%。

（4）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2024 年全州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常住居民数为 456866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为 307837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为 67.38%。分区县和单位来看，所有地区均完成 $\geq 64\%$ 的年度目标任务，并且老年人健康管理档案均真实有效。

（5）优化生育政策

2024 年黔南州有序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为 99.25%，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 $\geq 95\%$ 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除都匀市为 96% 外，其余地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均达到 100%。

（6）重点地方病防治

根据黔南州汇总数据，2024 年全州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为 100%，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地中海贫血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10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黔南州所有地区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并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的健康教育内容。

（7）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项目

妇幼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项目包括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项目等。

在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上，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3.36%。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所有市县，全年全州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为 99.93%。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在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上，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宫颈癌筛查项目任务数 75000 例，实际筛查 75085 例，任务完成率 100.11%。宫颈癌早诊率为 97.86%，按计划完成宫颈癌早诊率 $\geq 90\%$ 的年度目标任务。2024 年黔南州乳腺癌筛查项目任务数 39000 例，实际完成 40069 例，任务完成率 102.74%。乳腺癌早诊率为 83.3%，按计划完成乳腺癌早诊率 $\geq 60\%$ 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大部分地区按时完成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乳腺癌早诊率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福泉市。

在项目地区免费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筛查和免费听力筛查项目上，2024 年黔南州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和苯丙酮尿症）筛查率为 103.5%，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为 105.1%，分别按计划完成 $\geq 98\%$ 、 $\geq 90\%$ 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黔南州各地区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8）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报告法定传染病 27235 例，均为在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传染病疫情报告

率 100%。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 10 个，均已及时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 100%。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9）职业病防治

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对辖区内 198 家工业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监测及职业危害评估，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 101%。根据现场评价情况，各地区均按要求完成各项年度目标任务。

3. 产出时效

（1）任务完成及时性

根据现场评价，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均依据实施方案或工作要求按期完成。

（2）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根据问卷数据显示，黔南州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为 88.97%，整体未达到 $\geq 90\%$ 的年度目标任务。其中黔南州本级、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服务对象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的综合比率分别为 84.72%、93.85%、94.76%、93.63%、86.13%、90.23%、96.05%、90.63%、81.44%、86.59%、85.71%、89.66%、87.21%，除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外，其他地区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还有待提高。

4. 产出成本

根据现场评价各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黔南州项目完成成本均未超出预算安排。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满分 22 分，得 20.56 分，得分率 93.45%。

1. 社会效益

2024 年黔南州妇幼健康管理受益对象不断增加，妇幼健康水平持续提升，计划免疫、健康教育覆盖人群持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孕产妇死亡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控制在年度目标任务以内。根据全州汇总数据，2024 年黔南州婴儿死亡率为 2.48‰、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4.11‰、孕产妇死亡率为 11.27/10 万、电子健康档案开放率为 62.83%。根据问卷结果显示，黔南州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为 80.89%，整体达到 80% 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现场评价情况，部分地区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还有提升空间，如黔南州本级、荔波县、瓮安县、贵定县、惠水县。

2. 可持续影响

2024 年黔南州集中人力和财力促保障、保民生，不断健全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提高群众健康意识，对儿童、老年人、孕产妇、高血压患者、2 型糖尿病患者、肺结核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人群，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满足不同人群的不同健康需求。疾控检测能力不断得到加强，各类地方病基本保持消除水平，传染病疫情防控和处置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宣传活动实现全覆盖，

2024 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值为 36.79%，2023 年为 36.81%，2024 年较 2023 年不断提升，各地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也较上年度提升。

根据问卷数据显示，调查对象认为 2024 年黔南州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为 84.67%，整体未达到 $\geq 90\%$ 的年度目标任务。分地区来看，除都匀市、福泉市外，其余地区均未达标，其中黔南州本级、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服务对象认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提高的综合比率分别为 78.97%、88.36%、88.03%、81.75%、85.10%、80.58%、81.57%、82.46%、82.65%、84.71%、85.18%。

3. 满意度

向受益对象和医务人员共发放调查问卷 423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231 份，根据问卷数据显示，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2.88%，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93.87%，综合满意度为 93.47%；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37%，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较为理想。但少数地区满意度与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所差距，如黔南州本级、贵定县。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建设方面

1.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加强

一是个别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流程所涉及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过于笼统或要素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如黔南州人民医院、

平塘县卫健局。**二是**部分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从单位层面围绕预算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或细则，不利于各部门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如黔南州中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荔波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2.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部分地区制度效力不足。如《平塘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再如荔波县疾控中心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又如《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二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要素不全。如查阅《独山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未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号）明确不同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制度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再如《龙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制度》未结合单位实际和内部职责分工细化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操作程序，未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事项明确规定；又如惠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采购需求申报、计划编制、采购执行、采购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明确规定；还如《罗甸县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未对采购业务归口管理要求进行明确，有关科室的职责分工和流程不清晰。**三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如独

山县疾控中心、福泉市中医院（第二医共体）、荔波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荔波县疾控中心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年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二）绩效管理方面

1.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一是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未能体现实际完成情况。如独山县自评表中“项目配置完成率”完成值为 $\geq 80\%$ ，“计划生育特殊重点人员覆盖率”完成值为 $\geq 95\%$ ；再如贵定县自评表满意度实际完成值填写为“ $\geq 95\%$ ”；又如平塘县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实际为 90.65%，但其自评报告中为 92.75%。二是指标值错误。如独山县将“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设置为“ $\geq 70\%$ ”，实际年度指标应为 $\geq 74\%$ ，将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设置为 111 人，实际年度指标应为 114 人；再如平塘县 2024 年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但“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填写为“4 次”。

2. 绩效考核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个别地区未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奖惩。如根据《龙山镇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公共卫生科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院内绩效考核方案》，对考核优秀的奖励 300 元绩效，经现场核实有考核排名，但无具体奖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院内绩效考核方案未得到落实。

（三）资金管理方面

1. 会计核算不够规范

查阅龙里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明细账，“妇幼基本公卫”与“重大公卫”合并核算，难以清晰地反映单个项目的收、支、余信息。

2.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部分单位资金未做到专款专用。如抽查黔南州疾控中心 2024 年 11 月 54#凭证，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中心驻村帮扶点打造健康安全吊瓜种植基地费用（惠水县摆金镇水冲村）”，涉及资金 8200 元；再如现场抽查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2024 年 9 月 3 日记账凭证 6#，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电力抢修项目费用”，涉及资金 26000 元；2024 年 9 月 24 日记账凭证 79#，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院内零星维修费用”，涉及资金 3424 元；2024 年 10 月 9 日记账凭证 19#，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电梯年检费用”，涉及资金 1200 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记账凭证 113#，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药耗追溯码接口改造服务费用”，涉及资金 38000 元；又如现场抽查长顺县疾控中心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财务明细账及凭证，2024 年 2 月 29 日 60#凭证，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贵 JK5681 维修费，涉及资金 9030 元。

3. 项目资金使用程序不规范

一是个别单位财务报账审批程序不全。如福泉市道坪镇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 152#凭证、马场坪社区卫生服务中

心 2024 年 12 月 120#凭证,2024 年度超额绩效预拨情况表中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均未签字。二是个别单位未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进行年度结算。如瓮安县卫健局按服务人口因素预拨 2024 年度基本公卫资金 33883885 元到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瓮安县卫健局未根据人口因素,工作量,绩效等因素进行结算。三是个别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结转资金上缴不够及时。如贵定县 2024 年度预拨项目经费 18421612 元到各实施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按工作量核算应拨付 12714393.8 元,结转 5707218.2 元,已从各单位交回卫健局指定账户 1708262.7 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结余结转资金 5707218.2 元未上缴国库。

(四) 项目管理方面

1. 部分产出未完成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年度目标任务整体上均顺利完成,但黔南州本级、都匀市、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长顺县、独山县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分别为 73.71%、72.35%、72.48%、73.13%、73.04%、73.15%、73.37%,均未达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的年度目标任务;福泉市乳腺早诊率为 0%,未达到 $\geq 60\%$ 的年度目标任务;龙里县龙山镇新水村健康知识讲座 2024 年开展 5 次,缺少第 4 期,龙山镇桥尾村 2024 年开展 5 次,缺少第 6 期,未达到 6 次以上的年度目标任务;惠水县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1 次,未达到 ≥ 4 次的年度目标任务。

2. 部分项目管理不够规范

一是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独山县部分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因外出等原因电话随访或未能家庭随访，但信息系统中档案管理的随访方式仍填写家庭随访；三都县肺结核患者随访管理档案中，熊坤（健康档案号：52273210000208260）联系电话未及时更新；瓮安县银盏中心卫生院高血压患者吴昌学（档案号：52272510221101900）电话号码缺失；龙里县2024年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档案中，杜庭轩（522730 05121X）第一次随访方式勾选家庭，但实际入户随访时患者拒绝；尹付碧（522423 33648）第一次随访方式勾选家庭，但随访时未找到患者；罗甸县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档案中，王朝英（522728 0065128）、何志英（522728 2103940）、王朝菊（522728 2035624）4次随访均为电话随访，且随访信息空白。二是个别单位预防接种管理不够规范。如现场查看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在普通冰箱（设备编码5227260101-08-0010）中发现存放口服Ⅰ型Ⅲ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未放入低温冰箱保存，不符合该疫苗要求-20℃以下保存的温度环境。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基础管理

1.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多部

门共同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2.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梳理各级各类规章制度，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对与要求不符的政策及时完善修订，针对制度缺失或不完善之处进行查缺补漏。对职责不明、流程不清的制度，要尽量明确职能职责以便于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

（二）树立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1. 增强部门协作，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和流程表单化”为抓手，提升各业务科室的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一是以流程管理为方法，打破部门界限和壁垒，明确资金绩效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建立预算绩效管理会商机制。多部门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使专项资金规模、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2.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对预算单位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和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3. 强化绩效管理观念，提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性。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指标自查工作，对于错误的指标及指标值立查立改。

（三）加强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1.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议州卫健局建立专项资金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落实整改，将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对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2. 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建议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项目名称及支出方向设置明细账，准确反映项目支出的收支信息。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照项目资金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与项目建设无关的支出，不能列入相关项目。

（四）狠抓项目过程管理，提高精细化水平

1. 加大项目过程监控力度。各级卫健部门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动态监控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对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纠偏措施，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

2. 规范健康档案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各单位对现有健康档案进行全面核查，重点整改电话号码缺失、空号、随访记录疑似不真实等问题，定期自查自纠，确保档案质量。可考虑将档案质量纳入个人绩效考核，与绩效奖金直接挂钩，

激励业务人员规范操作。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反馈给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二）实行预算挂钩

鉴于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绩效较显著，建议维持当前预算规模。在下一年预算安排时，充分考虑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和相关建议。

- 附件：
1.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2.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排名情况表
 3.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4.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情况表
 5.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资金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6.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
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填写）
 7.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
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医务人员填写）

附件 1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个别产出未完成	如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3.71%，未达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4%的年度目标任务。
2	黔南州人民医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操作性不强。黔南州人民医院虽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结合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明确科室职责和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导致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
		资金执行率低	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6 日），黔南州人民医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资金应到位 5 万元，实际到位 5 万元，执行 0 元，执行率为 0。
3	黔南州中医医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黔南州中医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未从单位层面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环节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
4	黔南州疾控中心	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查阅黔南州疾控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报告章节要求“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实际仅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未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范围使用。如抽查黔南州疾控中心 2024 年 11 月 54#凭证，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中心驻村帮扶点打造健康安全吊瓜种植基地费用（惠水县摆金镇水冲村）”，涉及资金 8200 元。
5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未从单位层面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环节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未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范围使用，如现场抽查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2024 年 9 月 3 日记账凭证 6#，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电力抢修项目费用”，涉及资金 26000 元；2024 年 9 月 24 日记账凭证 79#，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院内零星维修费用”，涉及资金 3424 元；2024 年 10 月 9 日记账凭证 19#，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电梯年检费用”，涉及资金 1200 元；2024 年 11 月 27 日记账凭证 113#，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药耗追溯码接口改造服务费用”，涉及资金 38000 元。
6	都匀市	县级配套资金不足	都匀市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级财政应匹配资金约 208 万元，但实际匹配 50 万元，未足额配套。
		个别产出未完成	如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2.35%，未达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的年度目标任务。
7	独山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独山县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未依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2021 年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0〕35 号）明确不同采购方式的限额标准，制度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二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如《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且疾控中心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个别指标未完成	2024 年独山县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 29583 人，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 40320 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3.37%，未完成 $\geq$ 74%的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自评不规范	一是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如《乡村振兴健康守护工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中“项目配置完成率”完成值为 $\geq 80\%$ ，又如《优化生育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计划生育特殊重点人员覆盖率”完成值为 $\geq 95\%$ ，未能体现指标实际完成情况；二是年度指标值不准确。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0\%$ ”，实际年度指标为 $\geq 74\%$ ；又如《优化生育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中“独山县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人数 111 人”，实际年度指标目标数为 114 人，再如《职业病防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数量指标“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应为 10 家，但填写为“=100%”。
		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部分患者因外出等原因电话随访或未能家庭随访，但区域公共卫生信息系统中档案管理的随访方式仍填写家庭随访，信息录入不够准确。如 2 型糖尿病随访档案中岑龙琼（身份证：522726 182720，电话：193 113），高血压随访档案中韦兰芝（身份证：52272 173321，电话：14 9504）、韦瑞格（身份证：522726 0093321，电话：157 2627）、韦国龙（身份证：522726 043314，电话：135 9）、韦荣芬（身份证：522726 2322，电话：151 061）。
		预防接种管理不够规范	现场查看百泉镇中心卫生院，在普通冰箱（设备编码 5227260101-08-0010）中发现存放口服 I 型 III 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未放入低温冰箱保存，不符合该疫苗要求 -20°C 以下保存的温度环境。
8	平塘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又如《平塘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

		绩效自评不规范	一是自评报告个别数据不准确，如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实际为 90.65%，但《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为 92.75%，自评报告缺乏严谨性。二是指标完成情况填写不准确。2024 年平塘县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但《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中“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实际完成值仍填写为“4 次”，对应指标的分值也填写错误。
9	荔波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或不严谨。如荔波县人民医院（医共体）未结合单位具体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缺少制度保障。又如荔波县疾控中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二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如荔波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县疾控中心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10	三都县	制度之间不协调	制度之间不协调。查阅三都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合同管理办法》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货物类项目 30 万元）需报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审议后签订，但《合同管理办法》中对不同金额的合同采取不同的审议流程的规定不明确，不同制度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查阅《2024 年三都县地方病防治项目资料汇总册》附件表 2-1：《县级医疗机构 8~10 岁儿童甲状腺 B 超检查记录表》，填写不规范。如都江小学检查记录表仅填写儿童姓名、性别和年龄，未填写 B 超检查结果；再如检查记录表仅填写被检查学生结果，未注明儿童所属学校以及检查单位、检查者、检查时间。
		健康档案管理不规范	系统档案联系电话未及时更新，抽查肺结核患者随访管理档案，熊坤（健康档案号：52273210000208260）2024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31 日的随访方式为电话随访，附件显示拨打电话 18300920047 进行随访，但与系统档案中留存的三个联系电话均不符。

11	福泉市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制度更新不及时。福泉市中医院（第二医共体）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部分产出未完成	查阅福泉市系统数据及资料，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2.48%，未达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的年度目标任务；②查阅福泉市妇幼保健院 2024 年现场数据及汇总资料，乳腺浸润性导管癌 1 人，查出时该患者已处于 B 期，不属于早诊。故乳腺早诊率为 0%，未达到指标值 $\geq 60\%$ 。
		财务报账审批程序不全	道坪镇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 152#凭证，2024 年度超额绩效预拨情况表中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均未签字；马场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 12 月 120#凭证，2024 年度超额绩效预拨情况表中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均未签字。
12	瓮安县	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	系统档案不完整，抽查瓮安县银盏中心卫生院高血压随访记录，吴昌学（档案号：52272510221101900）的电话号码缺失。
		未对基本公卫资金结算	瓮安县卫健局未及时对基本公卫资金结算。瓮安县卫健局按服务人口因素预拨 2024 年度基本公卫资金 33883885 元到各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截止评价日 2025 年 4 月 25 日，瓮安县卫健局未根据人口因素，工作量，绩效等因素进行结算。
13	贵定县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制度未通过红头印发，制度缺少稳定性。如财务管理制度有多个名称相同，但内容不同。二是制度操作性不强，缺少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如单位正式印发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缺少资产处置等内容、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对自行采购的方式和流程表述不够清晰。
		基本公共卫生结转资金上缴不够及时	贵定县基本公共卫生结转资金上缴不够及时。2024 年度预拨项目经费 18421612 元到各实施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按工作量核算应拨付 12714393.8 元，结转 5707218.2 元，已从各单位交回卫健局指定账户 1708262.7 元。截至评价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结余结转资金 5707218.2 元未上缴国库。

		部分产出未完成	查阅贵定县卫健局系统数据，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为 73.13%，未达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的年度目标任务。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一是自评要素不完整，查阅贵定县《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未对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逐项打分；二是自评打分缺少依据，查阅贵定县《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绩效目标自评表》，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满意度指标未填写实际完成值即评分；三是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查阅贵定县《职业病防治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为“ $\geq 95\%$ ”，未体现满意度具体数值。
14	龙里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①单位制度缺乏系统性。同类业务事项分散为多个零星制度。如龙里县妇幼保健院采购管理类业务制度（分别为食品原料采购及储存加工制度、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临时用药采购管理制度、中药饮片采购管理制度、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类业务制度（分别为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的监督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物资保管制度、物资使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与维护制度、办公用品耗材试剂管理制度、影像科设备管理制度等），预算管理类业务（分别为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决算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逻辑不够清晰，难以从单位层面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相应业务工作。 ②单位制度的操作性不强。制度对有关业务内容仅做了原则性要求，不够细化明确，难以发挥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如《龙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制度》规定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程序进行采购。未结合单位实际和内部职责分工细化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操作程序，未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事项明确规定。 又如《龙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未对盘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职责和操作程序。

		绩效考核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未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奖惩。根据《龙山镇中心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公共卫生科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院内绩效考核方案》，对考核优秀的奖励 300 元绩效，经现场核实有考核排名，但无具体奖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院内绩效考核方案未得到落实。
		会计基础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会计核算不规范。查阅龙里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明细账，“妇幼基本公卫”与“重大公卫”合并核算，难以清晰地反映单个项目的收、支、余信息。
		部分产出未完成	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2024 年为 73.04%，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geq 74\%$ ；②2024 年龙里县部分村卫生室健康知识讲座次数未达到 6 次，如龙山镇新水村 2024 年开展讲座次数为 5 次，缺少第 4 期；龙山镇桥尾村 2024 年开展讲座次数为 5 次，缺少第 6 期。
		档案管理不规范	抽查 2024 年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档案 10 份，2 份档案与实际不符，杜庭轩（522730 5121X），第一次随访方式勾选家庭，但实际入户随访时患者拒绝；尹付碧（52242 12133648），第一次随访方式勾选家庭，但随访时未找到患者。
		健康教育宣传不到位	现场查看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大厅电子大屏一块、电视机两个，均属于息屏状态，未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宣传视频。
15	惠水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①制度规定不够完善。如：惠水县妇幼保健院《预算管理制度》、疾控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未结合单位内部职能职责分工和业务实际拟定工作流程，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监督评价等关键环节缺少规定内容；惠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采购需求申报、计划编制、采购执行、采购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明确规定。②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如：惠水县妇幼保健院《资产管理制度》中存在“结合本镇实际”“本制度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等描述。惠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存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货物购置、工程(含维修)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等描述。
		个别产出未完成	抽查惠水县涟江街道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定期走访记录表，刘荣义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访视 1 次，甘英明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访视 1 次，未达到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 ≥ 4

			次的指标。
16	长顺县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长顺县疾控中心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财务明细账及凭证，2024 年 2 月 29 日 60#凭证，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公务用车贵 JK5681 维修费，涉及资金 9030 元。
		部分产出未完成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3.15%，未达到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的年度目标任务。
17	罗甸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①《罗甸县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制度未对采购业务归口管理要求进行明确，有关科室的职责分工和流程不清晰。 ②《罗甸县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空泛，对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缺少必要的细化规定，如：“各使用科室对各种固定资产要切实加强管理，记好明细账，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出入库、调拨、变价、报损、报废等手续。”“新增设备、家具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科室按相关制度报批同意后，方可购置与供应”等条款中的严格执行相关手续，按相关制度报批等规定不能指导实际业务操作
		档案管理不规范	抽查 2024 年 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档案 10 份，3 份无效档案，王朝英(522728 65128)、何志英(522728 103940)、王朝菊(522728 035624) 2024 年 4 次随访均为电话随访，且随访信息空白。

附件 2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排名情况

被评价单位	排名	决策（12 分）		过程（18 分）		产出（48 分）				效益（22 分）			折算百分制		
		绩效目标	资金投入	资金管理	组织实施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社会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合计	满分	折算后
罗甸县	1	8	4	8.95	8	28.2	12.5	2.44	2	7	4.55	10	95.64	99.00	96.61
都匀市	2	8	3	7.67	9	26.5	12	3	2	7	6	10	94.17	97.50	96.58
福泉市	3	8	4	7.98	8	27	11.5	3	2	7	6	10	94.48	98.00	96.41
长顺县	4	8	4	7.95	9	27.5	13	2.93	2	7	4.41	10	95.79	99.50	96.27
三都县	5	8	4	8.36	7.5	28.4	12.5	3	2	7	4.53	10	95.29	99.00	96.25
平塘县	6	8	4	7.77	7	28	10.5	3	2	7	5.41	10	92.68	96.50	96.04
独山县	7	8	4	8.5	7	26.8	11.5	3	2	7	5.51	10	93.31	98.00	95.21
瓮安县	8	8	4	7.88	9	28.9	12	3	2	6.25	3.17	10	94.20	99.00	95.15
龙里县	9	8	4	8.36	7	27	13	2.32	2	7	3.74	10	92.42	99.5	92.88
惠水县	10	8	4	8.25	7	28	12	2.14	2	5.7	3.8	10	90.89	98.50	92.27
荔波县	11	8	4	9	8	28.5	11.5	2.23	2	5.52	3.53	7	89.28	98.00	90.10
黔南州本级	12	8	4	7.41	7.5	24	12	1.94	2	5.42	3	10	86.26	96.00	89.85
贵定县	13	8	4	7.77	7.5	27.5	13	1.29	2	4.67	3.47	9.73	88.93	99.50	89.38

附件 3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决策 (1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绩效目标有相关依据,符合客观实际,绩效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设置与上级资金文件要求相匹配。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考核、可评价。	4.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分配依据与工作任务基本匹配。	2.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 1 分。	大部分地区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资金分配合理。但都匀市 2024 年市级财政匹配资金 50 万，未足额配套（约 208 万）。	1.92
过程 (18 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项目单位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 25919.92 万元，省级 4939.88 万元，州级 924.088 万元，县级 1276.34 万元，到位率 100%。	2.00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执行 20659.03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为 79.70%；省级资金执行 3378.67 万元，省级资金执行率为 68.40%；州级资金执行 263.116 万元，州级资金执行率为 28.47%；县级资金执行 574.26 万元，县级资金执行率为 44.99%。	1.57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①建立了项目明细账，且明细账数据准确得 1 分， ②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1 分。	大部分地区建立了项目明细账，项目的收、支、余信息准确，但个别地区财务报账审批程序不全，如抽查福泉市道坪镇卫生院、马场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凭证中，2024 年度超额绩效预拨情况表中单位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制表人均未签字；个别地区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如查阅龙里县妇幼保健院项目明细账，“妇幼基本公卫”与“重大公卫”合并核算，难以清晰地反映单个项目的收、支、余信息。	1.89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用途，得 1 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	大部分地区相关凭证，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地区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黔南州疾控中心、长顺县疾控中心；个别地区未对基本公卫资金结算，如瓮安县；个别地区基本公卫结转资金上缴不够及时，如贵定县。	2.6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单位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1 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1 分；	大部分地区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制度操作性不强，缺少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核心内容。如黔南州人民医院、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罗甸县；	1.15

						二是部分地区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 度，未从单位层面对绩效目标申 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环 节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 不明，流程不清。如黔南州中医 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荔波 县人民医院（医共体）； 三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固定资产 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年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 符。如独山县疾控中心、荔波 县人民医院（医共体）、荔波 县疾控中心、福泉市中医院（第 二医共体）； 四是制度文件缺乏严谨性。如 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贵 定县部分制度均未通过红头文 件正式印发，缺乏制度约束力； 五是制度之间不协调，如三都 县人民医院（医共体）《合同 管理办法》和《采购内部控制 管理制度》； 六是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如惠 水县妇幼保健院《资产管理制度 》、惠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 购业务管理制度》。 七是个别地区制度缺乏系统 性，制度体系逻辑不够清晰， 难以从单位层面	
--	--	--	--	--	--	---	--

						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相应业务工作，如龙里县妇幼保健院。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相关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每发现一列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扣 0.5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大部分地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但个别地区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如黔南州疾控中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绩效评价报告章节要求“我单位绩效评价报告分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但实际仅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未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96
		绩效考核管理	4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方案有考核指标或标准，得 1 分； ②有考核过程资料，考核过程资料完整准确，得 1 分； ③依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奖惩，得 1 分。 ④有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完整规范，得 1 分。	大部分地区绩效考核方案有指标体系，内容完整，指标值与中央和省级相一致，考核过程与考核方案吻合，但部分地区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薄弱，一是绩效自评不规范，如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二是未按照绩效考核方案实施奖惩，如龙里县。	3.73
		项目资料完整性	1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保存妥当，得 0.5 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 0.5 分。	大部分地区项目资料完整，归档及时，但存在个别地区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三都县。	0.96
产出	产出	电子健康档案	1	评价区域内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的完成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70%，1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47分)	数量			情况。			
		健康管理	5	评价健康管理是否按要求完成： 1. 按规范要求发放印刷资料； 2. 按规范要求播放音像资料； 3. 按规范要求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 4. 按规范要求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 5. 按规范要求举办健康知识讲座。	1. 健康教育印刷资料（1分） （1）发放12种印刷资料，0.5分（每发现缺少1种扣0.1分，扣完为止）； （2）印制的健康教育资料不少于3种形式（如手册、折页、宣传单、海报等），0.5分（每发现缺少1种扣0.2分，扣完为止）； 2. 健康教育影像资料（1分） （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6种音像资料，0.5分（每发现缺少1种扣0.1分，扣完为止）； （2）播放音像材料的地点适当，在就诊人员有停留时间，并且人员流动性较大区域（候诊区、输液室等）进行播放；每月播放时间不少于120小时，0.5分（播放地点不符合要求扣0.1分，抽查发现播放时间不符合要求扣0.1分，扣完为止）； 3. 健康教育宣传栏（1分） （1）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宣传栏不少于2个，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宣传栏不少于1个；每个机构每2个月最少更换1次健康教育宣传栏内容，共6期次，0.5分（每发现缺少1个或1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大部分地区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存在个别地区健康教育宣传不到位，如现场查看龙里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大厅电子大屏一块、电视机两个，均属于息屏状态，未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宣传视频；个别地区健康知识讲座次数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龙里县。	4.98

					(2) 每个宣传栏的面积不少于 2 平方米，宣传栏一般设置在机构的户外、健康教育室、候诊室、输液室或收费大厅的明显位置，0.5 分（每发现一处宣传栏地点不符合要求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开展公众健康咨询活动（1 分） (1)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年至少开展 9 次公众健康咨询活动，0.5 分（每发现缺少 1 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开展指定内容的健康咨询活动，其内容符合辖区重点健康问题，0.5 分（少 1 期指定内容和指定内容未针对当地健康问题和重点疾病，每发现 1 次活动不适当扣 0.1 分，扣完为止）； 5. 举办健康知识讲座（1 分） (1) 对辖区居民开展居民健康知识讲座，其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年开展 12 期，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全年要求开展 6 期，0.5 分（每发现缺少 1 期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讲座资料完整（讲座通知、课件、健康教育活动记录表、签到表、照片等），0.5 分（每发现缺少一类材料扣	
--	--	--	--	--	--	--

					0.1分，扣完为止）。		
		预防接种管理	2	评价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完成情况，以及预防接种管理规范性情况。	1.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得1分（各乡镇、街道有1家未完成扣0.1分，扣完为止）； 2. 预防接种管理规范，1分； 备注：现场抽查①每台在用冷链设备均有温度监测记录，每缺一台扣0.2分，扣完为止；②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疫苗品种、剂型、数量、规格、批号、有效期、生产企业等内容全部齐全，抽查当天账物相符，每发现1例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大部分地区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预防接种管理不够规范，如现场查看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在普通冰箱（设备编码5227260101-08-0010）中发现存放口服Ⅰ型Ⅲ型脊髓灰质炎减毒活疫苗（人二倍体细胞），未放入低温冰箱保存，不符合该疫苗要求-20℃以下保存的温度环境。	1.98
		儿童健康管理	3	评价儿童健康管理和健康问题处理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儿童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0%，1分； 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90%，1分； ③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90%，1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00
		高血压患者管理	2	评价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的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分； ②档案有效真实，1分。随机抽取已管理的档案各10份，核查是否存在无效和不真实档案（年度内至少有一次面对面随访记录为有效档案，年度内无随访记录，即为无效档案；电话抽查本人非高血压患者，直接视为不真实档案；电	大部分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独山县、瓮安县。	1.96

					话抽查非本人或档案内相关信息不准确的，2份不准确档案视为1份不真实档案），每发现1份无效或不真实档案，扣0.1分，扣完为止。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	2	评价筛查、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的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实际管理人数/应管理人数×1分； ②档案有效真实，1分。随机抽取已管理的档案各10份，核查是否存在无效和不真实档案（年度内至少有一次面对面随访记录为有效档案，年度内无随访记录，即为无效档案；电话抽查本人非2型糖尿病患者，直接视为不真实档案；电话抽查非本人或档案内相关信息不准确的，2份不准确档案视为1份不真实档案），每发现1份无效或不真实档案，扣0.1分，扣完为止。	大部分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独山县、罗甸县。	1.97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2	评价筛查及推介转诊、第一次入户随访、督导服药和随访管理和结案评估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1.肺结核患者管理率≥90%，1分； 管理率=已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辖区同期内经上级定点医疗机构确诊并通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的肺结核患者人数×100%。 2.随访真实性，1分：（1）有随访记录但实际未随访为不真实；（2）第一次入户随访中随访方式勾选家庭或门诊，但实际为电话随访视为不真实，如经与随访医生核实，医生主动告知实为电话随访则可算为真实，但第一次入户随访	大部分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健康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三都县、龙里县。	1.98

					为电话随访者发现 1 份扣 0.1 分，每发现 1 份不真实档案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 ①乡级每 10 天随访一次强化期或注射期内的患者； ②村级完成第一次入户随访有关工作； ③村级督导患者服药和随访管理，每月随访 1 次继续期或非注射期内的患者。		
		中医药健康管理	2	评价老年人中医体质辨识、中医药保健指导，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中医药健康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74\%$ ，1 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年内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居民数 / 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times 100\%$ 。 ②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geq 84\%$ ，1 分；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率 = 年度辖区内按照月龄接受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的 0~36 月儿童数 / 年度辖区内应管理的 0~36 个月儿童数 $\times 100\%$ 。	部分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部分地区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 74%。如黔南州本级 73.71%、都匀市 72.35%、独山县 73.37%、福泉市 72.48%、贵定县 73.13%、龙里县 73.04%、长顺县 73.15%。	1.46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1	评价食源性疾病预防及控制、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学校卫生服务、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的关	对辖区内开展学校卫生服务、计划生育相关信息报告、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医疗机构）卫生监督协管巡查，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巡查（访）2 次完成率 $\geq 91\%$ ，1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卫生计生监督协管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注：完成率=（巡查项目类别数/总项目类别数）*100%		
		优化生育政策	2	评价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①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完成人数/任务数×0.5分； ②各级单位开展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培训≥1次，0.5分； ③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4次，0.5分； ④开展生育政策宣传活动≥2次，0.5分。 备注：乡镇开展群众性宣传服务至少1次，村级为育龄人群提供宣传咨询服务至少1次。	大部分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日常访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次数未达4次，如惠水县。	1.96
		妇幼专项	5	评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完成数量。	①宫颈癌实际检查人数/应检查人数×1分； ②乳腺癌实际检查人数/应检查人数×1分； ③营养包发放率≥95%，1分； ④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90%，1分； ⑤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60%，1分； 备注：区域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机构比例=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发放基本避孕药具个数/辖区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5.00

					内所有设有妇科、产科、计划生育科的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职业病防治	1	评价项目单位职业健康评估、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重点职业人群健康素养监测与干预、职业病报告数据上报等工作完成情况。	①开展重点职业病主动监测完成人数/任务数，0.5分； 备注：涉及福泉市、瓮安县，各400人。 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数/任务数，0.5分； 备注：总任务数≥196家。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	1	评价为提出申请的65岁以上失能老年人提供免费上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完成情况。	接受上门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的失能老年人完成数/任务数，1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1	评价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合格情况，反映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65%，1分； 注：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年内已管理的高血压患者人数×100%。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2 型糖尿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	1	评价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年度内获得符合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要求的健康服务的合格情况，反映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的质量。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geq$ 65%，1 分； 注：2 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的人数/年内已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人数 $\times$ 100%。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1	评价患者信息管理、随访评估、分类干预和健康体检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社区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geq$ 80%，1 分； 注：①对已管理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年至少随访 4 次；②在患者病情允许的情况下每年进行 1 次健康检查。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2	评价老年人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的关键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geq$ 64%，1 分； 管理服务率=年内接受健康管理人数/年内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数 $\times$ 100%。 ②组织辖区内居住半年以上常住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免费体检服务，并反馈体检报告，得 1 分，电话抽查 10 份，每发现 1 人未获得或体检报告不真实不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

					准确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接受健康管理是指建立了健康档案、接受了健康体检、健康指导、健康体检表填写完整。		
		优化生育政策	1	评价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和服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服务覆盖率≥95%，1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重点地方病防治	2	评价项目单位地方病监测、防治工作完成情况。	①地方性氟中毒监测评价覆盖率≥95%，0.5 分； ②碘缺乏病监测评价覆盖率 100%，0.5 分； ③地中海贫血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90%，0.5 分； ④将地方病防治知识纳入学校、医疗卫生机构、社区等的健康教育内容，0.5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
		妇幼专项	3	评价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儿童营养改善、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贫困地区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完成质量。	①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0%，0.5 分； ②宫颈癌早诊率≥90%，0.5 分； ③乳腺癌早诊率≥60%，0.5 分； ④孕优项目目标人群覆盖率≥80%，0.5 分； ⑤项目地区新生儿两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率≥98%，0.5 分； ⑥项目地区新生儿听力筛查率≥90%，	大部分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但个别地区乳腺癌早诊率未达到 60%，如福泉市为 0%。	2.96

					0.5 分。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	评价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管理、发现、登记、相关信息报告和处理的各项任务数量是否完成。反映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的各项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传染病报告率≥95%，0.5 分； 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100%，0.5 分。 传染病疫情报告率=网络报告的传染病病例数/登记传染病病例数×1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已网络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数/达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标准所有信息数。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职业病防治	1	评价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质量情况。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完成率100%，1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	评价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得分=各项目标任务及时完成率×1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1.00
		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	2	反映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的及时性。	及时率根据调查问卷计分，被调查对象认为接受公共卫生服务及时的比例大于 90%的得 2 分，每少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数据，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为 88.97%。部分地区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及时率有待加强，如黔南州本级、荔波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	1.56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2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支出结果未超过预算的，得 2 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

				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	3	评价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宣传及普及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公众政策知晓率 $\geq 80\%$ 以上得3分，每低1%扣0.3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数据，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为80.89%，部分地区居民健康保健意识和健康知识知晓率有待加强，如黔南州本级、荔波县、瓮安县、贵定县、惠水县。	2.43
		妇幼健康保障	2	评价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工作的有效性情况。	①婴儿死亡率 $\leq 3.5\%$ ，1分； ②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leq 5\%$ ，1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
		开放电子健康档案	2	评价区域内电子健康档案建立后档案的开放使用效益情况。	居民电子档案开放率 $\geq 40\%$ ，2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00
	可持续影响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	3	评价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是否存在差距。	根据问卷调查，认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 $\geq 90\%$ 以上的，得3分，每低1%扣0.3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数据，认为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的比例为84.67%，除了都匀市、福泉市外，黔南州其他地区有待提高。	1.39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3	评价通过健康教育、健康宣传、公共卫生服务供给等使辖区内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的情况。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较上年度提升，3分。	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3.00

	满意度	优化生育政策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优化生育政策 服务对象对项目宣 传、服务效果的满 意程度。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 得 3 分。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数据，优化生育政 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92.37%。但个别 地区的满意度未达 90%，如荔波县为 76.39%、贵定县为 88.13%。	2.76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对象满意度	7	反映受益对象和医 务人员对项目服务 效果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得 7 分； 得分=满意度/90% $\times 7$ 分， 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 $\times 60\%$ +医务 人员满意度 $\times 40\%$ ）	根据调查问卷汇总数据，服务对象满 意度为 93.47%。但个别地区的满意度 未达 90%，如黔南州本级为 89.92%、 贵定县为 87.27%。	6.98
	合计		100				94.23

附件 4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被评价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实际执行	到位率	执行率	应到位	实际到位	实际执行	到位率	执行率
1	州卫生健康局	88.00	88.00	14.99	100.00%	17.03%	—	—	—	—	—
2	州人民医院	5.00	5.00	0.00	100.00%	0.00%	—	—	—	—	—
3	州疾控中心	171.52	171.52	117.86	100.00%	68.72%	282.00	282.00	281.64	100.00%	99.87%
4	州妇幼保健院	384.50	384.50	229.04	100.00%	59.57%	—	—	—	—	—
5	贵医大三附院	0.60	0.60	0.60	100.00%	100.00%	—	—	—	—	—
6	州计生协会	37.00	37.00	37.00	100.00%	100.00%	—	—	—	—	—
7	都匀市	3,757.92	3,757.92	1,532.89	100.00%	40.79%	683.75	683.75	0.00	100.00%	0.00%
8	独山县	1,909.43	1,909.43	1,783.73	100.00%	93.42%	351.61	351.61	20.19	100.00%	5.74%
9	平塘县	1,694.67	1,694.67	524.13	100.00%	30.93%	313.17	313.17	311.67	100.00%	99.52%
10	荔波县	1,146.37	1,146.37	1,146.37	100.00%	100.00%	207.97	207.97	207.97	100.00%	100.00%
11	三都县	2,001.14	2,001.14	1,627.62	100.00%	81.33%	377.34	377.34	15.20	100.00%	4.03%
12	福泉市	2,208.74	2,208.74	2,205.70	100.00%	99.86%	391.97	391.97	391.90	100.00%	99.98%
13	瓮安县	2,851.12	2,851.12	2,836.51	100.00%	99.49%	514.58	514.58	495.26	100.00%	96.24%
14	贵定县	1,791.04	1,791.04	1,696.24	100.00%	94.71%	333.53	333.53	332.03	100.00%	99.55%
15	龙里县	1,696.91	1,696.91	1,696.88	100.00%	100.00%	308.74	308.74	308.37	100.00%	99.88%
16	惠水县	2,790.00	2,790.00	1,843.42	100.00%	66.07%	556.19	556.19	408.78	100.00%	73.50%
17	长顺县	1,488.78	1,488.78	1,487.71	100.00%	99.93%	268.58	268.58	255.21	100.00%	95.02%
18	罗甸县	1,897.18	1,897.18	1,878.34	100.00%	99.01%	350.45	350.45	350.45	100.00%	100.00%
合计		25,919.92	25,919.92	20,659.03	100.00%	79.70%	4,939.88	4,939.88	3,378.67	100.00%	68.40%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各抽样点资金情况表（单位：万元）（续表）

序号	被评价单位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实际执行	到位率	执行率	应到位	实际到位	实际执行	到位率	执行率
1	州卫生健康局	—	—	—	—	—	—	—	—	—	—
2	州人民医院	—	—	—	—	—	—	—	—	—	—
3	州疾控中心	—	—	—	—	—	—	—	—	—	—
4	州妇幼保健院	—	—	—	—	—	—	—	—	—	—
5	贵医大三附院	—	—	—	—	—	—	—	—	—	—
6	州计生协会	—	—	—	—	—	—	—	—	—	—
7	都匀市	74.263	74.263	0.000	100.00%	0.00%	50.00	50.00	0.00	100.00%	0.00%
8	独山县	43.340	43.340	0.700	100.00%	1.62%	101.81	101.81	0.00	100.00%	0.00%
9	平塘县	61.784	61.784	0.000	100.00%	0.00%	91.99	91.99	0.00	100.00%	0.00%
10	荔波县	41.099	41.099	41.099	100.00%	100.00%	61.19	61.19	61.19	100.00%	100.00%
11	三都县	73.502	73.502	0.000	100.00%	0.00%	110.60	110.60	104.72	100.00%	94.68%
12	福泉市	103.573	103.573	84.617	100.00%	81.70%	134.51	134.51	134.51	100.00%	100.00%
13	瓮安县	74.993	74.993	0.000	100.00%	0.00%	196.84	196.84	92.59	100.00%	47.04%
14	贵定县	65.557	65.557	0.000	100.00%	0.00%	98.55	98.55	0.00	100.00%	0.00%
15	龙里县	61.590	61.590	0.490	100.00%	0.80%	92.23	92.23	0.00	100.00%	0.00%
16	惠水县	105.203	105.203	0.000	100.00%	0.00%	157.92	157.92	0.55	100.00%	0.35%
17	长顺县	89.811	89.811	54.470	100.00%	60.65%	79.24	79.24	79.24	100.00%	100.00%
18	罗甸县	129.373	129.373	81.750	100.00%	63.19%	101.46	101.46	101.46	100.00%	100.00%
合计		924.088	924.088	263.126	100.00%	11.41%	1,276.34	1,276.34	574.26	100.00%	29.42%

附件 5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问卷调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地区	问卷情况分布		
		受益者满意度	医务人员满意度	综合满意度（6:4）
1	黔南州本级	89.72%	90.00%	89.92%
2	都匀市	96.02%	97.65%	96.87%
3	独山县	95.84%	96.59%	96.30%
4	平塘县	97.30%	95.95%	96.18%
5	荔波县	78.33%	94.26%	90.07%
6	三都县	93.24%	95.67%	94.38%
7	福泉市	95.11%	99.80%	97.58%
8	瓮安县	92.92%	93.40%	93.31%
9	贵定县	87.50%	87.06%	87.27%
10	龙里县	95.06%	93.74%	94.29%
11	惠水县	91.31%	91.57%	91.43%
12	长顺县	93.98%	93.23%	93.52%
13	罗甸县	91.52%	92.49%	92.03%

附件 6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受益对象填写)

问卷编号: No. _____

您好, 我们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 对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我们现正在开展调查访问, 您是我们随机抽选到的访问对象, 请您根据自身的体验和感受, 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上打“√”。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帮助!

地址: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特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社区)

姓名(选填):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 1 题 您所在地区或为您提供医疗服务的地区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州本级	36	2.1%
都匀市	93	5.43%
独山县	185	10.81%
平塘县	63	3.68%
荔波县	36	2.1%
三都县	34	1.99%
福泉市	45	2.63%
瓮安县	48	2.8%
贵定县	32	1.87%
龙里县	228	13.32%
惠水县	443	25.88%
长顺县	166	9.7%

罗甸县	303	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 题 访谈对象类型: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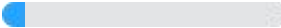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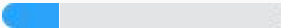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孕产妇	134	7.83%
7 岁以下儿童家长	308	17.99%
慢性病患者	207	12.09%
65 岁以上老年人	177	10.34%
其他	886	5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3 题 您（或家人）获得过哪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多选题） [多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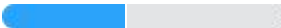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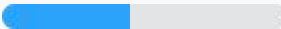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310	76.52%
健康教育	1315	76.81%
孕产妇保健	911	53.21%
儿童保健	1017	59.4%
预防接种	1207	70.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762	44.51%
老年人健康管理	947	55.32%
慢性病管理（糖尿病/高血压）	878	51.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4 题 您身边是否有工作人员开展过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的宣讲活动?（形式包括健康知识讲座、健康咨询、健康手册发放等）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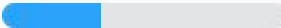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	429	25.06%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775	45.27%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135	 7.89%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347	 20.27%
至今尚未开展	26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5 题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宣讲的内容（如高血压、糖尿病健康指导、老年人健康体检、地方病防治等）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了解	744	 43.46%
基本了解	773	 45.15%
了解一点	158	 9.23%
不太了解	29	 1.69%
完全不了解	8	 0.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6 题 您认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的处理是否及时？（如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和处理，以及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开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960	 56.07%
及时	592	 34.58%
基本及时	143	 8.35%
偶尔不及时	7	 0.41%
不及时	10	 0.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7 题 您认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后，您和身边人的健康水平整体改善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1227	 71.67%

稍好	437	25.53%
没变化	45	2.63%
退步	2	0.12%
更差	1	0.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8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目前城乡间公共卫生水平的差距是否得以缩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平几乎保持一致	816	47.66%
差距已经不太明显	442	25.82%
差距有缩小的趋势	392	22.9%
和之前没有区别	36	2.1%
差距越来越大	26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9 题 您身边是否有工作人员开展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知识的宣讲活动？（形式包括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	503	29.38%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662	38.67%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384	22.43%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143	8.35%
至今尚未开展	20	1.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0 题 您对目前优化生育政策的宣传和相关服务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24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7	0.99%
2	5	0.29%
3	7	0.41%
4	5	0.29%
5	20	1.17%
6	38	2.22%
7	47	2.75%
8	175	10.22%
9	291	17%
10	1107	64.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1 题 总体来说，您对辖区内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29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6	0.93%
2	3	0.18%
3	3	0.18%
4	2	0.12%
5	23	1.34%
6	31	1.81%
7	49	2.86%
8	178	10.4%
9	275	16.06%
10	1132	66.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2 题 您平时能及时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到高血压、糖尿病等各类基本药物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直可以	1246	72.78%
经常可以	383	22.37%
偶尔可以	64	3.74%
基本不可以	12	0.7%
从不可以	7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3 题 您对辖区内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 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1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3	0.18%
3	3	0.18%
4	4	0.23%
5	22	1.29%
6	33	1.93%
7	52	3.04%
8	170	9.93%
9	254	14.84%
10	1158	67.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4 题 您所在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否有定期对特殊人群开展检测？（如血吸虫病、艾滋病、肺结核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定期开展	1283	74.94%
时常开展	307	17.93%
偶尔开展	84	4.91%
很少开展	30	1.75%
完全不开展	8	0.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5 题 您认为国家在重大公共卫生方面（如艾滋病、肺结核防治等）作出的努力，是否促进了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1291	75.41%
稍好	386	22.55%
没变化	29	1.69%
退步	3	0.18%
更差	3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6 题 您对辖区内提供的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效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4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3	0.18%
3	2	0.12%

4	2	0.12%
5	22	1.29%
6	28	1.64%
7	46	2.69%
8	155	9.05%
9	290	16.94%
10	1151	67.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7 题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693	40.48%
基本知道	723	42.23%
知道一点	261	15.25%
不太清楚	28	1.64%
完全不知道	7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8 题 与之前相比, 您认为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977	57.07%
较显著提升	550	32.13%
一般	158	9.23%
提升不够明显	23	1.34%
未提升	4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9 题 与之前相比, 您认为医疗卫生健康部门的相关人员工作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042	60.86%
较显著提升	518	30.26%
一般	136	7.94%
提升不够明显	13	0.76%
未提升	3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0 题 相比以前，您认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否有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045	61.04%
较显著提升	521	30.43%
一般	127	7.42%
提升不够明显	14	0.82%
未提升	5	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1 题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5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2	0.12%
3	3	0.18%
4	1	0.06%
5	25	1.46%
6	33	1.93%

7	36	2.1%
8	144	8.41%
9	307	17.93%
10	1148	67.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2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部门工作、政策等）还有意见或建议，请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附件 7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医务人员填写)

问卷编号: 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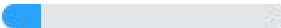
您好, 我们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 对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我们现正在开展调查访问, 您是我们随机抽选到的访问对象, 请您根据自身的体验和感受, 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上打“√”。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 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帮助!

地址: _____ 州(市) _____ 县(市、区、特区) _____ 乡(镇、街道) _____ 村(居、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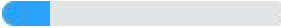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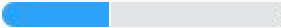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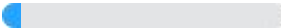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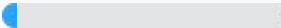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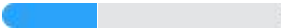
姓名(选填):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第 1 题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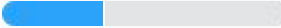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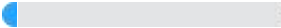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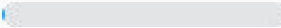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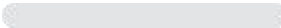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州本级	90	3.57%
都匀市	102	4.05%
独山县	302	11.99%
平塘县	306	12.15%
荔波县	101	4.01%
三都县	30	1.19%
福泉市	50	1.98%
瓮安县	200	7.94%
贵定县	34	1.35%
龙里县	326	12.94%
惠水县	383	15.2%
长顺县	257	10.2%

罗甸县	338	 13.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2 题 您的岗位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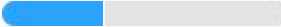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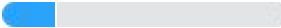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管理人员/行政人员	426	 16.91%
医生（不包括村医）	953	 37.83%
村医	163	 6.47%
预防保健人员	129	 5.12%
护士	848	 33.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3 题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1460	 57.96%
基本知道	897	 35.61%
知道一点	128	 5.08%
不太清楚	29	 1.15%
完全不知道	5	 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4 题 您认为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中，哪一级医疗机构提供得更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县级医院	1148	 45.57%
乡镇卫生院	893	 35.45%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8	 18.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5 题 您认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后，您和身边人的健康水平整体改善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1982	78.68%
稍好	485	19.25%
没变化	43	1.71%
退步	6	0.24%
更差	3	0.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6 题 您认为相关医疗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是否及时？（如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和处理，以及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开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1792	71.14%
及时	605	24.02%
比较及时	109	4.33%
不太及时	11	0.44%
不及时	2	0.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7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目前城乡间公共卫生水平的差距是否得以缩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平几乎保持一致	1192	47.32%
差距已经不太明显	635	25.21%
差距有缩小的趋势	626	24.85%
和之前没有区别	33	1.31%
差距越来越大	33	1.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8 题 总体来说，您对辖区内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9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9	0.75%
2	4	0.16%
3	6	0.24%
4	1	0.04%
5	16	0.64%
6	25	0.99%
7	65	2.58%
8	269	10.68%
9	380	15.09%
10	1734	68.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9 题 您对辖区内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5

选项	小计	比例
1	21	0.83%
2	4	0.16%
3	4	0.16%
4	3	0.12%
5	25	0.99%
6	34	1.35%
7	66	2.62%

8	261	 10.36%
9	378	 15.01%
10	1723	 6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0 题 您所在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否有定期对特殊人群开展检测？（如血吸虫病、艾滋病、肺结核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定期开展	2090	 82.97%
时常开展	317	 12.58%
偶尔开展	82	 3.26%
很少开展	26	 1.03%
完全不开展	4	 0.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1 题 您认为国家在重大公共卫生方面（如艾滋病、肺结核防治等）作出的努力，是否促进了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2150	 85.35%
稍好	344	 13.66%
没变化	21	 0.83%
退步	0	 0%
更差	4	 0.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2 题 您对辖区内提供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效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9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1	21	0.83%
2	4	0.16%
3	4	0.16%
4	3	0.12%
5	15	0.6%
6	27	1.07%
7	59	2.34%
8	246	9.77%
9	409	16.24%
10	1731	68.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3 题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1233	48.95%
基本知道	1056	41.92%
知道一点	206	8.18%
不太清楚	19	0.75%
完全不知道	5	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4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08	67.8%
较显著提升	667	26.48%
一般	123	4.88%
提升不明显	14	0.56%
未得到提升	7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	------	--

第 15 题 相比之前，您认为您所在单位医疗服务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65	70.07%
较显著提升	633	25.13%
一般	103	4.09%
提升不明显	11	0.44%
未得到提升	7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6 题 您认为在开展培训后，医务人员的医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84	70.82%
较显著提升	626	24.85%
一般	96	3.81%
提升不明显	7	0.28%
未得到提升	6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7 题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41

选项	小计	比例
1	20	0.79%
2	4	0.16%
3	5	0.2%

4	3	0.12%
5	14	0.56%
6	29	1.15%
7	57	2.26%
8	228	9.05%
9	415	16.47%
10	1744	69.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8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部门工作、政策等）还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填空题\]](#)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委托单位：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5 年 5 月

评价分值：97.21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品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年
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 0854-8239106	
2024 年中央资金投入总数	1633.2	抽查资金总数		1633.2		资金抽查占比	100%
2024 年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2948.8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2948.82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2024 年州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880.77	州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880.77		州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8	抽查类别		8		类别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区域	12 个县（市）		
发放调查问卷	260	有效调查问卷	260	满意度情况	受益者满意度 98.3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在医疗、养老及生产发展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进一步维护了社会公平与稳定。总体上看，202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产出未完成等情况。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 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 3. 部分产出未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 2.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效能 3. 推动项目产出全面完成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公开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公开。 2. 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各级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对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4〕56 号）的规定，中央对地方计划生育服务转移支付资金，是指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计划生育服务，对符合规定的人群落实财政补助政策的资金。黔南州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等 8 项。项目实施主体为州、市、县、乡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覆盖全州范围内符合标准享受的人群。2024 年中央补助资金 1633.2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948.82 万元，州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880.77 万元，县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3118.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率分别为 99.66%、76.93%、97.27%、93.26%。

二、绩效评价结论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7.21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论：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在医疗、养老及生产发展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进一步维护了社会公平与稳定。总体上看，202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产出未完成等情况。

三、存在问题

（一）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个别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未建立相关制度或制度内容不全；如平塘县。

（二）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部分地区补助发放不够及时。都匀市、独山县部分补助未按规定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发放，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前完成发放；二是个别地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绩效评价表无自评打分，且时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如龙里县；三是个别地区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部分项目资料未完整编号处理；如惠水县。

（三）部分产出未完成

部分地区普惠托育专项行动项目进展缓慢，截至评价日仍

处于普惠托育机构资料审核阶段；如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

四、相关建议

（一）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结合单位实际情况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绩效监控及结果应用机制，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效能

一是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建立补助资金发放责任机制，明确资金审核、拨付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观念，提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性。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指标自查工作。三是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现有的档案进行全面核查，定期自查自纠，确保档案质量。

（三）推动项目产出全面完成

强化责任落实，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县(市)卫健局应将项目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督查，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信息传递、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流程。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公开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公开。

（二）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各级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6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	8
(二) 绩效评价依据	8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9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1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2
三、绩效评价结论	13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3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3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7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0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1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2
(一)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2
(二) 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	22
(三) 部分产出未完成	23
六、相关建议	23
(一) 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	23
(二) 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效能	24
(三) 推动项目产出全面完成	24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5
(一) 公开评价结果	25
(二) 落实问题整改	25
附件	26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 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对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黔南州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为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等 8 项。项目实施在于落实对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或二女绝育户的保障、救助政策，缓解这些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项目设立年限是长期持续性（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对象）。项目实施主体为州、市、县、乡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覆盖全州范围内符合标准享受的人群。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 1633.2 万元，分

两批下达。具体如下：（1）《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4〕79 号），下达 186.46 万元。（2）《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转移支付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3〕190 号），下达 1446.74 万元。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 2948.82 万元，分三批下达。具体如下：（1）《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四项制度”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4〕1 号），下达 1930.97 万元。（2）《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四项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24〕22 号），下达 258.1 万元。（3）《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24〕24 号），下达 759.75 万元。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州级补助资金 880.77 万元，分两批下达，具体如下：（1）《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州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黔南财社〔2023〕132 号），下达 604.1146 万元。（2）《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州级配套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黔南财社〔2024〕67 号），下达 276.659 万元。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应到位中央补助资金 1633.2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2948.82 万元，州级补助资金 880.77 万元，县级补助资金 3118.4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率分别为 99.66%、76.93%、97.27%、93.26%。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由黔南州卫生健康局统一组织管理，市、县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具体实施。坚持“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个环节相互衔接、相互制约的制度运行机制。按照工作规范，年初村、乡、县各级计生工作人员根据对象申报情况，核实确认本年度新增和退出对象后，在国家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中录入目标对象享受的项目类别和对应标准；中央、省、市级资金到位后，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卫生计生部门依据预算统计情况，配套本级资金；各地均采取“一折（卡）通”形式，通过协议金融机构直接将扶助资金及时足额代发对象相应账户，资金封闭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在奖扶人群资格确认和资金发放实行全过程公示制度，设立举报电话，资金发放情况同时录入纪委系统民生监督云系统，全面接受监督。

2.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为市、县、乡各级卫

生健康部门，覆盖全州范围内符合标准享受的人群。县级对每一个对象的确认，都须经过本人申请，通过“三级”审核、“三级”公示、群众举报、入户调查、社会监督等措施，做到不多登、不错登、不漏登、条件公开、程序公开、名单公开。各市、县财政和卫健部门积极开展调研和资金测算工作，及时做好年度奖励扶助资金预算和决算，确保奖励扶助资金及时、足额、直接发放到人、到户，并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监督管理。

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州级补助资金以及县级配套资金支出内容主要有以下八项，分别为：

（1）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农村奖扶）标准为 1200 元/人/年，国家标准为 960 元/人/年，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国家标准（960 元/人/年）部分的 80%外，其余部分由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50%、25%、25%；

（2）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中独生子女伤残特别扶助标准为 5520 元/人/年，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标准部分的 80%外，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独生子女死亡特别扶助标准为 12720 元/人/年），国家标准为 7080 元/人/年，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国家标准部分的 80%外，其余部分由省级财政承担；

（3）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其他）），计划生育一、二、三级节育并发症对象，特别扶助金

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 6240 元/人/年、4680 元/人/年、3120 元/人/年，所需资金，中央、省两级财政分别承担 80%和 20%；

（4）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计生节育奖）标准为 300 元/人/年，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5）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养老金计生参保补贴）标准为 40 元/人/年，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10%、10%、80%；

（6）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补贴（基础养老金计生补助）标准为 780 元/人/年，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7）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城镇奖扶金）标准为 1200 元/人/年，省、地、县三级财政分别承担 40%、30%、30%；

（8）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慰金（计生特殊家庭一次性抚慰金）标准为独生子女死亡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30000 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3 级及以上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20000 元；独生子女伤残等级 4 级及以下的，一次性发放抚慰金 10000 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

3. 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2024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 10344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1628 人；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 55117 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

39825 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 10627 人；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49 人；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 111 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87 人。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黔财社〔2024〕1 号，黔财社〔2024〕22 号，黔财社〔2024〕24 号等资金文件，对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州级补助资金、县级补助资金下达的预算绩效目标进行整合，整合后的绩效目标及指标见表 1：

表 1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4 年总体指标	目标 1：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目标 2：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主要评价内容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数	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人数	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人数	完成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完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人数	完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数	完成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人数	完成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完成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完成贵州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落实率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完成配套
		利益导向政策落实情况	利益导向政策有效落实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所有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均得到受理
	产出时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产出成本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反映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标准达标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	反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反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达标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反映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反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达标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黔南州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政策制定和执行、绩效目标的设立、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表现等情况开展评价，了解政策目标是否明确、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

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号）等。

4.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5年4月5日前，与黔南州卫健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5年4月6日-4月9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5年4月10日-4月13日，在州卫健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处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对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4. 现场评价

2025年4月14日-4月21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对所抽样的县（市）卫健局进行打分排名。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 5 个一级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抽样点的评价情况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卫健局各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7. 报告定稿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按卫健局和财政部门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 绩效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

对于补助资金项目，查阅被评价项目的立项申报文件，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收集、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必要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对需要现场勘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

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查勘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实地勘查，查看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原计划相符。

4. 调查问卷法

对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各级财政部门、行业部门联合下达的资金文件上明确的绩效目标，结合资金特点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及梳理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若干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继续细化分解为若干个三级评价指标。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充分征求预算单位与财政部门

意见，按照评价表总体框架进行细化，根据指标权重设定分值，并通过现场评价后，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辅，实行 100 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 $9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4. 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管理制度、资金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材料等资料的查阅，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的分析结合实地抽样调查及问卷调查。

各项具体评价指标均数据来源包括：统计部门统计数据、部门业务统计、业务记录、问卷调查、财务资料等。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评价从资金安排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有浪费、结余、挪用；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等方面展开。评价的 12 个县（市），中央、省级、州级、县级资金分别为 1633.2 万元、2948.82 万元、880.77 万元、

3118.45 万元，共计 8581.24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7.21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详见表 2：

表 2：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12	12	100.00%	——
过程	18	17.1	95%	——
产出	48	46.31	96.48%	——
效益	22	21.8	99.09%	——
项目绩效	100	97.21	97.21%	优

综合评价结论：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计划生育奖扶对象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在医疗、养老及生产发展等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持，进一步维护了社会公平与稳定。总体上看，2024 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部分产出未完成等情况。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黔南州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整体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情况	目标实现情况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数	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2024 年 10344 人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人数	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2024 年 1628 人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人数	完成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	2024 年 55117 人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完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	2024 年 39825 人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人数	完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	2024 年 10627 人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数	完成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2024 年 49 人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人数	完成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	2024 年 111 人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完成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2024 年 87 人
		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完成贵州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独山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未完成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产出质量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落实率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完成配套	2024 年度独山县应落实配套资金 603.41 万元，实际落实 534.58 万元，落实率 88.59%；2024 年度荔波县应落实配套资金 295.14 万元，实际落实 284.39 万元，落实率 96.36%；其余地区均完成配套。
		利益导向政策落实情况	利益导向政策有效落实	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代缴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等政策。
		符合条件的申报对象覆盖率	所有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均得到受理	各县（市）利益导向政策覆盖率 100%，未发现符合条件对象未被覆盖现象。
	产出时效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都匀市未及时发放
产出指标	产出时效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各县（市）均及时发放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都匀市未及时发放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都匀市、独山县未及时发放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都匀市、独山县未及时发放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都匀市未及时发放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	各县（市）均及时发放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各县（市）均及时发放
	产出成本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 120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 1272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 552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反映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 30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标准	反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4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产出指标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反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 78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标准	反映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120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反映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一级 ≥ 6240 元/人/年，二级 ≥ 4680 元/人/年，三级 ≥ 312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反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达标	各县（市）均按照（死亡）一次性发放 ≥ 30000 元/户、（伤残 3 级及以上）一次性 ≥ 20000 元/户、（伤残 4 级） ≥ 10000 元/户的标准执行。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该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 12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经过多年的运行实施，已形成一套较为全面的绩效管理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相关工作规范中，已经涵盖了项目目标、考核指标、绩效考核与评估等内容，黔南州卫健局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参考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资金规模、项目内容等确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黔南州卫健局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计划生育服务省级补助资金是省卫健委根据年度目标任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补助项目须匹配资金标准，贵州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制度补助项目省级应承担标准等因素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按各地审核、汇总上报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目标人数及目标对象年增长比例测算。各级财政按规定期限匹配及拨付补助资金，要求当年10月31日前按人按户发放给每一户目标对象。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18分，评价得17.1分，得分率95%。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

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黔南州12个县（市）2024年中央、省级、州级补助资金分别为1633.2万元、2948.82万元、880.77万元，均全部到位，到位率100%；县级补助资金3118.45万元，实际到位3115.05万元，到位率99.89%，资金总体到位率99.96%。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分别执行1627.7万元、2268.47万元、856.73万元、2908.42万元，执行率分别为99.66%、76.93%、97.27%、93.26%。

（2）会计核算规范性。各县（市）均按照规范设置了项目明细账，能反映项目的收、支、余信息，记账、报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资金使用合规性。各县（市）均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相应的审批流程，未发现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项目资料完整性四个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大部分地区制定了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中也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但平塘县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制度执行有效性。各县（市）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制度执行。

（3）绩效考核管理。经现场评价，大部分地区的资金绩效自评报告、绩效目标表、自评表基本能满足绩效评价需要。但龙里县绩效自评不够规范，个别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个别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4）项目资料完整性。经现场评价，各地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受益对象申报、审核、公示、发放花名册，一卡通系统信息资料等较为完整。但惠水县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项目资料未编号处理。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该项满分 48 分，评价得 46.31 分，得分率 96.48%。

1. 产出数量

2024 年度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发放 10344 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1628 人；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 55117 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 39825 人；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 10627 人；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49 人；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 111 人；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87 人。独山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未完成 2024 年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2. 产出质量

经现场评价，各县（市）利益导向政策覆盖率 100%，未发现符合条件对象未被覆盖现象；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代缴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等政策；大部分地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产出质量指标整体完成较好，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均完成配套，但 2024 年度独山县应落实配套资金 603.41 万元，实际落实 534.58 万元，落实率 88.59%；2024 年度荔波县应落实配套资金 295.14 万元，实际落实 284.39 万元，落实率 96.36%。

3. 产出时效

经现场评价，大部分县（市）均及时发放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补助资金。但都匀市和独山县卫健局存在计划生育服务补助项目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

4. 产出成本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中央、省级、州级、县级补助资金分别为 1633.2 万元、2948.82 万元、880.77 万元、3118.45 万元。经现场评价，各地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均符合规定标准，产出成本指标整体完成较好。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该项满分 22 分，评价得 21.8 分，得分率 99.09%。

1. 社会效益

经现场评价，各地区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社会效益整体良好。根据现场访谈及资料勘察，未发现因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引起社会不和谐的因素产生。通过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政策，能实际解决计生贫困家庭困难，从而减轻家庭的负担，同时也提高了群众的幸福感和归属感。

2. 受益对象满意度

经现场调查，采取问卷访谈等调查方式发放问卷 26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60 份，经评价组工作人员整理统计调查结果，得出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8.33%。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个别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如《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

（二）项目实施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部分地区补助发放不够及时，未按照规定于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发放；如都匀市2024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五项资金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2月19日、2024年11月29日、2024年11月27日前发放；又如独山县2024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均于2024年11月13日前发放。二是部分地区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如龙里县《省级计划生育“四项制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无自评打分，且将“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率”设置为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三是部分地区项目档案管理不够规范；如惠水县卫生健康局截至评价日2025年4月24日，2024年1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档案、计划生育家庭退出节育奖励对象档案等项目资料未完整编号处理。

（三）部分产出未完成

黔南州以下地区存在部分未完成产出：**一是**查阅《龙里县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健发〔2024〕55号）2024年龙里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数量2个，截至评价日（2025年4月15日）处于机构资料审核阶段，暂未实施补助。**二是**查阅《长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长顺县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健通〔2024〕116号）2024年长顺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数量13家，截至评价日（2025年4月17日）处于机构资料审核阶段，暂未实施补助。**三是**查阅《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罗甸县2024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卫健发〔2024〕27号）2024年罗甸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数量10家，截至评价日（2025年4月18日）处于机构资料审核阶段，暂未实施补助。**四是**福泉市普惠托育机构2024年实际补助机构数量为0家，计划补助机构数量为3家，未达到产出要求。**五是**瓮安县普惠托育机构2024年实际补助机构数量为0家，计划补助机构数量为2家，未达到产出要求。**六是**2024年惠水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10家，截至评价日2025年4月24日，实际补助普惠托育机构1家，未达到产出要求。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单位管理制度体系

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

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多部门共同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效能

一是确保补助资金及时发放，建立补助资金发放责任机制，明确资金审核、拨付等环节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前，组织工作人员依据政策文件，提前在业务系统中准确录入目标对象享受的项目类别、对应标准及发放金额等信息，并完成数据复核工作。同时，做好银行账户核对、发放名单公示等基础准备工作，待资金下达后，可立即启动发放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金发放。二是强化绩效管理观念，提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性。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指标自查工作，对于错误的指标及指标值立查立改。三是规范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各单位对现有的档案进行全面核查，定期自查自纠，确保档案质量。可考虑将档案质量纳入个人绩效考核，与绩效奖金直接挂钩，激励业务人员规范操作。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明确从档案收集、整理、编号、归档、存储到查阅等各个环节的标准操作流程，明确每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和责任人。

（三）推动项目产出全面完成

强化责任落实，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县(市)卫健局应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计划生育项目建设工作，明确项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建立考核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提升履职能力，将项目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县(市)卫健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对各县市的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补助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检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信息传递、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流程。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 公开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公开。

(二) 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各级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附件

1.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2.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排名表
3.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4.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5.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6.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卷汇总表

附件 1：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市/州	评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黔南州	都匀市	补助发放不够及时	都匀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金、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五项资金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21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9 日、2024 年 11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27 日发放，均与规定的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的要求不符。
2	黔南州	独山县	补助发放不够及时	查阅独山县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发放凭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均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才完成全部发放，未在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
3	黔南州	平塘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
4	黔南州	福泉市	个别产出未完成	福泉市普惠托育机构 2024 年实际补助机构数量为 0 家，计划补助机构数量为 3 家，未达到产出要求。

5	黔南州	瓮安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瓮安县普惠托育机构 2024 年实际补助机构数量为 0 家，计划补助机构数量为 2 家，未达到产出要求。
6	黔南州	龙里县	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	查阅《省级计划生育“四项制度”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表》，无自评打分；且将“资金到位率、资金发放率”设置为时效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
7	黔南州	龙里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查阅《龙里县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龙卫健发〔2024〕55 号）2024 年龙里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2 个，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5 日）处于机构资料审核阶段，暂未实施补助。
8	黔南州	惠水县	项目资料归档不规范	现场核查惠水县卫生健康局《贵州省计划生育利益导向“四项制度”政策对象审批表》等相关资料，截至评价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档案、计划生育家庭退出节育奖励对象档案等项目资料未完整编号处理。
9	黔南州	惠水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2024 年惠水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 10 家，截至评价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实际补助普惠托育机构 1 家。

10	黔南州	长顺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查阅《长顺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长顺县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长卫健通〔2024〕116 号）2024 年长顺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13 家，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处于机构资料审核阶段，暂未实施补助。
11	黔南州	罗甸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查阅《罗甸县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罗甸县 2024 年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罗卫健发〔2024〕27 号）2024 年罗甸县计划补助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10 家，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处于机构资料审核阶段，暂未实施补助。

附件 2：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抽样县（市）排名表

县（市）名称	指标满分值	评分值	排名	说明
贵定县	100.00	99.76	1	
平塘县	100.00	98.80	2	
瓮安县	100.00	98.00	3	
福泉市	100.00	97.86	4	
三都县	100.00	97.28	5	
罗甸县	100.00	96.92	6	
惠水县	97.00	96.67	7	评分值已折合百分制
都匀市	100.00	96.59	8	
独山县	100.00	96.53	9	
长顺县	95.00	96.27	10	评分值已折合百分制
荔波县	100.00	95.86	11	
龙里县	90.00	95.32	12	评分值已折合百分制

附件 3: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1	决策 (1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	中央,省级资金均制定了绩效目标,与资金量匹配。	4.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2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2分。	省级对下资金文件绩效数量目标总数明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得4分。	4.00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按照计生利益导向政策目标人群类别及人数下达和安排资金,事权财权匹配。	2.00

4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1分。	按各县(市)辖区内目标人群数和政策对象类别所需资金进行分配。	2.00
5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 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本年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4年中央补助资金1633.2万元,实际到位1633.2万元,到位率100%;省级补助资金2948.82万元,实际到位2948.82,到位率100%;州级补助资金880.77万元,实际到位880.77万元,到位率100%;县级补助资金3118.45万元,实际到位3115.05万元,到位率99.89%,资金总体到位率99.96%。	2.00

6			预算 执行率	2	评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4年各级资金合计8581.25万元,执行7661.32万元,执行率89.28%。	1.80
7			会计核算 规范性	2	评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各县(市)均建立了项目明细账,项目的收、支、余信息准确,记账、报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2分。	2.00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单位是否规范档案管理,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 管理过程中,对项目 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各县(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00

9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卫健委、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得1分。	平塘县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1.92
1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一例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	2.00
11		绩效考核管理	4	评价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运行监控,得1分; ②有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 ③有自评过程,得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要素完整,得1分;	荔波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绩效自评不够规范	3.42
12		项目资料完整性	1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计生家庭申报认定、计生补助政策受益对象数据信息更新上报、补贴发放清册等),资料保存妥当,得0.5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0.5分。	惠水县项目资料管理不够规范	0.96

13	产出 (48分)	产出数量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数	2	是否完成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得分=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实际发放人数/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10344 人。	2.00
1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人数	2	是否完成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	得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实际发放人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特别扶助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 1628 人。	2.00
15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人数	2	是否完成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	得分=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实际发放人数/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 55117 人。	2.00
16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人数	2	是否完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	得分=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39825 人。	2.00
17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人数	2	是否完成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	得分=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实际发放人数/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10627 人。	2.00
18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人数	2	是否完成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	得分=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实际发放人数/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49 人。	2.00
19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人数	2	是否完成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	得分=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实际发放人数/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 111 人。	2.00

2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人数	2	是否完成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	得分=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实际发放人数/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应发放人数×2分	2024 年全州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87 人。	2.00
21			普惠托育机构数量	2	是否完成贵州省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得分=2024 年普惠托育机构实际补助机构数量/普惠托育机构计划补助机构数量×2 分	独山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未完成普惠托育专项行动。	0.75
22		产出质量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2	是否所有符合条件对象的申请均得到受理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为 100%得 2 分, 每发现一例符合条件对象未被覆盖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利益导向政策覆盖率 100%, 未发现符合条件对象未被覆盖现象。	2.00
23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落实率	2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是否完成配套	利益导向制度配套资金落实率 $\geq$ 98%得 2 分, 否则按实际配套资金落实率/100%×2 分计算得分。	2024 年度独山县应落实配套资金 603.41 万元, 实际落实 534.58 万元, 落实率 88.59%; 2024 年度荔波县应落实配套资金 295.14 万元, 实际落实 284.39 万元, 落实率 96.36%; 其余地区均完成配套	1.90
24			利益导向政策落实情况	2	利益导向政策是否有效落实	落实计划生育补助政策, 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代缴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等政策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	各县（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了代缴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独生子女保健费、农村计生“两户”入住老年公寓（敬老院）补助金等政策。	2.00

25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每年10月31日前100%完发放,得1分;延迟到12月31日前完成100%发放的,得0.5分;当年未能完成100%发放的,不得分。	都匀市未及时发放	0.96
26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每年10月31日前100%完发放,得1分;延迟到12月31日前完成100%发放的,得0.5分;当年未能完成100%发放的,不得分。	各县(市)均及时发放。	1.00
27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每年10月31日前100%完发放,得1分;延迟到12月31日前完成100%发放的,得0.5分;当年未能完成100%发放的,不得分。	都匀市未及时发放	0.96
28		产出时效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每年10月31日前100%完发放,得1分;延迟到12月31日前完成100%发放的,得0.5分;当年未能完成100%发放的,不得分。	都匀市、独山县未及时发放	0.92
29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每年10月31日前100%完发放,得1分;延迟到12月31日前完成100%发放的,得0.5分;当年未能完成100%发放的,不得分。	都匀市、独山县未及时发放	0.92
30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每年10月31日前100%完发放,得1分;延迟到12月31日前完成100%发放的,得0.5分;当年未能完成100%发放的,不得分。	都匀市未及时发放	0.95

31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100%完发放，得 1 分；延迟到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发放的，得 0.5 分；当年未能完成 100%发放的，不得分。	各县（市）均及时发放。	1.00
32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1	是否及时发放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	每年 10 月 31 日前 100%完发放，得 1 分；延迟到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00%发放的，得 0.5 分；当年未能完成 100%发放的，不得分。	各县（市）均及时发放。	1.00
33		产出成本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2	反映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geq$ 1200 元/人/年，得 2 分；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金 $\geq$ 120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34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2	反映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geq$ 12720 元/人/年，得 1 分；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扣完为止。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发放标准 $\geq$ 5520 元/人/年。得 1 分；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金 $\geq$ 12720 元/人/年，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金 $\geq$ 552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35			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标准	2	反映贵州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不低于 300 元/人/年基本标准发放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得 2 分；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金 $\geq$ 30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36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	2	反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发放标准 ≥ 40 元/人/年, 得 2 分; 每发现一例低于标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 4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37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2	反映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发放标准, 补贴不低于 ≥ 780 元/人/年, 得 2 分; 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补贴 ≥ 78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38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2	反映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 ≥ 1200 元/人/年, 得 2 分; 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城镇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 120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39			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	2	反映计划生育并发症特别扶助金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发放标准: 一级 ≥ 6240 元/人/年, 二级 ≥ 4680 元/人/年, 三级 ≥ 3120 元/人/年, 得 2 分; 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扶助金: 一级 ≥ 6240 元/人/年, 二级 ≥ 4680 元/人/年, 三级 ≥ 3120 元/人/年的标准执行。	2.00
40			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	2	反映独生子女伤残死亡一次性抚恤金发放标准是否达标	(死亡)一次性发放 ≥ 30000 元/户、(伤残 3 级及以上)一次性 ≥ 20000 元/户、(伤残 4 级以下) ≥ 10000 元/户, 得 2 分; 每发现一例低于发放标准扣 0.2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均按照(死亡)一次性发放 ≥ 30000 元/户、(伤残 3 级及以上)一次性 ≥ 20000 元/户、(伤残 4 级) ≥ 10000 元/户的标准执行。	1.96

41	效益 (22分)	社会效益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补助政策知晓率	4	反映群众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的知晓率	通过问卷对计生补助政策受益对象进行访谈, 评价其对所受助补贴政策的了解程度。以 0-4 分进行衡量 (完全了解 4 分, 较为了解 3 分, 一般了解 1 分, 完全不了解不得分)。该项得分=所有问卷该项分数加总/问卷份数。	各县(市)群众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特别扶助政策的知晓率普遍较为了解。	3.80
42			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	4	反映政策实施是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特殊困难。	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的存在严重困难的, 每发现 1 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未发现计划生育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方面存在严重困难的现象。	4.00
43			社会稳定水平	4	评价是否因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引起社会不和谐因素产生。	因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引起社会不和谐因素产生, 每发现 1 例扣 0.5 分, 扣完为止。	各县(市)未发现因计生利益导向政策引起社会不和谐因素产生。	4.00
44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对奖励扶助政策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对计生补助政策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访问, 请其对计生补助政策及受理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进行评价, 得分=满意度/90%×10 分, $\geq 90\%$ 得 10 分。	各县(市)受益对象对奖励扶助政策满意程度较好。	10.00
	合计			100				97.21

附件 4：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黔南州合计	1,633.20	1,633.20	1,627.70	1,627.70	2,948.82	2,948.82	2,268.47	2,268.47
都匀市	437.16	437.16	437.16	437.16	619.79	619.79	529.36	529.36
独山县	152.92	152.92	147.42	147.42	265.14	265.14	201.89	201.89
平塘县	144.09	144.09	144.09	144.09	207.89	207.89	144.64	144.64
荔波县	61.91	61.91	61.91	61.91	152.33	152.33	141.58	141.58
三都县	53.77	53.77	53.77	53.77	134.18	134.18	65.36	65.36
福泉市	102.90	102.90	102.90	102.90	237.82	237.82	174.57	174.57
瓮安县	126.66	126.66	126.66	126.66	308.76	308.76	308.76	308.76
贵定县	145.50	145.50	145.50	145.50	251.51	251.51	188.26	188.26
龙里县	122.69	122.69	122.69	122.69	217.05	217.05	137.67	137.67
惠水县	115.11	115.11	115.11	115.11	203.05	203.05	151.58	151.58
长顺县	41.85	41.85	41.85	41.85	128.09	128.09	64.84	64.84
罗甸县	128.64	128.64	128.64	128.64	223.21	223.21	159.96	159.96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项目	州级资金				县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黔南州合计	880.78	880.78	856.73	856.73	3,118.45	3,115.05	2,908.42	2,908.42
都匀市	116.24	116.24	116.24	116.24	307.32	307.32	168.05	168.05
独山县	87.95	87.95	87.95	87.95	100.80	97.40	97.32	97.32
平塘县	87.68	87.68	87.68	87.68	379.43	379.43	361.93	361.93
荔波县	48.37	48.37	48.37	48.37	32.35	32.35	32.35	32.35
三都县	29.92	29.92	29.92	29.92	187.91	187.91	187.91	187.91
福泉市	78.08	78.08	78.08	78.08	559.29	559.29	559.29	559.29
瓮安县	117.3	117.3	117.3	117.3	682.52	682.52	682.52	682.52
贵定县	69.69	69.69	69.69	69.69	72.20	72.20	70.75	70.75
龙里县	62.53	62.53	62.53	62.53	274.27	274.27	239.60	239.60
惠水县	60.3	60.3	60.3	60.3	74.16	74.16	74.16	74.16
长顺县	39.87	39.87	39.87	39.87	228.20	228.20	217.31	217.31
罗甸县	82.85	82.85	58.80	58.80	220.00	220.00	217.23	217.23

附件 5：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各县（市）执行率统计表

执行率 所属区间	{0， 80%}	{80%， 90%}	{90%， 95%}	{95%， 100%}
中央资金	无	无	无	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 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 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 长顺县、罗甸县。 (12 个)
省级资金	独山县、平塘县、 三都县、福泉市、 贵定县、龙里县、 惠水县、长顺县、 罗甸县。 (9 个)	都匀市 (85.41%)	荔波县 (92.94%)	瓮安县 (100%)

州级资金	罗甸县(70. 97%)	无	无	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11 个)
县级资金	都匀市(54. 68%)	龙里县 (87. 36%)	无	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 (10 个)

附件 6：

黔南州 2024 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地区	政策知晓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问卷样本量
1	都匀市	100%	100%	20
2	独山县	100%	100%	20
3	平塘县	100%	100%	20
4	荔波县	100%	100%	20
5	三都县	100%	100%	20
6	福泉市	100%	100%	20
7	瓮安县	100%	100%	20
8	贵定县	100%	100%	20
9	龙里县	78. 33%	93%	30
10	惠水县	87. 5%	100%	20
11	长顺县	95%	95%	20
12	罗甸县	80%	92%	30

黔南州 2024 年度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委托单位：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时间：2025 年 6 月 1 日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对黔南州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省级、州级财政安排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持黔南州医疗事业发展，主要包括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村医补助，涉及资金 14758.22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2.94 分，评价等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显著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但各地普遍存在公立医院改革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着力提高了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增加了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患者到外地就医的相关成本及经济负担，但也存在个别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参与人员的知识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有效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学科诊疗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方面，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基层中医馆更具有中医药文化氛围，群众中医药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但个别地方的中医名医传承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村医补助方面，各地切实保障村医待遇，村医队伍总体保持稳定。

三、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单位内控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单位部分内控制度对有关业务内容仅做了原则性要求，不够细化明确，难以发挥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如龙里县疾控中心的政府采购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二是单位内控制度效力不足。部分单位制定的单位内控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如独山县疾控中心等。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个别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如福泉市中医医院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黔南州中医医院等。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执行率总体偏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中央资金执行率 53.78%，省级资金执行率 44.20%，州级资金执行率 79.71%，综合执行率为 50.41%。二是个别地方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分配缺乏科学依据。如独山县卫健局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 23 万元平均分配至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各 11.5 万元，未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参考依据。三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如惠水县域医疗次中心建

设资金支付凭证 2025 年 1 月 31 日 43 号凭证附件装订在 44 号凭证后。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少数项目推进缓慢。部分采购设备未到位，如惠水县人民医院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用于加强消化内科重点专科建设的设备采购。截至评价日，设备采购仅签订合同，未支付采购款，设备未到货。少数项目未开展，如下达给平塘县疾控中心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 45 万元，由于省州层面的三定方案未出台，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开展。个别项目未按期完成，如黔南州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项目、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处于建设阶段。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中有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内容，如荔波县中医医院和贵州星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20240426）。三是合同履约不及时。如平塘县大塘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的合同金额 2958043.00 元，截至评价日，设备采购款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四是设备验收流程不规范。如查阅三都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单，仅有使用科室验收人、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签字，未对设备的包装、使用、操作培训等情况表述明确意见。五是物资采购种类与资金使用方案不一致。如查阅《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省级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与《平塘县

克度镇中心卫生院省级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合同》中采购的 15 种商品及价格清单不一致。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如黔南州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项目开展自评。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如罗甸县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没有涉及培训合格率，现场核实未开展培训结业考核。

四、相关建议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各级卫健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单位实际细化管理规定，保证制度适用、管用。二是**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各级卫健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特别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到县（市）卫健局，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县（市）卫健局和医院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确保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二是**健全资金分配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公开分配方案、完善民主审议程序等途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分配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从技术操作、质量管控及责任落实三

方面建立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谁经手谁负责”，将装订质量纳入经办人绩效考核。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提高合同管理意识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县（市）卫健局应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项目建设工作，明确项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将项目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等各个环节，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县（市）卫健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切实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反馈给各地卫健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二是**实行预算安排挂钩**。建议得分低于90分的县（市），2025年预算安排时，扣减州级预算的10%，被扣减的经费，按5:3:2的比例分别奖励给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县（市）。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1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20
(二) 绩效评价依据	20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20
(四) 绩效评价方法	21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2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23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4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24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6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32
(一) 决策情况分析	32
(二) 过程情况分析	33
(三) 产出情况分析	35
(四) 效益情况分析	44
五、存在的问题	50
(一) 制度建设方面	50
(二) 资金管理方面	51
(三) 项目管理方面	52
(四) 绩效管理方面	54
六、相关工作建议	55
(一)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55
(二) 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5
(三) 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推进目标任务落实	56
(四) 提高全员绩效理念，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56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57
附件：	57

黔南州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对黔南州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3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65 号）《关于全面推开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通知》（黔卫计发〔2017〕41 号）和《关于开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省级试点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20 号），黔南州 12 个县（市）的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取消公立医院药品加成，实施了以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为重点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全省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逐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2.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包含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科研经费与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

（1）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黔南州 10 个脱贫县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

（2）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通过支持黔南州 10 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县域内 5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3）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省卫健委结合区域卫生健康发展规划和重大疾病诊疗需求、技术能力、资源配置等因素，并充分考虑省内患者异地就医流出结构，围绕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疾病领域，遴选出 8 家三甲综合医院，按照每家医疗机构 500 万元的补助标准，主要用于提高本省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降低患者省外就诊率。

黔南州人民医院是项目承建单位之一。

（4）中医优势专科建设。为进一步发挥中医药在危急重症疾病治疗中的优势，提升全省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能力、创新中医药临床诊疗模式，提升中医临床科研能力，大力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推动全省中医优势专科建设，2024 年按每个建设专科 300 万元的补助标准（省州县财政按 5:2:3 比例提供配套资金），下达中医优势专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支持荔波县、贵定县、长顺县 3 个中医优势专科建设，达到全面提升中医临床诊疗水平以及中医药服务能力的目标。

（5）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加快推动全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省级财政在全省范围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2024 年黔南州受支持县域医疗次中心 6 个，分别为平塘县、三都县、贵定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

（6）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为加快提升贵州省县医院临床专科能力建设，推动全省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根据《贵州省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计划（2021—2030 年）》（医疗救治能力专项行动）要求，2024 年按每个建设专科 300 万元的补助标准（省州财政按 5:5、省州县财政按 5:2:3 比例提供配套资金），支持黔南州人民医院建设 3 个专科，都匀市人民医院、惠水县人民医院每家支持 1 个专科建设，加快提升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

（7）科研经费及省级重点学科建设。为支持全省重点学科建设，提升医疗机构科研水平，2024 年省级财政补助 3 万元，要求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长顺县中医医院完成科研立项累计 3 项。

（8）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支持 1 个临床类别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黔南州人民医院）建设，对考试专用设备及耗材、保密设备设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网络安全设备设施、考试信息化建设和基地能力建设等方面予以巩固和加强，维护考试公平公正，稳定考试信度和效度，提升实践技能考试品质，准入合格医师。

（9）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按照省疾控中心的统一部署，建立黔南州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工作机制，强化组织领导和提升协调统筹能力，加快州疾控体系信息化建设。2024 年支持黔南州本级 4 家公立医院和各区县 20 家公立医院进行信息化建设，完成辖区内 50% 以上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10）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对黔南州疾控中心开展伤寒沙门菌、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百日咳鲍特菌、疟疾、艾滋、新冠、流感、手足口等病原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11）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强化人员传染病监测预警专

业知识，提升专业素养和技术能力，开展监测预警人才梯队建设，培养一批高素质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专业骨干人员、后备人才，为传染病监测预警工作提供支持。

（12）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为改善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2024 年下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支持黔南州疾控中心、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长顺县配置卫生监督机构现场快速检测设备、执法设备等，满足现代科学执法工作需求。

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随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显得愈发重要，将直接影响分级诊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医改重点工作的成败。为进一步支持医疗卫生机构提升服务水平和服务能力，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中央财政投入资金支持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养过程分为院校教育阶段（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项目）、毕业后教育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继续教育阶段（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人才使用阶段（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1）毕业后教育阶段。**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住培、专培、住培师资培训）**。政府对按规划建设设置的培训基地基础设施建设、设备购置、教学实践活动以及面向社会招收和单位委派培训对象给予必要补助，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予以适当支持。积极支持医学教育创新发展，优化培养结构，提

升培养质量。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合理确定并适时调整医学门类专业生均定额拨款标准、住培补助标准。中央财政按 30,000 元/人/年的标准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予以补助。省级财政对省内自主招生学员按 30,000 元/人/年的标准配套补助，同时对参培学员以人均 2,000 元/人/年给予生活补助。**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助理全科医生培养培训，根据国家每年下达的招录计划人数以中央财政按 20,000 元/人/年补助标准予以支持，省级财政配套资金按 10,000 元/人/年补助标准予以支持。

（2）继续教育阶段。**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标准及培训周期、培训人数作为分配资金依据，下达至相应培训单位承担培训工作。**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是对县级及乡镇医院卫生人才给予培训，均按照国家规定的培训标准及培训周期、培训人数作为分配资金依据，按照各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占比数进行分配，兼顾贫困地区培训需求适当倾斜，下达至相应培训单位承担培训工作。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即临床医师骨干）培训标准为 120 元/人/天、乡村医生培训标准为 120 元/人/天，骨干全科医生培训标准为 1.5 万元/人/年。

（3）人才使用阶段。**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项目。**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人事司关于加快推进 2018 年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工作的通知》（国卫人才便函〔2018〕86 号）精神，从 2018 年起，财政部、卫生健康委按照每人每

年 50,000 元的标准进行拨付。省级财政配套每人每年 30,000 元。每期招聘人员共划拨补助资金四年。**万名医师支援农村项目**。主要用于补助支援医院为派出医师支付的工资、津贴和适当的工作补贴，结合当地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和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家和全省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帮助受援医院做好功能定位和建设发展规划，以发展为导向，以需求为准则。不断创新帮扶模式，定期派出由高年资主治医师及副主任医师以上各级职称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的医疗团队，采取“全托管”或“组团式”等帮扶模式，驻守受援医院，开展临床诊疗、教学培训、重点学科建设等技术援助，不定期派出专家到受援医院进行专题讲座、教学查房、手术示教、危重病例抢救等，全面提升县级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按照每年每名派驻医师 24,000 元标准给予补助。

2024 年，下达给黔南州的中央财政投入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医生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 5 个项目。下达给黔南州的省级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村医培训、营养指导员培训、疾控机构人员培训 5 个项目。

4.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医药始终保持着旺盛的生命力，对整个人类健康和世界文明产生了积极影响。下达给黔南州的中央补助资金，用于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

目、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下达给黔南州的省级补助资金，用于三级中医院优势专科建设项目、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中医名医传承项目、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5. 村医补助

为加强村医队伍建设，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卫生厅关于提高村医补助的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1〕75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函〔2015〕199号）、《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医财政定额补助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1号）等文件精神，对乡村医生发放省级补助资金，黔南州按照省、州、县三级财政5:2:3比例分担的相关规定，发放州级和县级配套资金，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年度黔南州获得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补助

资金 8773.69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1991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4121.61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2016.08 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645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770.15 万元。其中，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527 万元，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3903 万元，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513.67 万元，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316 万元，村医补助 510.48 万元。州级补助资金 214.38 万元。用于发放村医补助。

分配到各地的资金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村医补助		合计
资金类型 地区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州卫健局	50.00	-	-	-	-	-	-	-	-	-	50.00
州人民医院	-	-	791.18	87.92	-	-	706.05	451.00	-	-	2036.15
州中医医院	-	-	900.00	141.00	233.00	282.00	4.88	1.00	-	-	1561.88
州疾控中心	-	-	-	27.30	-	-	10.76	-	-	-	38.06
州妇幼保健院	-	-	-	-	-	-	5.00	-	-	-	5.00
贵医大三附院	-	-	32.50	-	-	-	3.80	-	-	-	36.30
黔南医专	-	-	-	-	20.00	10.00	-	-	-	-	30.00
州医疗集团	150.00	-	-	-	-	-	-	-	-	-	150.00
都匀市	126.00	33.00	3.96	12.10	-	-	3.80	150.00	43.68	18.34	390.88
独山县	101.00	29.00	4.32	13.17	-	1.00	252.55	-	47.52	19.97	468.53
平塘县	159.00	38.00	4.32	13.30	30.50	-	248.60	300.00	48.00	20.16	861.88
荔波县	92.00	27.00	2.52	7.85	30.50	-	201.30	150.00	28.32	11.90	551.39
三都县	164.00	126.00	5.04	11.50	-	-	803.80	300.00	41.52	17.47	1469.33
福泉市	225.00	49.00	79.96	52.43	-	3.00	7.60	-	52.08	21.89	490.96
瓮安县	234.00	51.00	19.96	24.03	-	3.00	201.00	-	57.84	24.29	615.12

贵定县	100.00	28.00	64.68	39.58	31.00	-	246.30	650.00	34.56	14.50	1208.62
龙里县	159.00	38.00	3.24	7.65	-	-	200.87	100.00	27.60	11.62	547.98
惠水县	174.00	41.00	96.48	53.30	300.00	15.00	201.30	650.00	48.00	20.16	1599.24
长顺县	156.00	38.00	2.88	7.98	-	2.00	242.50	651.00	28.80	12.10	1141.26
罗甸县	101.00	29.00	5.04	14.56	-	-	781.50	500.00	52.56	21.98	1505.64
合计	1991.00	527.00	2016.08	513.67	645.00	316.00	4121.61	3903.00	510.48	214.38	14758.22

黔南州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共计 14758.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7439.40 万元，预算执行率 50.41%。其中，中央、省、州应到位资金分别为 8773.69 万元、5770.15 万元、214.38 万元，实际执行分别为 4718.21 万元、2550.31 万元、170.88 万元，执行率分别为 53.78%、44.20%、79.71%。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综合 到位率	综合 执行率
资金来源 地区	应到位	到位率	执行率	应到位	到位率	执行率	应到位	到位率	执行率		
州卫健局	50.00	100%	100%	-	-	-	-	-	-	100%	100%
州人民医院	1497.23	100%	48.62%	538.92	100%	16.31%	-	-	-	100%	40.07%
州中医医院	1137.88	100%	59.80%	424.00	100%	12.77%	-	-	-	100%	47.04%
州疾控中心	10.76	100%	46.10%	27.30	100%	95.75%	-	-	-	100%	81.71%
州妇幼保健院	5.00	100%	0.00%	-	-	-	-	-	-	100%	0.00%
贵医大三附院	36.30	100%	89.53%	-	-	-	-	-	-	100%	89.53%
黔南医专	20.00	100%	100%	10.00	100%	70.40%	-	-	-	100%	90.13%
州医疗集团	150.00	100%	3.83%	-	-	-	-	-	-	100%	3.83%
都匀市	133.76	100%	94.20%	238.78	100%	94.93%	18.34	100%	100%	100%	94.92%
独山县	357.87	100%	14.20%	90.69	100%	55.78%	19.97	100%	70.01%	100%	24.63%
平塘县	442.42	100%	30.65%	399.30	100%	12.02%	20.16	100%	100%	100%	23.64%
荔波县	326.32	100%	100%	213.17	100%	81.03%	11.9	100%	100%	100%	92.67%
三都县	972.84	100%	26.35%	479.02	100%	8.67%	17.47	100%	70.01%	100%	21.11%

福泉市	312.56	100%	89.89%	156.51	100%	94.40%	21.89	100%	69.99%	100%	90.44%
瓮安县	454.96	100%	100%	135.87	100%	85.71%	24.29	100%	79.21%	100%	96.02%
贵定县	441.98	100%	89.30%	752.14	100%	49.65%	14.5	100%	3.03%	100%	63.59%
龙里县	363.11	100%	100%	173.25	100%	100%	11.62	100%	100%	100%	100%
惠水县	771.78	100%	41.60%	807.30	100%	43.02%	20.16	100%	100%	100%	43.05%
长顺县	401.38	100%	1.66%	727.78	100%	42.97%	12.1	100%	100%	100%	29.05%
罗甸县	887.54	100%	54.08%	596.12	100%	61.16%	21.98	100%	70.02%	100%	57.12%
合计	8773.69	100%	53.78%	5770.15	100%	44.20	214.38	100%	79.71%	100%	50.41%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1. 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主管部门为黔南州卫健局，主要涉及体改科、人事教育科、中医药科、医政科等科室。具体组织实施部门为各县（市）的卫健局，主要负责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的分配、监管和业务管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具体实施单位包括各县（市）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等。

项目管理上，州、县两级根据工作方案和绩效指标层层制定项目推进计划和落实措施，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各项目单位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明确科室职责，责任落实到人。对项目按时进行调度，确保项目有效推进。

资金管理上，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卫健部门制定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黔南州 2024 年度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统筹用于全州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攻坚行动中的公立医院重点专科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基本建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权责清晰、管理科学、治理完善、运行高效、监督有力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确保全州公立医院改革稳步推进，绩效目标总体完成较好，但各地存在少数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

（2）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为了提高全州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增加优质医疗资源总量，2024 年支持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10 家，10 个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geq 5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1 个，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 家，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 6 个，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 5 个，科研立项 3 项，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 1 个，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 1 个，国家支持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绩效指标总体完成较好，提高了全市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增加了优质医疗资源总量，降低了患者省外就诊率。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为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2024年在全州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547人（含中医298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120人（含中医16人），全科医师转岗培训45人，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医生培训）140人，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20人、村医培训2019人，营养指导员培训合格38人，疾控机构人员培训307人。绩效指标整体完成较好，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人数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配置和区域分布持续优化。

（4）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024年完成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3个、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1个、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2个、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1个，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4个、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续工作建设3个、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1个、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100人、三级中医院优势专科建设项目1个、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1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1个、中医名医传承项目5人、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500人、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

术研究项目 14 项，绩效指标基本完成，极大促进了全州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全面提升了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同时促进全州中医药事业、产业发展。

(5) 村医补助

为加强村医队伍建设，推动农村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按照《省卫生健康委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村医财政定额补助的通知》（黔卫健函〔2022〕1 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村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24〕20 号）等文件精神，下达黔南州 2024 年村医补助省级资金 510.48 万元，州级资金 214.38 万元，完成 2144 人补助发放。切实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资金文件中的绩效目标表及项目实施方案，通过前期调研和分析，并与黔南州卫健局充分沟通后，评价组梳理后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如表 3 至表 7 所示。

1.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3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4 年 总体目标	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全市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目标 1：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 目标 2：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目标 3：公立医院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且≥35%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95.5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	较上年提高，且≥51.45%
		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较上年降低
		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且≥76.39%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且≤5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2.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4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4 年 总体目标	目标 1：支持 10 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		
	目标 2：支持 10 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内 5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目标 3：支持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1 个，进一步加强黔南州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		
	目标 4：支持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 家。		
	目标 5：2024 年启动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机构 6 个。		
	目标 6：2024 年完成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 5 个。		
	目标 7：科研立项 3 项。		
	目标 8：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目标 9：2024 年创建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 1 个。		
	目标 10：配合完成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百日咳鲍特菌、疟疾、艾滋、新冠、流感、手足口等病原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目标 11：2024 年完成辖区内 50%以上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目标 12：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		
	目标 13：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0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50%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1 个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 家

		2024 年启动建设的县域医疗次中心机构数	6 个
		县医院受支持的医疗救治提升专科数量	5 个
		科研立项数	3 项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1 个
		配合完成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等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1 次
		完成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5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65 人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开展疟疾实验室检测培训	≥1 次
	质量指标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年提高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年提高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诊疗能力	逐步提高
		启动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100%
		启动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	100%
		完成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任务	100%
		科研项目按期完成	按时结题
		医院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
		医院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医疗机构数据上报时长	≤30 分钟
		巩固、提升本级及辖区内实验室相关疾病检测能力	盲样考核合格实验室≥80%
	时效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复核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县域医疗次中心 2024 年建成率	100%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传染病预警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有效提升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措施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 年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3.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5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4 年 总体目标	目标 1: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层培养合格全科等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 目标 2: 通过组织三级医院派驻人员帮扶脱贫县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升脱贫县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目标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4 年招录计划和完成 22-23 级在培生培养计划，完成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24 年招录计划。 目标 4: 针对在岗村卫生室人员，不断提高村医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中医适宜技术、慢性病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能力，实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的方式，培训人数≥1830 人。 目标 5: 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营养学和营养健康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够开展膳食调查、体格测量、营养评价、食谱配餐设计、合理膳食指导和科学宣教等工作，具备面向公众提供营养相关咨询、指导与宣教的能力。每年至少有 39 名学员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 目标 6: 市级疾控机构每年完成辖区 300 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每人次培训 2 天（16 个课时），实践操作 2 个课时。提升预防接种人员的专业化技能，促进预防接种规范化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552（含中医 300 人）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121 人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5 人
		30 天乡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	1 次
		7 天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830 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数	20 人
		预防接种工作培训人数	300 人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30 天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80%
		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人数	≥39 人
		线下每名村医培训对象时长	7 天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	≥90%
		预防接种培训时长	2 天（16 课时）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3 年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周期	2 年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周期	1 年
		乡村医生培训时长	30 天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执行时间	1 年
		完成营养指导员培训任务	2024 年 9 月 1 日之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进一步提高
		培训学员医疗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村医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4.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6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4 年 总体目标	目标 1: 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升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 2: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 3: 持续增加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循证能力。 目标 4: 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体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文化影响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
			2022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续工作建设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
			三级中医院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
			指标值
			3 个
			1 个
			2 个
			1 个
			1 个
			1 个
			3 个
			1 个
			100 人
			1 个
			1 个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 个
		培养中医名医传承项目继承人	5 人
		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500 人
		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数量	14 个
	质量指标	中医院服务能力	提升
		工作室工作站建设完成	100%
		人才培养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启动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00%
		三级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成	100%
		重点学科质量	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对社会的服务能力	提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提升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5. 村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表 7 村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表

2024 年 总体目标	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052 人
	质量指标	每名村医人均补助标准	省级 2400 元/人/年 市级 960 元/人/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对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8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项目立项、资金使用、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开展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省财政厅关于加强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黔财绩〔2024〕1号）。

3.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31号）。

4.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5 年 4 月 5 日前，与黔南州卫健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5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在州卫健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处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对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4. 现场评价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对所抽样的县（市）卫健局进行打分排名。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 5 个一级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抽样点的评价情况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州卫健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7. 报告定稿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按州卫健局和财政部门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资料审阅法

查阅被评价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收集、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勘察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察，查看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效。

4. 调查问卷法

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2个二级指标、35个三级指标、多个细化评分项。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其中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定性标准采用分段评分法，定量标准主要针对项目完成情况按百分比计算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涉及5个方向，黔南州获中央资金投入8773.69万元，省级投入资金5770.15万元，州级资金214.38万元，共计17116.99万元。选取样本时，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社会、医疗服务水平等因素，抽取资金14491.92万元，占98.20%，覆盖绝大部分项目。中央、省、州应到位资金分别为8517.39万元、5760.15万元、214.38万元，实际执行分别为4609.97万元、2543.27万元、170.88万元，执行率分别为54.12%、44.15%、79.71%。综合执行率50.54%。

具体抽样点和资金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8 现场评价抽样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应到位数	实际到位数	执行数	到位率	执行率
黔南州人民医院	2036.15	2036.15	815.84	100%	40.07%
黔南州中医医院	1561.88	1561.88	734.65	100%	47.04%
黔南州疾控中心	38.06	38.06	31.10	100%	81.71%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5.00	5.00	-	100%	0.00%
都匀市	390.88	390.88	371.02	100%	94.92%
独山县	468.53	468.53	115.39	100%	24.63%
平塘县	861.88	861.88	203.77	100%	23.64%
荔波县	551.39	551.39	510.95	100%	92.67%
三都县	1469.33	1469.33	310.13	100%	21.11%
福泉市	490.96	490.96	444.02	100%	90.44%
瓮安县	615.12	615.12	590.66	100%	96.02%
贵定县	1208.62	1208.62	768.55	100%	63.59%
龙里县	547.98	547.98	547.98	100%	100.00%
惠水县	1599.24	1599.24	688.54	100%	43.05%
长顺县	1141.26	1141.26	331.51	100%	29.05%
罗甸县	1505.64	1505.64	860.01	100%	57.12%
合 计	14491.92	14491.92	7324.12	100%	50.54%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贵州省黔南州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92.94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9 所示。

表 9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11.92	99.33%
过程	18	15.70	87.22%
产出	41	39.18	95.56%
效益	29	26.14	90.14%
合计	100	92.94	92.94%

综合评价结论：2024 年，黔南州各级卫健局紧紧围绕提升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的核心目标，有序开展各项工作，全面提升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水平。**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不断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协调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显著提高了医疗卫生服务质量，但各地普遍存在公立医院改革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重点围绕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开展工作，着力提高了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增加了优质医疗资源总量，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患者到外地就医的相关成本及经济负担，但也存在个别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推进缓慢的问题。**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乡村医生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营养指导员培训、预防接种工作培训等内容有序开展，参与人员的知识理论水平和技术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有效促进各级医疗机构学科诊疗和服务能力的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中医药人才队伍持续壮大，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显著提高，基层中医馆更具有中医药文化氛围，中医药知识的宣传让群众中医药知晓率进一步提高。但个别地方的中医名医传承项目未完成绩效目标。**村医补助方面**，各地切实保障村医待遇，村医队伍总体保持稳定。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各类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及资金文件等资料，结合现场评价情况，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见表 10 至表 14。

表 1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通过持续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升全市公立医院医疗卫生服务能力，逐步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 目标 1：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逐步降低。 目标 2：患者满意度逐步提高。 目标 3：公立医院信息化水平逐步提高。				目标 1：完成。 目标 2：完成。 目标 3：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且≥35%	2023 年 41.71% 2024 年 43.52%	完成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95.50%	98.60%	完成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	完成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	完成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2023 年 8.5 天 2024 年 8.14 天	完成
	成本指标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较上年降低	2023 年 123.95 元 2024 年 120.41 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	较上年提高，且≥51.45%	56.42%	完成
		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较上年降低	2023 年 244.10 元 2024 年 234.47 元	完成
		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2023 年 12.56: 1 2024 年 11.38: 1	完成
	可持续影响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且≥76.39%	2023 年 84.00% 2024 年 58.33%	未完成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且≤51.25%	2023 年 51.25% 2024 年 51.0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3.46%	完成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94.07%	完成

表 11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支持 10 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 目标 2: 支持 10 个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县域内 50%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目标 3: 支持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1 个，进一步加强黔南州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建设，提升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 目标 4: 支持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 家。 目标 5: 2024 年启动建设县域医疗次中心机构 6 个。 目标 6: 2024 年完成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 5 个。 目标 7: 科研立项 3 项。 目标 8: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目标 9: 2024 年创建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 1 个。 目标 10: 配合完成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沙门菌、脑膜炎奈瑟菌、百日咳鲍特菌、疟疾、艾滋、新冠、流感、手足口等病原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目标 11: 2024 年完成辖区内 50%以上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目标 12: 开展基层专业人员传染病监测预警规范化培训。 目标 13: 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目标 1: 完成。 目标 2: 完成。 目标 3: 完成。 目标 4: 完成。 目标 5: 完成。 目标 6: 完成。 目标 7: 完成。 目标 8: 未完成。 目标 9: 完成。 目标 10: 完成。 目标 11: 完成。 目标 12: 完成。 目标 13: 未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0 家	10 家	完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50%	≥50%	完成
		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完成
		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 家	3 家	完成
		2024 年启动建设的县域医疗次中心机构数	6 个	6 个	完成
		县医院受支持的医疗救治提升专科数量	5 个	5 个	完成
		科研立项数	3 项	3 项	完成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完成
		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1 个	1 个	完成
		配合完成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等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1 次	1 次	完成

		完成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50%	95.83%	完成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65 人	70 人	完成
		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 90%	未完成。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项目未开展，长顺县完成21.38%
		开展疟疾实验室检测培训	≥1 次	1 次	完成
	质量指标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诊疗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启动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100%	100%	完成
		启动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	100%	100%	完成
		完成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任务	100%	100%	完成
		科研项目按期完成	按时结题	按时结题	完成
		医院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	93.09%	完成
		医院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3%	94.97%	完成
		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0%	未完成。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
		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医疗机构数据上报时长	≤30 分钟	≤30 分钟	完成
		巩固、提升本级及辖区内实验室相关疾病检测能力	盲样考核合格实验室 ≥8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复核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完成
		县域医疗次中心 2024 年建成率	100%	100%	完成
		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完成时间	2024 年底前	2024 年底前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1 项	完成
		传染病预警监测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卫生监督执法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措施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 年	≥5 年	完成
		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3.46%	完成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94.07%	完成

表 12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全面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人才培训和培养,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基层培养合格全科等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 目标 2: 通过组织三级医院派驻人员帮扶脱贫县医院,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逐步提升脱贫县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目标 3: 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024 年招录计划和完成 22-23 级在培生培养计划,完成中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2024 年招录计划。 目标 4: 针对在岗村卫生室人员,不断提高村医基层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能力和实操能力、中医适宜技术、慢性病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能力,实行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的方式,培训人数≥1830 人。 目标 5: 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通过培训使培训对象掌握营养学和营养健康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知识和技能,能够开展膳食调查、体格测量、营养评价、食谱配餐设计、合理膳食指导和科学宣教等工作,具备面向公众提供营养相关咨询、指导与宣教的能力。每年至少有 39 名学员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 目标 6: 市级疾控机构每年完成辖区 300 人预防接种工作人员培训,每人培训 2 天(16 个课时),实践操作 2 个课时。提升预防接种人员的专业化技能,促进预防接种规范化服务能力。				目标 1: 完成。 目标 2: 完成。 目标 3: 基本完成。 目标 4: 完成。 目标 5: 未完成。 目标 6: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552 (含中医 300 人)	547 (含中医 298 人)	未完成。5 名学员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训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121 人	120 人	未完成。1 名学员中途离职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45 人	45 人	完成
		30 天乡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00%	完成
		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	1 次	1 次	完成
		7 天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1830 人	2019 人	完成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数	20 人	20 人	完成
		预防接种工作培训人数	300 人	307 人	完成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 80%	完成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 80%	完成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100%	完成
		30 天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80%	100%	完成
		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人数	≥39 人	38 人	未完成。1 名学员未参加考试
		线下每名村医培训对象时长	7 天	7 天	完成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	≥90%	100%	完成
		预防接种培训时长	2天(16课时)	2天(16课时)	完成
	时效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周期	3年	3年	完成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周期	2年	2年	完成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周期	1年	1年	完成
		乡村医生培训时长	30天	30天	完成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执行时间	1年	1年	完成
		完成营养指导员培训任务	2024年9月1日之前	2024年9月1日之前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卫生健康水平	进一步提高	进一步提高	完成
		培训学员医疗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完成
		村医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脱贫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完成
	可持续影响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	≥5年	≥5年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3.46%	完成
		医务人员满意度	≥85%	94.07%	完成
		参培学员满意度	≥90%	90%	完成

表 13 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升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目标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目标 3：持续增加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循证能力。 目标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体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文化影响力。				目标 1：完成。 目标 2：基本完成。 目标 3：完成。 目标 4：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	3 个	3 个	完成
		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1 个	0 个	未完成。因名老中医病逝，本项目目前已停止
		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2 个	2 个	完成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1 个	1 个	完成
		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	1 个	4 个	完成
		2022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1 个	1 个	完成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续工作建设	3 个	3 个	完成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1 个	1 个	完成
		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	100 人	100 人	完成
		三级中医院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 个	1 个	完成
		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	1 个	1 个	完成
		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 个	1 个	完成
		培养中医名医传承项目继承人	5 人	5 人	未完成。瓮安县指导老师不能继续带教，已申请更换
		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500 人	500 人	完成
		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数量	14 个	14 个	完成
	质量指标	中医院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完成
		工作室工作站建设完成	100%	100%	完成
		人才培养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100%	完成
		启动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	100%	100%	完成
		三级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成	100%	0%	未完成。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
		重点学科质量	提升	提升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	<100%	未完成。三级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未完成，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停止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对社会的服务能力	提升	提升	完成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提升	提升	完成
	可持续影响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93.46%	完成

表 14 村医补助资金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 年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保障村医待遇，稳定村医队伍，确保农村居民就近享受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服务。				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数	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医总数稳定人数	≥2052 人	2144	完成

	质量指标	每名村医人均补助标准	省级 2400 元/人/年; 市级 960 元/人/年	省级 2400 元/人/年; 市级 960 元/人/年	完成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024 年 12 月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100%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级医疗卫生机构“空白点”数量	0 个	0 个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村医对补助资金发放的满意度	≥80%	90%	完成。电话随机抽查 20 名村医, 18 人表示满意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和绩效目标, 该项满分 12 分, 得 11.92 分, 得分率 99.33%。

1.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即立项程序规范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实施内容符合国家、贵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契合部门职能职责, 资金投入属于公共财政支出范围, 符合中央、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评价组对黔南州卫健局、各县(市)卫健局提供的各分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2024 年预算下达文件及相关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资金分配方案等资料进行仔细查阅和分析, 各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立项资料完备。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经过多年的运行实施, 已形成一套较为全面的绩效管理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发的相关工作规范中,

已经涵盖了项目目标、考核指标、绩效考核与评估等内容。各县（市）卫健局在年初申报项目预算时，参考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资金规模、项目内容等确定具体的绩效目标和指标。预算申报时设置的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3.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下达后，各县（市）卫健局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国家结算标准、部门履职所需等因素测算年度资金需求，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合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通过综合考量中央转移支付权重、资金规模、当地人口数量、业务工作量、地方财政、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因素，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但少数地方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平均分配至辖区公立医院，未按因素法分配，如瓮安县、独山县。

（二）过程情况分析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 18 分，得 15.70 分，得分率 87.22%。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1）资金到位和执行。本次绩效评价现场抽样 4 家州本级单位和 12 个县（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率为 100%，预算执行率为 50.54%。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预算执行率为 57.43%。资金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地方财政资金调拨不及时，如独山县、平塘县、三都县、瓮安县、长顺县。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大部分地方按照要求设置项目明细账，能反映项目的收、支、余信息。但个别地方的会计档案管理工作不够规范，如惠水县。

（3）资金使用合规性。各地均能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的支出范围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相应的审批流程。但个别地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项目资料完整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黔南州卫健局结合工作实际制定了推动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细化了能力提升项目内容及工作步骤。有效指导全州卫生健康工作。各县（市）级卫健局根据黔南州卫健局下发的相关制度文件和实施方案，制定了相应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对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资金监督、项目建设内容和目标、补助标准、工作措施、职责分工等作了明确规定。但各县（市）普遍存在单位内控制度内容不够完善，部分地方存在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印发、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等问题；部分地方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

绩效自评等内容缺少约束和规范，业务科室在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职责不清等问题。

（2）制度执行有效性。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黔南州本级、各县（市）相关制度均得到有效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落实到位，制度与实施方案得到有效执行。但个别项目存在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合同价款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资金实际使用与资金使用方案不一致等问题，制度执行存在一定偏差。

（3）绩效考核管理。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多数地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资料较为完整，但少数地方绩效理念意识不强，“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理念尚未深入人心，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如独山县、贵定县、罗甸县。

（4）项目资料完整性。现场查阅各地卫健局、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分配文件、资金专题会议纪要、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考核等资料，项目档案资料比较完整，档案管理规范，资料保存妥当、归档及时。

（三）产出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满分 41 分，得 39.18 分，得分率 95.56%。

1. 产出数量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按照拟定的绩效目标方案，要求各县（市）重点推进公立医院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价格机制、人事编制、收入分配、

医疗监管等改革，建立健全绩效考核评价机制。2024 年，黔南州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43.52%，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为 98.6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100%，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100%。总体上看，全州公立医院改革的绩效目标完成较好，但公立医院改革的效果参差不齐，部分地方个别绩效指标较去年相比不够理想。现场评价 13 个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抽样点，存在部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产出数量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如都匀市、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瓮安县未完成“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geq 95.50\%$ ”的绩效目标，惠水县未完成“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 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

（2）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①县级公立医疗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三都县、罗甸县 2 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其他 8 个脱贫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提高县域就诊率。

②基层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 10 个脱贫县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由黔南州卫健局下文明确实施乡镇，将补助资金下达至县级，由县级卫健局根据实际自行确定实施乡镇，选择具体实施基层医疗机构。各县（市）实施情况较好，

进一步改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条件。通过支持脱贫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提升脱贫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能力，各地县域内 50% 以上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均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

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按照每家医疗机构 500 万元的补助标准，主要用于三甲综合医院提高本省重大疾病诊疗服务能力，黔南州人民医院作为项目承建单位之一，通过项目实施切实增加了优质医疗资源，降低了患者省外就诊率。

④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支持荔波县、长顺县、惠水县的县中医医院建设中医优势专科、设备采购、人才培养等，每家医院建设 1 个中医优势专科，已启动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3 个。

⑤2024 年启动建设的县域医疗次中心机构数。2024 年平塘县、三都县、贵定县、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共计 6 个，年内均已启动建设并全部完成。

⑥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能力，2024 年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支持黔南州 5 个专科能力建设。其中，黔南州人民医院 3 个、都匀市人民医院 1 个、惠水县人民医院 1 个，医疗救治提升专科项目期为 3 年，目前各专科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⑦科研经费。2024 年黔南州科研立项指标值 3 项，实际完成情况为。黔南州人民医院 1 项、黔南州中医医院 1 项、长顺县中医医院 1 项，进一步提高了临床科研能力。

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基地建设工作由黔南州人民医院承担，目前处于设备采购阶段。

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2024 年黔南州本级 5 家单位、各县（市）20 家公立医院负责实施该项目，24 家建设单位已完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未完成软件部署。

⑩传染病实验室检测质量提升项目。黔南州疾控中心完成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1 次。

⑪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黔南州疾控中心完成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70 人。

⑫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除黔南州疾控中心外，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长顺县均未完成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2024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人数 552 人（含中医 300 人），实际完成 547 人（含中医 298 人），5 名学员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培训。其中，黔南州人民医院计划培训招录 252 人，实际培训招录 249 人；黔南州中医医院计划培训招录 300 人，实际培训招录 298 人。

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2024 年计划培训 121 人，实际培训 120 人，1 人中途离职。其中，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培训 38 人，瓮安县中医医院培训 8 人，贵定县人民医院培训 30 人，惠水县人民医院培训 44 人。

③紧缺人才培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计划完成 45

人，黔南州人民医院培训 20 人，贵医大三附院培训 25 人，全年实际完成 45 人，完成率 100%。

④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医生培训）项目。全州 12 个县（市）计划完成 140 人，全年实际完成 140 人，完成率 100%。

⑤营养指导员培训项目。2024 年黔南州疾控中心完成营养指导员培训 1 次。

⑥乡村医生培训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 1830 人，全年实际完成 2019 人，完成率 110.33%。

⑦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2024 年计划完成 20 人，黔南州人民医院全年实际完成 20 人，完成率 100%。

⑧疾控机构人员培训项目。2024 年黔南州疾控中心计划完成预防接种工作培训 300 人，实际完成 307 人，完成率 102.33%。

（4）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①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3 个，平塘县、荔波县、贵定县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

②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因贵定县名老中医王清国于 2023 年 7 月病逝，本项目目前已停止。

③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2 个，平塘县、荔波县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

④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惠水县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⑤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400%。

⑥2022 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⑦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续工作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3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

⑧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⑨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2024 年计划培训 100 人，黔南州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实际完成 100 人，完成率 100%。

⑩三级中医院优势专科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⑪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惠水县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⑫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⑬“贵州省名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2024 年计划完成 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

⑭中医名医传承项目。2024 年计划培养 5 人，黔南州中医

医院、独山县、福泉市实际完成 5 人，瓮安县因指导老师不能继续带教，已向省中医药管理局申请更换指导老师。

⑮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项目。2024 年计划培训 500 人，黔南州中医医院实际完成 500 人，完成率 100%。

⑯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2024 年计划支持 14 项，实际支持黔南州中医医院 6 项、黔南州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项、福泉市 1 项、瓮安县 1 项、长顺县 1 项，完成率 100%。

（5）村医补助

2024 年，全州村医总数稳定人数指标值 ≥ 2052 人，在岗村医实际数量 2144 人，已全部发放村医补助，村医补助发放完成率 104.48%。

2. 产出质量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推进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提升医疗服务能力。2024 年，黔南州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为 8.14 天。全州公立医院改革的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现场评价 13 个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抽样点，存在少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产出质量指标未完成的情况，如黔南州中医医院、龙里县、瓮安县未完成“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 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

（2）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2024 年黔南州各地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县医院受

支持专科手术量较上年提高，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诊疗能力逐步提高，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启动率100%，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任务完成率100%，科研项目按时结题，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医疗机构数据上报时长≤30分钟，盲样考核合格实验室达100%，但黔南州人民医院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0%。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基地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强化落实保障，共同推动了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的统筹管理。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高标准选择培训基地，规范学员、师资遴选程序，精心设计培训内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充分发挥考核作用，按要求使用培训经费，各类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效果显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结业考核通过率均>80%，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均为100%，线下每名村医培训对象时长7天，但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人数未达指标值。

（4）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024年中医院服务能力、重点学科质量持续提升，工作室工作站建设完成率、人才培养结业考核通过率、中医药民族医

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启动率 100%，但黔南州中医医院尚处于设备采购阶段，三级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成率 0%。

（5）村医补助

2024 年，各地按照《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4 年村医补助省级资金的通知》（黔财社〔2024〕20 号）、《黔南州财政局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乡村医生州级配套资金预算的通知》文件精神，以人均 2400 元的标准全部足额发放村医省级补助；按照省、州、县三级财政 5:2:3 比例分担的相关规定，足额发放村医州级、县级补助。

3. 产出时效

多数项目能按期完成，2024 年受资金拨付不及时等因素影响，个别项目推进较为缓慢，未能按时完成，如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项目、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项目、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等。

4. 产出成本

黔南州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23.95 元、2024 年 120.41 元，较上年降低。现场评价抽查的各类补助资金、公用经费等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各项目实际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各地医疗人才培养补助均达到标准，但部分地方公立医院改革的产出成本指标未完成。现场评价 13 个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抽样点，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罗甸县、三都县、惠水县未完成“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上年水平”的绩

效目标。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该项满分 29 分，得 26.14 分，得分率 90.14%。

1. 社会效益

（1）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稳步推进。各地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出台人事制度改革、高层次人才引进、临聘人员管理等配套文件，落实公立医院人事管理权、副职推荐、绩效工资内部分配权。**公立医院薪酬制度不断推进。**公立医院制定综合绩效管理方案及相关配套制度，科学设置岗位工资、工作量奖励工资和激励工资，将医务人员的绩效收入与医疗服务质量、技术难度、成本控制、群众满意度挂钩。将临床、医技、职能科室作为核算的基本单元，分配向重点岗位、风险岗位、重点人员倾斜，进一步体现专业技术价值，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极大地提高了医务人员积极性。**全面深化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疗机构取消医用耗材加成，实行“零差率”销售，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进行了动态调整。**药品供应保障制度逐步健全。**全州推进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老百姓就医负担。各地卫健局会同财政局、医疗保障局等多个部门建立健全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积极应对解决市域临床

必需、急（抢）救、不可替代药品的短缺问题，确保临床用药需求。2024 年，黔南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为 56.42%、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为 234.47 元、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1.38:1。现场评价 13 个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抽样点，龙里县、长顺县、瓮安县未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 > 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三都县未完成“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 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平塘县、三都县、贵定县未完成“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 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

（2）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黔南州 10 个脱贫县强化县级公立医院公益性和龙头作用，通过优化医疗资源配置，落实分级诊疗，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强化专科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强化服务效能提高服务质量，落实财政补偿机制，提升创新动力，加强工作联动机制，真正实现“分级诊疗”和“医防融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由黔南州 10 个脱贫县承担，通过对辖区内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改善了基层就医环境，提升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软硬件建设，满足基层群众看病需求，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困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通过支持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进一步加强了黔南州临床专业和重大疾病的临床专科服务体系建设，

提升了重大、疑难疾病诊疗能力，使优质医疗资源分布与人民群众健康需求更加适配，降低患者省外就诊率。**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通过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不断完善中医医院基础设施和诊疗设备、提升专科诊疗技术水平，培养一批能够深深扎根当地的专科带头人、技术团队及骨干力量，建成一批具有示范作用的中医特色优势专科，有效提升中医诊疗能力，从而使更多患者能够在家门口享受到便捷、优质的中医药服务，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通过推进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为群众提供了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项目**。通过省级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了专科服务能力。**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通过推进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了各级各类医疗保健机构加强妇幼保健服务。**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建设项目**。进一步提高了监测数据报告及时性和准确性，实现实时有效分析、集中会商研判和辅助应急决策指挥。促进医防协同，有序推进医疗机构与疾控机构间信息互联互通与共享。**监测预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通过对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传染病疫情卫生应急培训，提高了传染病疫情应急能力。**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项目**。改善地市级及县级卫生监督机构执法条件，提高卫生监督执法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

（3）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该项目由黔南州人民医院和黔

南州中医医院组织实施，参培学员通过培训后，其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进一步为全省合格临床医师队伍注入了强劲力量。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分别由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瓮安县中医医院、贵定县人民医院、惠水县人民医院组织实施，参培学员经过 2 年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其理论水平和技能水平均有了大幅提高，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考试通过率远超全省平均水平，培训学员满意度达到 90% 以上。为全省基层全科医生队伍提供了重要支撑。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对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村医生开展培训。培训学员返岗后，积极发挥所学，有效促进县级医院相关学科诊疗和服务能力的提升。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通过为基层培养合格全科等紧缺医疗卫生技术人才，全面提高了基层医疗卫生队伍服务能力和水平。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项目。黔南州人民医院每年定期派出高级职称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驻守受援医院开展专题讲座、教学查房、手术示教、危重病例抢救等技术援助活动。提高了县级综合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提升了农村常见病、多发病和重大传染疾病医疗救治水平，使群众能就近得到较好水平的基本医疗服务，缓解看病难问题。

营养指导员培训项目。通过加强营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营养健康需求，提高人群健康水平。

（4）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取得成效。依托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国医大师全

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中医名医传承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中医知识培训效果显著。**黔南州中医医院制定了卓越中医药师资（中医规培骨干师资）培训等项目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中医技术培训工作，培训效果良好。黔南州民族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黔南州中医医院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项目，采用理论培训与临床实践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培训，理论培训采用集中统一授课方式。内容主要以中医基本理论、基本知识、中医经典学习、中医药健康管理技术规范、中医疫病防控知识等；临床实践培训采用带教老师现场带教方式。主要以中医药适宜技术为主，包括刮痧、拔罐、小儿推拿、艾灸、穴位敷贴、针刺手法等。规范和提高基层中医药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推广中医适宜技术，充分发挥中医药适宜技术防治常见病、多发病的优势和作用，更好地为广大人民群众健康服务。**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通过加强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二级中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切实提高中医优势病种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县级中医院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中医规范化诊疗服务，持续提高基层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便捷性。中医馆建设提升项目、

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改善医疗机构的群众就医环境，增加群众的满意度。**中医药健康文化传播持续扩大。**通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通过展板、实物、模型、中医养生保健体验设备、中医阅读角或运用电子触摸屏、LED 屏等新媒体手段，帮助群众更经常接触到规范的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动中医药文化融入群众生产生活，为中医药振兴发展厚植文化土壤，为社区群众健康注入源源不断的文化动力。

（5）村医补助

黔南州已消除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保障贫困人口有地方看病、有医生看病，实现基本医疗有保障，村医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

2. 可持续发展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方面。公立医院持续深化管理体制、运行机制、服务价格调整、人事薪酬、医保支付等领域的改革，不断提高生产效率和医疗服务能力，2024 年，黔南州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为 51.05%，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为 58.33%。现场评价 13 个有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的抽样点，黔南州中医医院、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长顺县、罗甸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惠水县未完成“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都匀市、独山县、龙里县、瓮安县未完成“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上年水平”的绩效目标。医

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项目实施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持续改善，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得以增强，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显著。**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通过开展各类培训项目，人才结构得到持续优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推动医疗服务同质化与规范化，提升农村地区诊疗水平。**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方面**。各级财政对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的稳定投入，从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完善中医医院诊疗建设、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基层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推进中医药健康服务等各方面，搭建了中医药文化传承的多维空间，有利于中医药服务能力的提高。**村医补助方面**。村医工作条件和村民就医环境逐步改善。

3. 满意度

向患者和医务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423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231 份，患者满意度为 93.46%，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94.07%；综合满意度 93.82%。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效果、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中医药传承与发展、村医补助等方面，取得了令服务对象比较满意的效果。

五、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一是单位内控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单位部分内控制度对有关业务内容仅做了原则性要求，不够细化明确，难以发挥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如龙里县疾控中心、罗甸县妇幼保健院的政府采购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罗甸县疾控中心的资产管理制

度。二是单位内控制度效力不足。部分单位制定的单位内控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如独山县疾控中心、平塘县卫健局、荔波县疾控中心。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个别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及时修订。如独山县疾控中心、荔波县疾控中心、福泉市中医医院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未根据《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108号）修订。四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善。部分单位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黔南州中医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荔波县人民医院、平塘县卫健局、黔南州人民医院、惠水县妇幼保健院、惠水县疾控中心。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资金执行率总体偏低。截至2024年12月31日，黔南州中央资金执行率53.78%，省级资金执行率44.20%，州级资金执行率79.71%，综合执行率为50.41%。部分地方的资金执行率偏低，如独山县（24.63%）、平塘县（23.64%）、三都县（21.11%）、长顺县（29.05%）。二是个别地方资金分配不合理。资金分配缺乏科学依据。如查阅《关于分配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经费的通知》（独卫健通〔2024〕14号），独山县卫健局将黔财社〔2024〕81号文件指标23万元平均分配至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各11.5万元，未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不符。又如瓮安县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依照往年惯例，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且未经过党组会审议。三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凭证装订不规范，如查阅王佑乡镇卫生院财务资料，2024 年惠水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资金支付凭证 2025 年 1 月 31 日 43 号凭证附件装订在 44 号凭证后，附件中存在正反面打印错乱、多页无保存价值的空白工程量结算审核表等不严谨现象。

（三）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少数项目推进缓慢**。部分采购设备未到位，如惠水县人民医院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用于加强消化内科重点专科建设的设备采购。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24 日）设备采购仅签订合同，未支付采购款，设备并未到货。又如独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三十个工作日。截至评价日，合同约定采购的 9 种医疗设备，仅有电子气管插管软镜、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2 种设备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余 7 种设备未完成采购，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少数项目未开展**，如分别下达给独山县疾控中心、平塘县疾控中心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 45 万元，由于省州层面的三定方案未出台，截至评价日项目未开展。又如下达给长顺县疾控中心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 45 万元，要求采购卫生监督现场执法设备、建设法治宣传普法阵地、开展卫生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现

场核实卫生监督执法车辆 2 辆未采购，法治宣传普法阵地因办公场所搬迁未建设，卫生能力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未开展。**个别项目未按期完成**，如截至评价日，黔南州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项目、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又如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未开展，截至评价日还处于招投标阶段。再如罗甸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534.85 万元。罗甸县人民医院结合实际要求购置一批设备，共计 562.7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34.85 万元，剩余部分由医院自筹，但部分设备入库后因办公场所搬迁并未安装使用。

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中有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内容，如查阅荔波县中医医院和贵州星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20240426），合同金额 285000 元。合同款项支付规定：设备安装验收完毕之后回款 90%，扣除总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的保证金，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再支付 10%的尾款。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实际为质量保证金，与《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黔财采〔2022〕9 号）关于“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规定不符。

三是合同履约不及时。项目工程款延迟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如 2024 年 5 月签订的《荔波县佳荣镇中心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暂定价金额支付 30%的预付款。该

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现场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分三次支付项目工程款 380000 元。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剩余工程款 109130.64 元未完成支付，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又如查阅平塘县大塘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的《平塘县大塘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设备采购（含信息化建设）合同》（项目编号：ZSJC-2024-W017 号），设备采购的合同金额 2958043.00 元，设备于 2025 年 1 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设备采购款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四是设备验收流程不规范。**如查阅三都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单，仅有使用科室验收人、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签字，未对设备的包装、使用、操作培训等情况表述明确意见。**五是物资采购种类与资金使用方案不一致。**如查阅《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省级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与《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省级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合同》中采购的 15 种商品及价格清单不一致。

（四）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截至评价日，黔南州人民医院负责实施的项目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项目开展自评。**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绩效自评表指标分值设置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自评指标权重不符，如查阅独山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和 2024 年

度卫生健康人才培训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指标值分别设置为 70 分、10 分、10 分；70 分、15 分、15 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将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的文件要求不符。又如《贵州省 2024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中要求强化绩效，认真开展绩效自评，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培训合格率（线上和线下） $\geq 85\%$ 。罗甸县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没有涉及培训合格率，现场核实未开展培训结业考核。

六、相关工作建议

（一）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持续完善制度体系

一是**加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适用性**。各级卫健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单位实际细化管理规定，保证制度适用、管用。二是**制定并完善相关制度**。各级卫健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应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通过对现行各种规章制度采取废止、修改、新立等方法，使各项制度更具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科学性，特别要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合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上台阶。

（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提高预算执行率**。县（市）级财政部门应及时拨付资金到县（市）卫健局，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县（市）卫健局和医院做好项目实施的前期准备，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和措施，

确保项目资金按计划使用。二是健全资金分配的民主决策机制。通过公开分配方案、完善民主审议程序等途径，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分配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强会计基础工作。从技术操作、质量管控及责任落实三方面建立全流程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谁经手谁负责”，将装订质量纳入经办人绩效考核。

（三）强化项目过程监控，提高合同管理意识

一是强化责任落实，加大过程监控力度。县（市）卫健局应明确牵头部门统筹推进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工作，明确项目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建立考核机制，狠抓工作落实，提升履职能力，将项目建设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县（市）卫健局要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做好项目中后期的管控工作，定期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开展督查，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部门的指导，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实施、验收、信息传递、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的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流程。二是规范合同管理，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通过制定和实施完善的合同管理制度，规范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等各个环节，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有效性。强化合同执行全过程监督检查，关注各阶段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提高合同价值，降低合同风险。

（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

县（市）卫健局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

理链条，围绕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和环节，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各环节的管理流程，切实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将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反馈给各地卫健局和项目实施单位，督促其对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二是**实行预算安排挂钩**。建议得分低于 90 分的县（市），2025 年预算安排时，扣减州级预算的 10%，被扣减的经费，按 5: 3: 2 的比例分别奖励给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县（市）。

- 附件：**
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2. 抽样单位排名表
 3.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4. 抽样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5.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统计表
 6.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覆盖资金使用情况表

- 7-1.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医务人员填写）
- 7-2.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受益群众填写）
- 8.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黔南州 人民医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操作性不强。黔南州人民医院虽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结合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明确科室职责和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导致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
		资金执行率较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人民医院正在实施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应到位资金 2036.15 万元，实际到位 2036.15 万元，执行 815.84 万元，执行率为 40.04%。原因在于程序多，资金尚未使用。
		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6 日），黔南州人民医院负责开展的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项目、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处于建设阶段。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一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个别指标未完成。如黔南州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数为 252 人，实际完成 249 人，3 人因个人原因退出。二是个别公立医院改革指标未完成。如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2023 年 395.18 元、2024 年 406.13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	黔南州人民医院未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未对项目开展自评。
2	黔南州 中医医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黔南州中医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未从单位层面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环节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
		资金执行率较低	黔南州中医院 2024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资金应到位 1561.88 万元，实际执行 734.65 万元，执行率为 47.04%。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一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个别指标未完成。如黔南州中医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任务数为 300

			人，实际完成 298 人，2 人因个人原因退培。二是部分公立医院改革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4 年为 9.75 天，未达到指标值“<8 天”；②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2023 年 300.75 元、2024 年 322.84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③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4 年 80.19%，未达到指标值“≤51.25%”。
3	黔南州 疾控中心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黔南州疾控中心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人数的任务数为>39 人，实际完成 38 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4	黔南州 妇幼保健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未从单位层面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环节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
		少数绩效指标未完成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少数公立医院改革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2023 年 145.92 元、2024 年 146.29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 年 104:1、2024 年为 115:1（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
		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的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 2024 年未开展，截至评价日还处于招投标阶段。
		资金执行率偏低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应到位 5 万元，执行 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0%。
5	都匀市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都匀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①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4 年 90.70%，未达到指标值“≥95.50%”；②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47 元，2024 年 167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③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3 年 0%、2024 年 0%（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④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51.43%、2024 年 53.53%（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

6	独山县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绩效自评表指标分值设置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单位自评指标权重不符。如查阅独山县中医医院 2024 年度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和 2024 年度卫生健康培训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将产出、效益、满意度的指标值分别设置为 70 分、10 分、10 分；70 分、15 分、15 分。与《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将权重统一设置为预算执行率 10%、产出指标 50%、效益指标 3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的文件要求不符。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制度效力不足。如《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二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如独山县疾控中心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资金分配不合理	资金分配缺乏科学依据。如查阅《关于分配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经费的通知》（独卫健通〔2024〕14 号），独山县卫健局将黔财社〔2024〕81 号文件指标 23 万元平均分配至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医院各 11.5 万元，未将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不符。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独山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18.26 元、2024 年 118.49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②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2023 年 149.8 元、2024 年 152.82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③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 年 11.3、2024 年 11.9（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④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58.62%、2024 年 67.72%（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⑤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3 年 0%、2024 年 9%，未完成

7			指标值“ $\geq 76.39\%$ ”。
		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一是个别项目未开展。如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8 日），下达给独山县疾控中心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 45 万元，由于省州层面的三定方案未出台，项目未开展。 二是个别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按时完成。如独山县人民医院 2024 年 5 月 29 日签订的《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采购合同》规定，交货期限为签订合同三十个工作日。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合同约定采购的 9 种医疗设备，仅有电子气管插管软镜、乳房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 2 种设备验收并投入使用，其余 7 种设备未完成采购。
	平塘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又如《平塘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
		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个别项目未开展。如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7 日），由于省州层面的三定方案未出台，下达给平塘县疾控中心用于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 45 万元未使用，项目未开展。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平塘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35.44 元、2024 年 139.97 元（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②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 年 12.25:1、2024 年 12.57:1（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③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10.65%、2024 年 13.17%（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
		资金使用方案编制不科学	物资采购种类与资金使用方案不一致。如查阅《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省级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项目资金使用方案》制定的资金使用计划，与《平塘县克度镇中心卫生院省级示范性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合同》中采购的 15 种商品及价格清单不一致。

		合同履行不及时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医疗设备采购款。如查阅平塘县大塘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项目的《平塘县大塘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次中心设备采购（含信息化建设）合同》（项目编号：ZSJC-2024-W017 号），设备采购的合同金额 2958043.00 元，设备于 2025 年 1 月份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7 日），设备采购款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支付。
8	荔波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或不严谨。如荔波县人民医院未结合单位具体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缺少制度保障。二是制度效力不足。如荔波县疾控中心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三是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更新不及时。如荔波县人民医院、县疾控中心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合同签订履约不规范	一是合同签订不规范。政府采购合同中有质量保证金的条款内容。如查阅荔波县中医医院和贵州星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合同编号：XH20240426），合同金额 285000 元。合同款项支付规定：设备安装验收完毕之后回款 90%，扣除总金额的 10%作为合同履约的保证金，设备正常使用一年后再支付 10%的尾款。合同中的履约保证金实际为质量保证金，与《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保证金收取行为的通知》（黔财采〔2022〕9 号）关于“货物类和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的规定不符。 二是合同价款支付未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工程款延迟支付，如 2024 年 5 月签订的《荔波县佳荣镇中心卫生院维修改造项目施工承包合同》规定：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暂定价金额支付 30%的预付款。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完成竣工验收。现场查阅《国库集中支付凭证》，2024 年 10 月至 12 月共分三次支付项目工程款 380000 元。截至评价日（2025 年 4 月 16 日），剩余工程款 109130.64 元未完成支付，款项支付与合同约定不符。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荔波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03.425 元、2024 年 108.985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26.19%、2024 年 27.40%（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
9	三都县	设备验收流程不规范	查阅三都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验收单，仅有使用科室验收人、设备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签字，未对设备的包装、使用、操作培训等情况表述明确意见。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三都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15.51 元、2024 年 118.25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②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2023 年 211.93 元、2024 年 214.18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③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 年 13.03:1、2024 年 13.48:1（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④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31.82%、2024 年 37.61%（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
10	福泉市	个别绩效指标未完成	一是福泉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个别指标未完成。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34.62%、2024 年 35.62%（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二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个别指标未完成。福泉市第一人民医院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6.92%（未达到指标值≥80%）。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制度更新不及时。福泉市中医医院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11	瓮安县	资金分配依据不充分	瓮安县 2024 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资金分配依照往年惯例，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且未经过党组会审议。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瓮安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指标未完成。①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4 年 85.72%，未达到指标值“≥95.50%”；②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3 年 6.22

			天、2024 年 7.89 天（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2023 年 49.96%、2024 年 44.98%（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且未达到指标值≥51.45%；④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51.64%、2024 年 54.93%（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且未达到指标值≤51.25%；⑤2024 年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4 年 50%，未达到指标值≥76.39%。
12	贵定县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一是部分产出效益指标未量化。如将“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服务对象满意度”两项指标设置为“较上一年提高”。二是指标完成情况不明晰，如填写满意度指标实际完成值为“≥90%”，未体现满意度具体数值。
		少数绩效指标未完成	贵定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少数指标未完成。①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2023 年 13.17:1、2024 年 15.58:1（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4 年 81.91%，未达到指标值≤51.25%。
13	龙里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采购管理备案审批额度划分规定在不同的制度中存在差异。如《龙里县卫生健康局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10 万以下的项目自行组织采购，10 万-30 万报县政府采购办备案，按县政府采购办批准的自行采购或协议供货进行采购；30 万以上报县政府办采购审批，按县政府采购办批准的方式交各级交易中心进行采购。《龙里县卫生健康局“三重一大”制度》《龙里县卫生健康局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采购限额标准（货物服务 50 万、工程 60 万）以下的项目自行选择采购方式，不再进行备案。单位管理制度规定不统一。 二是单位制度缺乏系统性。同类业务事项分散为多个零星制度。如龙里县妇幼保健院采购管理类业务制度（分别为食品原料采购及储存加工制度、后勤物资采购管理制度、临时用药采购管理制度、中药饮片采购管理制度、药品采购供应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类业务制度（分别为

			流动资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无形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管理的监督制度、财产物资管理制度、物资保管制度、物资使用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设备使用与维护制度、办公用品耗材试剂管理制度、影像科设备管理制度等），预算管理类业务（分别为预算管理制度、预算收入支出管理制度、财务决算管理制度等），制度体系逻辑不够清晰，难以从单位层面统筹管理和监督指导相应业务工作。 三是单位制度的操作性不强。制度对有关业务内容仅做了原则性要求，不够细化明确，难以发挥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如《龙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政府采购制度》规定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的方式程序进行采购。未结合单位实际和内部职责分工细化规定办理政府采购业务的操作程序，未对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事项明确规定。又如《龙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管理制度》规定单位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资产进行账务清理、对实物进行清查盘点，年终前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清查盘点，确保账实相符。未对盘点工作的组织实施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职责和操作程序。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部分公立医院改革指标未达标。①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4年 91.32%，未达到指标值“$\geq 95.50\%$”。②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2023年 6.9天、2024年 6.99天（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2023年 63.01%、2024年 57.54%（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④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2023年 50%、2024年 33.3%（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
14	惠水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制度规定不够完善。如惠水县妇幼保健院《预算管理制度》、疾控中心《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未结合单位内部职能职责分工和业务实际拟定工作流程，预算的编制、执行、调整、监督

			评价等关键环节缺少规定内容；惠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采购需求申报、计划编制、采购执行、采购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明确规定，不能很好指导实际业务操作。 二是制度内容不够规范。如惠水县妇幼保健院《资产管理制度》中存在“结合本镇实际”“本制度适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等与医院实际不符的不规范描述。惠水县疾控中心《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中存在“行政事业单位的货物购置、工程(含维修)和服务项目，应当按照规定实行政府采购”“行政事业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工作中不得有下列行为”等与单位制度约束范围不符的不规范描述。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惠水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部分指标未完成。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2023 年 44.22%、2024 年 41.6%（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②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4 年 94.65%，未达到指标值“≥95.50%”。③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13.77 元、2024 年 113.84 元（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④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48.07%、2024 年 49.75%（未达到指标值<上年水平）。二是卫生健康人才培养个别指标未完成。惠水县 2024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为 44 人，未达指标值“≥45 人”。
	个别项目推进缓慢		采购的医疗设备未到位。如惠水县人民医院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省级补助资金 150 万元，用于加强消化内科重点专科建设的设备采购。截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现场评价，设备采购仅签订合同，未支付采购款，设备并未到货。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凭证装订不规范。如查阅王佑乡镇卫生院财务资料，2024 年惠水县域医疗次中心建设资金支付凭证 2025 年 1 月 31 日 43 号凭证附件装订在 44 号凭证后，附件中存在正反面打印错乱、多页无保存价值的工程量结算审核表空白表等不严谨现象。

15	长顺县	个别项目未完成	长顺县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45.00 万元。实施卫生监督现场执法设备采购，建设法治宣传普法阵地，开展卫生执法能力提升培训等三项任务，现场核实卫生监督执法车辆 2 辆未采购，法治宣传普法阵地因办公场所搬迁未建设，卫生能力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未开展。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一是部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标未完成。①长顺县 2024 年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89.88%，未达到指标值“ $\geq 95.50\%$ ”。②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2023 年 227.73 元、2024 年 234.56 元（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③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44.35%、2024 年 47.02%（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二是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未完成。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21.38%，未达到指标值“ $\geq 90\%$ ”。
16	罗甸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业务制度未完全执行，《罗甸县妇幼保健院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对采购业务归口管理要求进行明确，有关科室的职责分工和流程不清晰。二是《罗甸县妇幼保健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制度内容空泛，对资产管理的关键环节缺少必要的细化规定，如：“各使用科室对各种固定资产要切实加强管理，记好明细账，严格执行采购、验收、出入库、调拨、变价、报损、报废等手续。”“新增设备、家具价值在 1000 元以上，科室按相关制度报批同意后，方可购置与供应”等条款中的严格执行相关手续，按相关制度报批等规定内容不能指导实际业务操作。三是《罗甸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资产管理制度》未对资产分类归口管理相关要求的规定，资产的购置、使用、管理流程不够细化明确。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贵州省 2024 年度基层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工作要求中要求强化绩效，认真开展绩效自评，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要求培训合格率（线上和线下） $\geq 85\%$ 。罗甸县绩效目标自评表中没有涉及培训合格率，现场核实未开展培训结业考核。
		个别项目未完成	罗甸县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中央补助资金 534.85 万元。罗甸

			县人民医院结合实际要求购置一批设备，共计 562.70 万元，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34.85 万元，剩余部分由医院自筹。但部分设备入库后因办公场所搬迁并未安装使用。
		部分绩效指标未完成	一是公立医院改革部分产出指标未完成。①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2024 年 94.80%，未达到指标值“ $\geq 95.50\%$ ”。②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2023 年 122.24 元、2024 年 122.49 元（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③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2023 年 35.95%、2024 年 39.31%（未达到指标值 $<$ 上年水平）。二是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2023 年 49 人、2024 年 45 人，未达到指标值“较上年提高”。

附件 2

抽样单位排名表

单位名称	指标满分值	评分值	折百分后评分值	排名
福泉市	100	97.31	97.31	1
黔南州本级	96	91.45	95.26	2
荔波县	100	94.86	94.86	3
都匀市	92	86.9	94.46	4
龙里县	92	86.73	94.27	5
长顺县	100	93.36	93.36	6
瓮安县	100	92.55	92.55	7
平塘县	100	92.54	92.54	8
三都县	92	83.98	91.28	9
惠水县	100	90.88	90.88	10
贵定县	100	90.47	90.47	11
罗甸县	92	83.17	90.40	12
独山县	100	89.30	89.30	13

附件 3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价依据	评价得分
决策 (12 分)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实施方案等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1 分; ③事前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 1 分。	各县(市)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3.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各县(市)能依据省市资金下达文件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设置绩效目标。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各县(市)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	2.00

过程 (18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2	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0.5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0.5分。	各县(市)预算编制经过了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地方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00
		资金分配 合理性	1	评价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0.5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0.5分。	大多数县(市)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匹配,个别地区资金分配不够合理,如独山县卫健局、安县卫健局将2024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在县级公立医院进行平均分配,资金分配缺乏依据。	0.92
	资金管理	资金 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本年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中央资金8773.69万元,省级资金5770.15万元,州级资金214.38万元,到位率100%。	2.00
		预算 执行率	2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央资金执行4718.21万元,执行率53.78%;省级资金执行2550.31万元,执行率44.20%;州级资金执行170.88万元,执行率79.71%;综	1.20

					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合执行率为 50.41%。部分地方的资金执行率偏低,如独山县 24.63%、平塘县 23.64%、三都县 21.11%、长顺县 29.05%。	
		会计核算 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 0.5 分; ③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得 0.5 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	大多数县(市)建立项目明细账,进行单独的会计核算,能反映专项资金的收、支、余信息。个别地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如惠水县。	1.9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用途,得 1 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	各地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00
	组织 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卫健委、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得 1 分。	多数县(市)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如黔南州本级、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罗甸县。	1.12

				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一例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扣0.5分,扣完为止。	部分县(市)制度执行存在偏差。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	1.73
		绩效考核管理	4	评价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运行监控,得1分; ②有绩效自评报告,得1分; ③有自评过程,得1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要素完整,得1分。	部分县(市)绩效考核管理不够规范。如黔南州本级、独山县、贵定县、罗甸县。	3.69
		项目资料完整性	1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保存妥当,得0.5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0.5分。	各地档案管理规范,资料保存妥当、归档及时。	1.00
产出 (41分)	产出数量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4	评价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人员支出、财政补助收入情况,反映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改革、安保系统建设等情况。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上年水平且≥35%,得1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 ②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95.50%,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75%,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	①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惠水县未完成。 ②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都匀市、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瓮安县、惠水县未完成。 ③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各地都完成。 ④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	3.50

					率≥8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设达标率：各地都完成。	
		医疗人才培养培训	4	评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①达到规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 100%，得 4 分； ②未达到行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 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 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④30 天乡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⑤开展营养指导员培训； ⑥7 天乡村医生培训人数； ⑦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数； ⑧预防接种工作培训人数。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完成 547 人（黔南州人民医院 249 人，黔南州中医医院 298），未完成指标值 552 人。 ②惠水县 2024 年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数为 44 名<45 名。 ⑥长顺县 2024 年 7 天乡村医生培训人数年度指标要求≥103 人，实际招收培训人数为 95 人。	3.88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7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县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省级科研立项、传染病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①达到规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 100%，得 5 分； ②未达到行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①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0 家； 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50%； 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数量 1 个； ④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 家； ⑤2024 年启动建设的县域医疗次中心机	⑪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黔南州人民医院未完成。 ⑬独山县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独山县、平塘县、贵定县、长顺县未完成。	6.81

					构数； ⑥县医院受支持的医疗救治提升专科数量； ⑦科研立项数； ⑧妇幼保健重点（特色）专科建设数量 1 个； ⑨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临床类别基地建设数量 1 个； ⑩配合完成霍乱弧菌、伤寒沙门菌等 20 个项目的检测质量考核及试剂评估 1 次； ⑪完成辖区内二级及以上传染病直报公立医疗机构集成部署“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 ≥50%； ⑫监测预警基层专业人员培训人数 ≥65 人； ⑬卫生监督执法装备购置完成率 ≥90%； ⑭开展疟疾实验室检测培训 ≥1 次。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6	评价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建设工作室、培养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继承人、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中医馆建设、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医药特色人	①达到规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 100%，得 6 分； ②未达到行业标准或任务完成率低于 100%，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①省级示范中医馆建设数量； ②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 1 人； ③建设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数量；	②第三批贵州省名中医学术经验继承工作项目：贵定县未完成。	5.94

				才培养专项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④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1个； ⑤2022年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1个； ⑥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续工作建设数量； ⑦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1个； ⑧基层中医医疗机构中医类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综合笔试考前培训项目100人； ⑨三级中医院优势专科建设项目1个； ⑩国医大师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工作站1个； ⑪省级重点学科建设项目1个； ⑫培养中医名医传承项目继承人数； ⑬推广村卫生室中医适宜技术培训500人； ⑭支持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数量。		
		村医补助人数	1	评价村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人数是否达到规定人数。	①达到规定发放人数（实际发放人数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据实提供），得1分； ②未达到规定发放人数，根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得分。计算公式：得分=实际发放人数/规定发放人数×1分。	各县（市）村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人数均达到规定人数。	1.00

	产出质量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质量	2	评价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人员支出、财政补助收入情况,反映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改革等质量。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较上年降低,得2分,否则按实际情况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黔南州中医医院、龙里县、瓮安县未完成。	1.85
		医疗人才培养合格率	4	评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任务的合格率。	①培训合格率达到规定标准得4分; 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③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80\%$; ④30天乡村医生培训完成率 $\geq 80\%$; ⑤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人数 ≥ 39 人; ⑥线下每名村医培训对象时长=7天; ⑦万名医师支援农村派驻完成率 $\geq 90\%$; ⑧预防接种培训时长2天(16课时)。	②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福泉市未完成。 ⑤取得营养指导员合格证人数:黔南州疾控中心未完成。	3.92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	6	评价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能力建设、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县级公立医疗卫生	①达到规定标准得6分; 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扣0.5分,扣完为止。 注:	①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较上年提高:三都县未完成。 ②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较上年提高:罗甸县未完成。	5.88

				机构能力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省级科研立项、传染病监测与应急能力提升等任务的完成情况。	①县医院受支持专科门诊数量较上年提高； ②县医院受支持专科手术量较上年提高； 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诊疗能力逐步提高； ④启动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100%； ⑤启动县域医疗次中心项目建设 100%； ⑥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 ⑦科研项目按期完成； ⑧医院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geq 93\%$ ； ⑨医院 3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geq 93\%$ ； ⑩⑩国家医师资格考试实践技能考试基地信息化应用率 100%； ⑪集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的医疗机构数据上报时长 ≤ 30 分钟； ⑫巩固、提升本级及辖区内实验室相关疾病检测能力，盲样考核合格实验室 $\geq 80\%$ 。	⑥医疗救治提升专科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惠水县未完成。	
		中医药人才培养合格率	2	评价中医药人才培养质量。	培训项目合格率均 $\geq 90\%$ 得 1 分，100%启动项目建设得 1 分；每发现一个合格率低于 90%或项目未启动，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 ①中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②工作室工作站建设完成 100%； ③人才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geq 90\%$ ； ④启动中医药、民族医药科学技术研究项	各地中医药人才培养合格率均已完成。	2.00

					目 100%； ⑤三级中医院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完成 100%； ⑥重点学科质量提升。		
		村医补助标准	1	评价村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标准是否达到规定标准。	①辖区内村医“定额补助+年终绩效”达到标准（省级 2400 元/人/年；市级 960 元/人/年），得 1 分； ②未达到标准的，按比例扣分。	各县（市）村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标准达到规定标准。	1.00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2	评价各项目标任务完成及时性。	各项目标任务均及时完成，得 2 分；否则每发现一例未完成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大多数县（市）目标任务完成及时，个别县（市）未按时完成。如平塘县、贵定县。	1.92
	产出成本	公立医院收入支出水平	1	评价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情况。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上年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个别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罗甸县、三都县、惠水县未完成。	0.46
		医疗人才培训补助标准	1	评价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培训、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的补助标准。	各类补助按标准执行得 1 分，每发现一类不按照标准执行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县（市）医疗人才培训补助均达到标准。	1.00
效益 (29 分)	社会效益	公立医院改革效果	3	评价基层医疗机构满足当地居民医疗服务的能力水平及公立医院改革成效。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51.45%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②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上年水平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龙里县、长顺县、瓮安县未完成； ②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	2.31

					③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较上年降低，且 ≤ 13.58 （仅限三级医院），得1分，否则不得分。	用：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三都县未完成。 ③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平塘县、三都县、贵定县未完成。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3	评价医疗健康人才培训效果，反映医疗健康人才能力提升的持续性。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群众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评价卫生健康人才能力提升情况，按显著提升、较显著、一般、提升不明显、未提升五档进行赋分，显著提升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提升不明显得0.5分，未提升不得分。最终得分=（总得分/4231） $\times 3$ 。	根据对患者和医务人员的4231份问卷调查结果，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86.46%。	3.00
		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	2	评价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①达到规定标准得2分； ②未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②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 1 项； ③结合县医院专科发展基础配备相应硬件设备，完善后勤保障措施，较上年提高； ④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有效提升。	各县（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均得到提升。	2.00
		中医药服务水平	3	评价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中医药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群众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评价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中医药服务水平，按显著提升、较显著、一	根据对患者和医务人员的4231份问卷调查结果，公众对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中医药服务水平	2.92

				升。	般、提升不明显、未提升五档进行赋分，显著提升得 3 分，较显著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提升不明显得 0.5 分，未提升不得分。最终得分=(总得分/4231)×3。	85.00%。	
		村医补助	1	评价村级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实现全覆盖。	①无村级空白点或符合农村地区 30 分钟服务圈或落实了巡诊派驻等，均得 1 分；②未落实，得 0 分。	各县（市）村级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全覆盖。	1.00
	可持续影响	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性	3	评价公立医院收支平衡、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情况，反映公立医院改革成果的持续性。	①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51.25%，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按实际涉及医院平均得分； ②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76.39%，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①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黔南州中医医院、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长顺县、罗甸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惠水县未完成。 ②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都匀市、独山县、龙里县、瓮安县未完成。	1.69
		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2	评价医院资源配置、技术人员、工作效率与效果、医疗诊治能力与医疗技术水平是否更好地满足病人的需求，吸引更多的病人。	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群众访谈、调查问卷等形式评价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按显著提升、较显著、一般、提升不明显、未提升五档进行赋分，显著提升得 2 分，较显著得 1.5 分，一般得 1 分，提升不明显得 0.5 分，未提升不得分。最终得分=(总得分/4231)×2。	根据对患者和医务人员的 4231 份问卷调查结果，公众对医院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 87.04%。	1.96
		中医药文化知晓率	2	评价公众对中医药的知晓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中医药文化知晓率≥90%以上得 2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完该项分值为止。	根据对患者和医务人员的 4231 份问卷调查结果，中医药文化综合知晓率 82.85%。	1.26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和医务人员对项目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	得分=满意度/85%×10分, ≥85%得10分。 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50%+医务人员满意度×50%)。	根据现场问卷统计, 共回收有效问卷数 4231 份, 患者满意度 93.46%, 医务人员满意度 94.07%; 综合满意度 93.82%。得 10 分。	10.00
合计			100	—	—	—	92.94

附件 4 抽样点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二级指标	序号	三级指标	2024 年未完成抽样点
产出数量	1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验、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1 个）：惠水县
	2	按病种付费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5 个）：都匀市、龙里县、长顺县、罗甸县、瓮安县、惠水县
	3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
	4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
产出质量	5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3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龙里县、瓮安县
产出成本	6	公立医院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收入）	（6 个）：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罗甸县、三都县、惠水县
社会效益	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率	（3 个）：龙里县、长顺县、瓮安县
	8	公立医院患者就医门诊次均费用	（5 个）：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三都县
	9	三级或二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5 个）：黔南州妇幼保健院、独山县、平塘县、三都县、贵定县
可持续影响	10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11 个）：黔南州中医医院、都匀市、独山县、平塘县、荔波县、长顺县、罗甸县、三都县、福泉市、瓮安县、贵定县、惠水县
	12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4 个）：都匀市、独山县、龙里县、瓮安县

附件 5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 抽样 点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州卫健局	否	50.00	50.00	50.00	-	-	-	-	-	-
黔南州人民医院	是	1497.23	1497.23	727.92	538.92	538.92	87.92	-	-	-
黔南州中医医院	是	1137.88	1137.88	680.49	424.00	424.00	54.16	-	-	-
黔南州疾控中心	是	10.76	10.76	4.96	27.30	27.30	26.14	-	-	-
黔南州妇幼保健	是	5.00	5.00	-	-	-	-	-	-	-
贵医大三附院	否	36.30	36.30	32.50	-	-	-	-	-	-
黔南医专	否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7.04	-	-	-
黔南州医疗集团	否	150.00	150.00	5.74	-	-	-	-	-	-
都匀市	是	133.76	133.76	126.00	238.78	238.78	226.68	18.34	18.34	18.34
独山县	是	357.87	357.87	50.82	90.69	90.69	50.59	19.97	19.97	13.98
平塘县	是	442.42	442.42	135.61	399.30	399.30	48.00	20.16	20.16	20.16
荔波县	是	326.32	326.32	326.32	213.17	213.17	172.73	11.9	11.9	11.90
三都县	是	972.84	972.84	256.38	479.02	479.02	41.52	17.47	17.47	12.23
福泉市	是	312.56	312.56	280.96	156.51	156.51	147.74	21.89	21.89	15.32
瓮安县	是	454.96	454.96	454.96	135.87	135.87	116.46	24.29	24.29	19.24
贵定县	是	441.98	441.98	394.67	752.14	752.14	373.44	14.5	14.5	0.44
龙里县	是	363.11	363.11	363.11	173.25	173.25	173.2496	11.62	11.62	11.62
惠水县	是	771.78	771.78	321.08	807.30	807.30	347.30	20.16	20.16	20.16
长顺县	是	401.38	401.38	6.68	727.78	727.78	312.73	12.1	12.1	12.10
罗甸县	是	887.54	887.54	480.01	596.12	596.12	364.61	21.98	21.98	15.39
抽样点小计	16 个	8517.39	8517.39	4609.97	5760.15	5760.15	2543.27	214.38	214.38	170.88
全州合计	20 个	8773.69	8773.69	4718.21	5770.15	5770.15	2550.31	214.38	214.38	170.88

附件 6

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全覆盖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抽样点 (是/否)	应到位数 (万元)	实际到位数 (万元)	执行数（万元）	到位率	执行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黔南州卫健局	否	50.00	50.00	50.00	100%	100%
黔南州人民医院	是	2036.15	2036.15	815.84	100%	40.07%
黔南州中医医院	是	1561.88	1561.88	734.65	100%	47.04%
黔南州疾控中心	是	38.06	38.06	31.10	100%	81.71%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是	5.00	5.00	0.00	100%	0.00%
贵医大三附院	否	36.30	36.30	32.50	100%	89.53%
黔南医专	否	30.00	30.00	27.04	100%	90.13%
黔南州医疗集团	否	150.00	150.00	5.74	100%	3.83%
都匀市	是	390.88	390.88	371.02	100%	94.92%
独山县	是	468.53	468.53	115.39	100%	24.63%
平塘县	是	861.88	861.88	203.77	100%	23.64%
荔波县	是	551.39	551.39	510.95	100%	92.67%
三都县	是	1469.33	1469.33	310.13	100%	21.11%
福泉市	是	490.96	490.96	444.02	100%	90.44%
瓮安县	是	615.12	615.12	590.66	100%	96.02%
贵定县	是	1208.62	1208.62	768.55	100%	63.59%
龙里县	是	547.98	547.98	547.98	100%	100%
惠水县	是	1599.24	1599.24	688.54	100%	43.05%
长顺县	是	1141.26	1141.26	331.51	100%	29.05%
罗甸县	是	1505.64	1505.64	860.01	100%	57.12%
合 计	-	14758.22	14758.22	7439.40	100%	50.41%

附件 7-1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医务人员填写）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州本级	90	3.63%
都匀市	59	2.38%
独山县	302	12.2%
平塘县	306	12.36%
荔波县	101	4.08%
三都县	30	1.21%
福泉市	50	2.02%
瓮安县	200	8.08%
贵定县	34	1.37%
龙里县	326	13.17%
惠水县	383	15.47%
长顺县	257	10.38%
罗甸县	338	13.6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476	

第 1 题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1233	48.95%
基本知道	1056	41.92%
知道一点	206	8.18%

不太清楚	19	0.75%
完全不知道	5	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2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08	67.8%
较显著提升	667	26.48%
一般	123	4.88%
提升不明显	14	0.56%
未得到提升	7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3 题 相比之前，您认为您所在单位医疗服务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65	70.07%
较显著提升	633	25.13%
一般	103	4.09%
提升不明显	11	0.44%
未得到提升	7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4 题 您认为在开展培训后，医务人员的医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84	70.82%
较显著提升	626	24.85%
一般	96	3.81%
提升不明显	7	0.28%
未得到提升	6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5 题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41

选项	小计	比例
1	20	0.79%
2	4	0.16%
3	5	0.2%
4	3	0.12%
5	14	0.56%
6	29	1.15%
7	57	2.26%
8	228	9.05%
9	415	16.47%
10	1744	69.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附件 7-2 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群众填写）

您所在地区或为您提供医疗服务的地区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州本级	36	2.15%
都匀市	58	3.46%
独山县	185	11.03%
平塘县	63	3.76%
荔波县	36	2.15%
三都县	34	2.03%
福泉市	45	2.68%
瓮安县	48	2.86%
贵定县	32	1.91%
龙里县	228	13.6%
惠水县	443	26.42%
长顺县	166	9.9%
罗甸县	303	18.0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677	

第 1 题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693	40.48%
基本知道	723	42.23%
知道一点	261	15.25%

不太清楚	28	1.64%
完全不知道	7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977	57.07%
较显著提升	550	32.13%
一般	158	9.23%
提升不够明显	23	1.34%
未提升	4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3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医疗健康部门的相关人员工作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042	60.86%
较显著提升	518	30.26%
一般	136	7.94%
提升不够明显	13	0.76%
未提升	3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4 题 相比以前，您认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否有提升？ [单选]

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045	61.04%
较显著提升	521	30.43%
一般	127	7.42%
提升不够明显	14	0.82%
未提升	5	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5 题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5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2	0.12%
3	3	0.18%
4	1	0.06%
5	25	1.46%
6	33	1.93%
7	36	2.1%
8	144	8.41%
9	307	17.93%
10	1148	67.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附件 8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卷发放数	回收有效问卷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综合）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受益者）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医务人员）				
				卫生健康队伍 建设	中医服 务水平	医院 服务能 和管理 水平	中医文 化公众 知晓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卫生健康 队伍建 设	中医服 务水平	医院 服务能 和管理 水平	中医文 化公众 知晓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卫生健康 队伍建 设	中医服 务水平	医院 服务能 和管理 水平	中医文 化公众 知晓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1	黔南州本级	126	126	80.82%	76.98%	80.42%	75.79%	90.16%	75.00%	71.30%	73.61%	77.08%	91.67%	83.15%	79.26%	83.15%	75.28%	89.56%
2	都匀市	195	195	93.85%	90.94%	93.59%	91.92%	97.28%	93.19%	90.32%	92.65%	90.32%	96.99%	94.44%	91.50%	94.44%	93.38%	97.55%
3	独山县	487	487	92.95%	91.96%	93.02%	88.14%	96.59%	91.26%	88.83%	91.44%	86.22%	96.32%	93.98%	93.87%	93.98%	89.32%	96.75%
4	平塘县	369	369	91.37%	90.06%	91.28%	85.70%	96.29%	91.53%	90.48%	91.01%	86.11%	97.46%	91.34%	89.98%	91.34%	85.62%	96.05%
5	荔波县	137	137	82.00%	84.06%	81.39%	80.11%	90.66%	67.59%	68.98%	65.28%	69.44%	80.28%	87.13%	89.44%	87.13%	83.91%	94.36%
6	三都县	64	64	91.67%	89.58%	90.63%	85.55%	95.94%	91.18%	87.25%	89.22%	83.82%	95.29%	92.22%	92.22%	92.22%	87.50%	96.67%
7	福泉市	95	95	93.33%	92.11%	94.21%	90.26%	98.11%	86.67%	84.07%	88.52%	80.00%	96.44%	99.33%	99.33%	99.33%	99.50%	99.60%
8	瓮安县	248	248	88.71%	85.22%	88.71%	81.25%	94.64%	84.72%	78.82%	84.72%	81.25%	93.54%	89.67%	86.75%	89.67%	81.25%	94.90%
9	贵定县	66	66	80.30%	79.04%	79.80%	71.97%	88.33%	80.21%	80.73%	79.17%	71.09%	89.38%	80.39%	77.45%	80.39%	72.79%	87.35%
10	龙里县	554	554	84.81%	84.36%	84.87%	82.67%	94.10%	83.41%	81.14%	83.55%	79.82%	95.00%	85.79%	86.61%	85.79%	84.66%	93.47%
11	惠水县	826	826	81.74%	80.55%	84.88%	80.24%	92.25%	79.38%	78.52%	85.25%	77.48%	92.17%	84.46%	82.90%	84.46%	83.42%	92.35%
12	长顺县	423	423	86.68%	85.58%	86.76%	82.80%	93.48%	87.55%	85.54%	87.75%	81.17%	93.92%	86.12%	85.60%	86.12%	83.85%	93.19%
13	罗甸县	641	641	84.09%	81.67%	84.09%	80.34%	92.07%	81.46%	78.66%	81.46%	77.89%	91.82%	86.44%	84.37%	86.44%	82.54%	92.31%
合计		4231	4231	86.46%	85.00%	87.04%	82.85%	93.82%	83.81%	81.79%	85.25%	80.18%	93.46%	88.26%	87.18%	88.26%	84.67%	94.07%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委托单位：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 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 2024 年 5 月

评价分值：96.89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品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 0854-8239106	
中央资金	3,257.00	中央资金抽查额	3,257.00	中央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资金	1,464.00	省级资金抽查额	1,464.00	省级资金抽查占比	100%
州级资金	250.54	州级资金抽查额	250.54	州级资金抽查占比	100%
项目类别	1	抽查类别	1	项目类别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2	抽查区域	黔南州 12 个县（市）
发放调查问卷	4231	有效调查问卷	4231	满意度情况	综合满意度为 93.37%，群众满意度为 93.12%，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93.55%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确保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并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政策制度方面。3 个地方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资金管理方面。个别地方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3.项目管理方面。少数县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不及时、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负增长、药品养护工作不扎实、药房管理不规范。 4.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未运用绩效评价结果，未根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奖惩；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持续健全制度体系 2.加强资金刚性监管 3.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4.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公开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公开。 2.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各级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对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资金情况

2024 年度黔南州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预算资金为 4971.54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为 3257.00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为 1464.00 万元，市级补助资金为 250.54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结论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89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论：黔南州 2024 年通过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零差率销售、进行网采药品价格比对调整等多种措施，群众用药负担进一步降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提升效果明显。**一是**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3 家、村卫生室 1452 家全部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 100%。**二是**“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成效明显。2024 年黔南州基层医疗机构均开展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高于 2023 年度的比例。**三是**全面实施药品零差率政策，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

实现 100%药品网采率，确保了药品价格合理、质量有保障、配送时间及时，解决了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四是**大力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地卫生健康局及医疗机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地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对医务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但也存在个别地区少数指标未完成、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绩效考核工作不规范等现象。

三、存在的问题

（一）制度建设方面

少数县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加强。二是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印发，制度缺少稳定性和权威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独山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抽查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记账凭证，使用基本药物制度资金付医保违规处罚款，未专款专用。

（三）项目管理方面

- 1.平塘县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不及时。
- 2.贵定县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为 -4.44%，未实现正增长。
- 3.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药品养护工作不规范。
- 4.龙里县、惠水县、罗甸县药房管理不规范。

（四）绩效管理方面

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一是未根据评价结果分配资

金或实施奖惩，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够规范。

四、相关建议

（一）持续健全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提高单位制度的规范性。

（二）加强资金刚性管理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

（三）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优化补助资金发放机制。二是构建诊疗增长激励机制。三是规范药事管理工作。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增强部门协作，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三是强化绩效管理观念。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公开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公开。

（二）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各级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3
(四) 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4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	5
(二) 绩效评价依据	6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7
(四) 绩效评价方法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9
(六) 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10
三、绩效评价结论	10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2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3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3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6
(四) 效益情况分析	18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 政策制度方面	20
(二) 资金管理方面	21
(三) 项目管理方面	21
(四) 绩效管理方面	23
六、相关建议	24
(一) 持续健全制度体系	24
(二) 加强资金刚性监管	24
(三) 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25
(四) 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25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26
(一) 公开评价结果	26
(二) 落实问题整改	26
附件	27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5 月对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 号）文件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31 号），指出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实施应着力于强化基本药物“突出基本、防治必需、保障供应、优先使用、保证质量、降低负担”的功能定位，从基本药物的确定、生产、流通、使用、支付、监测等环节完善配套政策，全面带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建设，着力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价格合理、供应充分，缓解“看病贵”问题。促进基层和二级以上的医疗机构用药衔接，助力双向转诊和分级诊疗制度建设，推动医药产业转型升级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包含以下几个方面：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给予补助以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的要求，综合考量了中央转移支付权重、当地人口数量、业务工作量、医改工作要求、地方财力状况、绩效考核等来确定各县（市）资金规模，确保所有基层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村卫生室执行基本药物集中采购、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等政策。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应到位中央资金为 3257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数为 3074.09 万元，执行率为 94.38%，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数为 3142.19 万元，执行率为 96.47%。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应到位省级资金 1464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347.50 万元，执行率为 92.04%，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381 万元，执行率为 94.33%。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应到位市级资金 250.54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00.12，执行率为 39.96%，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48.75 万元，执行率 59.37%。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表
(万元)

资金类别 /项目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数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中央资金	3257.00	3257.00	3074.09	3142.19
省级资金	1464.00	1464.00	1347.50	1381.00
市级资金	250.54	250.54	100.12	148.75
合计	4971.54	4971.54	4521.71	4671.94

(三) 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卫健发〔2019〕31号，明确了项目管理主体为市卫健委，项目覆盖地区各基层处室负责项目实施，根据实际情况，贯彻上级文件指导精神，细化本级实施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督察督导等组织建设，确保项目精准、有力、高效落地。

项目管理方面，责任单位制定项目实施、组织培训、督察督导等方案，做到了职责明确，项目实施程序规范，定期组织培训，按季度执行督察督导并及时反馈整改，提高了工作效率，确保了项目有序开展。

资金管理方面，为加强和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专项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市卫生健康局制定《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

则》等管理制度，对资金使用范围、资金预算编制与绩效管理、资金分配与下达、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规定，一定程度上规范了财政资金使用，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2024 年度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包含：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收入、乡村医生获得补助资金的数量、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满意度八个绩效指标,将资金文件中的绩效指标与实施方案相对比，补助资金绩效指标存在以下问题：部分指标细化量化不足，未能反映实际工作成效，如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设置不合理，仅用“满意”来衡量该项指标，可衡量性不足。

鉴于此，评价组对细化量化不足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进行梳理，如表 2 所示：

表 2：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获得补助资金村医数	都匀市≥175 人；独山县≥191 人；平塘县≥193 人；荔波县≥111 人；三都县≥167 人；福泉市≥209 人；瓮安县≥233 人；贵定县≥139 人；龙里县≥111 人；

			惠水县≥193 人；长顺县≥116 人；罗甸县≥211 人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培训	≥2 次/年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	乡镇卫生院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有屏幕播放微视频、宣传折页，村卫生室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的比例≥95%。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上年度的比例。
		药房配置专职负责人	配置具有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的专职负责人
		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医疗机构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和提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药品储存与养护	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进行养护，不存在过期、变质、霉烂、虫蛀的药品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	≥0%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情况	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0%；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30%；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45%，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40%，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35%；乡级不低于 70%，村级不低于 80 种。
		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比情况	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20%；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20%；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15%；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5%，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30%，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乡级不低于 6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的设立、资金的使用管理、项目绩效表现等情况开展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为政策制定、预算安排提供依据，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3.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8〕88号）《贵州省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黔卫健发〔2019〕31号）等。

5.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5年4月5日前，与黔南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5年4月6日-4月9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5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5年4月10日-4月13日，在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处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对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4. 现场评价

2025年4月14日-4月21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对所抽样的县（市）卫生健康局进行打分排名。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5年4月22日-5月6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

数据及材料，撰写 5 个一级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抽样点的评价情况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卫生健康局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8. 报告定稿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按卫生健康局和财政部门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

对于补助资金项目，查阅被评价项目的立项申报文件，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收集、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必要时，要求被评价单位和相关人员作出说明，并对需要现场勘查的问题做好记录。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查勘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合同等书面资料，对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项目进行实地勘查，查看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原计划相符。

4. 调查问卷法

对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 绩效评价指标

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联合下达的资金文件上明确的绩效目标，结合专项资金特点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置了决策、过程、产出、效果 4 个一级指标，在此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及梳理的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满意度若干个二级指标，在二级指标的基础上继续细化分解为若干个三级评价指标

2. 绩效评价指标分值权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与省卫生健康局各科室讨论，并通过现场试点评价后，综合判断各级评价指标对实现绩效目标的关键程度，确定各评价指标的分值权重。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以定量考核为基础，以定性分析为

辅，实行 100 分制。绩效评价结果分四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 $9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80$ 为“良”， $80 \text{ 分} > \text{得分} \geq 60$ 分为“中”，得分 < 60 分为“差”。

4. 数据来源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报告或任务书、规划、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管理制度、资金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材料等资料的查阅，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的分析结合实地抽样调查及问卷调查。

各项具体评价指标均数据来源包括：统计部门统计数据、部门业务统计、业务记录、问卷调查、财务资料等。

（六）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本次评价从资金安排和使用是否规范，是否有浪费、结余、挪用；主管部门是否及时拨付资金；是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编制的绩效目标是否科学合理，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绩效目标是否完成，产出的实现程度和预期效益是否达到等方面展开。评价范围涉及全州 12 个县(市)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省、州级资金共计 4971.54 万元。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89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详见表 3：

表 3：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得分统计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价得分	得分率	绩效评价等级
决策	12	12	100.00%	——
过程	18	17.01	94.50%	——
产出	36	34.13	94.81%	——
效益	34	33.75	99.26%	——
合计	100	96.89	96.89%	优

综合评价结论：黔南州 2024 年通过落实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零差率销售、进行网采药品价格比对调整等多种措施，群众用药负担进一步降低，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提升效果明显。**一是**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13 家、村卫生室 1452 家全部实施了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村卫生室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达 100%。**二是**“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成效明显。2024 年黔南州基层医疗机构均开展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高于 2023 年度的比例。**三是**全面实施药品零差率政策，通过省级集中采购平台实现 100%药品网采率，确保了药品价格合理、质量有保障、配送时间及时，解决了人民群众看病贵的问题。**四是**大力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各地卫生健康局及医疗机构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地宣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相关政策，对医务人员定期不定期开展培训。但也存在个别地区少数指标未完成、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绩效考核工作不规范等现象。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整体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社会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4：

表 4：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获得补助资金村医数	都匀市≥175 人；独山县≥191 人；平塘县≥193 人；荔波县≥111 人；三都县≥167 人；福泉市≥209 人；瓮安县≥233 人；贵定县≥139 人；龙里县≥111 人；惠水县≥193 人；长顺县≥116 人；罗甸县≥211 人	长顺县未完成	长顺县村医人数波动于 96 人-108 人区间，最大人数 108 人，未达到指标值≥116 人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培训	≥2 次/年	长顺县、罗甸县均培训 2 次但培训工作不规范	长顺县培训后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且存在考核人员与参与培训人员不匹配的情况，罗甸县培训后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	乡镇卫生院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有屏幕播放微视频、宣传折页，村卫生室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有宣传折页	独山县、惠水县、龙里县未完成	惠水县乡镇卫生院未在显著位置摆放宣传折页；独山县乡镇卫生院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基本药物制度宣传画；龙里县乡镇卫生院未播放宣传视频。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的比例≥95%。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	全部完成	

			上年度的比例		
		药房配置专职负责人	配置具有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的专职负责人	瓮安县未完成	瓮安县抽查点药房负责人不具有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
		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医疗机构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和提示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全部完成	
		药品储存与养护	医疗机构定期对药品进行养护,不存在过期、变质、霉烂、虫蛀的药品	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未完成	惠水县、长顺县、罗甸县抽查点药品管理不规范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	平塘县未完成	平塘县补助发放不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全部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卫生室执业的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	≥0%	贵定县未完成	贵定县未实现正增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零差率销售	100%	全部完成	
		国家基本药物品种配备情况	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0%; 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30%; 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 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45%, 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40%, 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35%; 乡级不低于 70%, 村级不低于 80 种。	全部完成	
		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比情况	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20%; 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20%; 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15%; 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5%, 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30%, 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 乡级不低于 60%	全部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3.37%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包括绩效目标设定和资金投入, 该项满分 12

分，评价得 12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黔南州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州级补助资金下达时，均同步批复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绩效指标设置清晰、可衡量、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对应。

2. 资金投入

资金投入主要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黔南州 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州级补助资金均按照各地常住人口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村卫生室数，村卫生室在岗村医数、各地上年基本药物制度考核结果等因素进行了测算，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并按测算依据进行了分配，与相关工作相匹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 18 分，评价得 17.01 分，得分率 94.50%。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主要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

（1）资金到位率和执行率。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省级、州级预

算资金共计 4,971.5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4,671.9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97%。

其中：中央、省、州级资金应到位分别为 3,257.00 万元、1,464.00 万元、250.54 万元，实际执行分别为 3,142.19 万元、1,381.00 万元、148.75 万元，执行率分别为 96.47%、94.33%、59.37%。预算执行率较高。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市）执行率统计表如表 5 所示：

表 5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资金类型	执行率 <30%	30%≦执行率 <50%	50%≦执行率 <80%	80%≦执行率 ≦100%
中央资金	0 个	0 个	1 个	11 个
省级资金	0 个	1 个	0 个	11 个
市级资金	4 个	0 个	1 个	7 个
综合执行率	0 个	0 个	1 个	11 个

（2）会计核算规范性

黔南州各地区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均建立了项目明细账，项目的收、支、余信息准确，记账、报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现场评价，大部分地区专项资金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整体符合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的用途。但独山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抽查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 11 月 22 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 20），

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付医保违规处罚款 2693.56 元。未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的要求使用补助资金。资金使用不合规，未专款专用。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项目资料完整性四个方面。

（1）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根据各抽查地实际情况，部分地区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的问题。现场评价发现平塘县、荔波县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过于笼统，可操作性不强；贵定县虽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但未通过红头文件印发。

（2）制度执行有效性方面，大部分地区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龙里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未严格执行业务制度，急（抢）救药品管理未根据相关制度建立储备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惠水县大龙卫生院未按制度要求盘点药品库存，对近效期药品的管理不规范。

（3）绩效考核管理方面，大部分地区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开展内部督察，考核流程完善、规范，自评报告内容符合要求。但查阅都匀市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资料，有完整的绩效考核方案、明确的考核指标、有完整的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但未依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奖惩；平塘县绩效自评表指标设计过于笼统，不够细化；龙里县、

罗甸县自评过程不规范，考核结果缺乏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4) 在项目资料完整性方面，各地区卫生健康局资料完整齐全，项目资料归档及时。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该项满分 36 分，得 34.13 分，得分率 94.81%

1. 产出数量

(1)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方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全州各县（市），213 个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1452 个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2) 获得补助资金村医数方面，大部分地区大多数村医实际人数有波动，实际发放人数与目标人数有差距，但均已按照实际村医人数据实发放。但长顺县村医人数波动于 96 人-108 人区间，最大人数 108 人，未达到指标值 ≥ 116 人。

2. 产出质量

(1)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方面，黔南州各地区基层医疗机构均开展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 ≥ 2023 年度的比例。

(2) 药房配置专职负责人方面，大部分地区医疗机

构药房负责人均具备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但经现场抽查，瓮安县永和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负责人不具有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

（3）优先使用基本药物方面，各县（市）医疗机构在HIS 药物系统中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并连接处方系统，提示临床医师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4）药品储存与养护方面，各地医疗机构均制定了药品管理制度，明确了药品养护、药品临期催用、废弃处理流程，相关基层医疗机构有临期药品催用提示及药品养护清单等养护记录。但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5月至12月、长顺县广顺镇金竹花园社区卫生室5月、7月药品养护记录缺失，养护记录不完整；惠水县大龙卫生院、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对近期、过期药品的管理不规范，且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2024年12月份过期药品销毁记录，监督人签字、主管院长签字、药剂科主任签字处均为空白；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12月、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4月、10月、12月的药方温湿度表记录不完整；罗甸县沫阳镇访里村卫生室存在库存药品小儿肺咳颗粒，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账实不符的情况。

3.产出时效包括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及时性，大部分地区基本药物制度定额补助每月及时发放，但现场查阅各地区补助发放资料，发现平塘县出现乡村医生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4.产出成本包括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各地区均未

发现项目成本超预算或定额。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该项满分 34 分，得 33.75 分，得分率 99.26%。

1.社会效益

（1）乡村医生收入方面，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村医每月兑现不低于 417 元补助，提高了村卫生室执业村医的收入补助，使村医在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过程中收入保持稳定，减少村医流动性。

（2）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方面，大部分地区增长率均达到正增长，但贵定县 2024 年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为负。

2.可持续发展

（1）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方面，各县（市）医疗机构通过省集中采购平台进行药品采购，严格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经现场对抽样基层医疗机构随机选取 10 个药品，与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比对，生产企业、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数量均一致。但抽查瓮安县银盏镇中心卫生院，在其医疗机构收费系统上随机选取 10 个药品，与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比对，均一致，但未及时更新药品采购价格、存在部分药品有两个价格的情况。

（2）国家基本药物配备比方面，各级医疗机构根据《基本药物配备比例要求》（黔卫健函〔2019〕108 号）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比，各县（市）医

疗机构均达到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0%；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30%；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45%，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40%，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35%；乡级不低于 70%，村级不低于 80 种。

（3）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比方面，各县（市）医疗机构均达到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20%；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20%；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15%；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5%；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30%；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乡级不低于 60%的标准。

3.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向群众发放调查问卷 1712 份，收回有效问卷 1712 份，群众满意度为 93.12%；向医务人员发放调查问卷 2519 份，收回有效问卷 2519 份，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93.55%，综合满意度 93.37%。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政策制度方面

1.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还需加强。如：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又如：**荔波县人民医院未结合单位具体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缺少制度保障。**二是制定的制度不够规范。**如：查阅贵定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缺少稳定性和严谨性。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独山县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资金未专款专用。抽查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 11 月 22 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 20），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付医保违规处罚款 2693.56 元。未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的要求使用补助资金。

（三）项目管理方面

1. 乡村医生定额补助发放不及时

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发放清册，2024 年 1-4 月补助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发；5-6 月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发；7-10 月补助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11 月-12 月补助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发。

2.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存在负增长

贵定县 2024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为负。贵定县 2023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为 509932 人，2024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为 487288 人。增长率为 -4.44%。

3. 部分县药品养护工作不扎实

一是惠水县和长顺县的药品养护记录不完整，查看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药品养护记录，2024 年 5 月-12 月记录缺失、长顺县广顺镇金竹花园社区卫生室无 5 月、7 月药品质量检查记录，药品养护记录不完整；二是惠水县大龙

卫生院、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对近期和过期药品的管理不规范，查看惠水县大龙卫生院药品养护记录，抽查近效期药品-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步查看过期药品销毁记录、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该近效期药品均无处置记录；查看惠水县大龙卫生院药品破损登记表，抽查过期报废药品-克霉唑栓（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查看 2024 年 9 月药品养护记录，未登记该近效期药品。查看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份过期药品销毁记录、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随机抽查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过期药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对于该药品销毁记录缺失，信息平台上仅存在其 12 月 31 日出库记录，无法得知该报废药品是否及时按规定处理，且查阅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份过期药品销毁记录，监督人签字、主管院长签字、药剂科主任签字处均为空白。三是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的药房温湿度表记录不完整，查看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 2024 年《药房温湿度记录表》，12 月药房温湿度记录从 10 日起缺失，查阅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药房温湿度记录表》，4 月、10 月、12 月记录不完整。四是罗甸县药品库存管理不规范，抽查罗甸县沫阳镇访里村卫生室的库存药品小儿肺咳颗粒，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显示库存 6 盒，实际库存 5 盒，账实不符。

4.部分地方药房管理不规范

一是龙里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急（抢）救药品管理未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卫健发〔2024〕3号）第十条要求，建立急（抢）救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并定期检查药品库存数量及有效期；二是惠水县大龙卫生院季度库存盘点未根据药房管理指南第十一条要求盘点药品库存，如：2024年3月11日季度盘点对10%葡萄糖注射液、阿苯达唑片、阿莫西林颗粒盘点盘亏情况未作原因说明，库存盘点工作有效性有待考证；三是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未根据药房管理指南第七条要求加强对近效期药品的管理，现场抽查发现1盒药品-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有效期至：2025年9月）放置于普通药品架，未放置于近效期药品区。

（四）绩效管理方面

1.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未根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奖惩。如查阅2024年度《都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以及《2024年都匀市卫生健康局年终绩效考核排名》，2024年度未按照补偿方案“98~100分，每个补助5万元；95~97分，每个补助3万元；90~94分，每个补助2万元”的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运用。二是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查阅平塘县绩效自评表，绩效自评表指标设计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如效益指标中“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医收入”未设计更为具体的可量化指标；实际完

成值未填写具体数值。如满意度指标中“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 $\geq 95\%$ ，实际完成值 $\geq 95\%$ 。查阅（龙卫健发〔2024〕61号）《龙里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龙里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有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及奖惩结果，其中抽查龙里人民医院、龙里县中医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表》，考核结果均缺少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查阅（罗卫健发〔2024〕22号）《关于印发<罗甸县 2024 年上半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估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罗甸县卫健局设置了绩效考核方案、指标或标准，有绩效考核结果与奖惩；抽查罗甸县逢亭镇中心卫生院《2024 年上半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估表》，缺少评价分、考核组签字以及被考核单位签字。

六、相关建议

（一）持续健全制度体系

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工作机制。明确预算绩效管理机构和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协同机制。多部门共同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二是提高单位制度的规范性。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基层管理单位应强化制度文稿的审校，避免出现纰漏和无效的制度内容条款，通过单位决策程序正式发布实施。

（二）加强资金刚性监管

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议州卫健局建立专项资金

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违规使用资金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落实整改，将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对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规定。

（三）扎实推进项目实施

一是优化补助资金发放机制。加强乡村医生补助发放适时监控，定期核查资金拨付进度，杜绝延迟发放问题。二是构建诊疗增长激励机制。通过分级诊疗引导、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扩面、医联体专家下沉等措施，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改善群众就医体验。三是规范药事管理工作。严格执行药品分类存放、近效期预警、不合格品报损、急（抢）救药品储备管理等制度，完善储存环境监测，重点强化村卫生室药房规范化建设。建立药品养护质量抽查机制，定期核查账实一致性，对养护记录缺失、过期药品处理不规范等问题严肃问责。

（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

1. 增强部门协作，明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以“管理制度化、制度流程化和流程表单化”为抓手，提升各业务科室的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一是以流程管理为方法，打破部门界限和壁垒，明确资金绩效管理机构及其职责，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二是建立预算绩效商会商机制。多部门协商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实现预算管

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使专项资金规模、实施内容与绩效目标相匹配。

2. 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加强对预算单位有关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树立责任意识和花钱问效、无效问责的绩效意识，确保绩效目标申报质量，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3. 强化绩效管理观念，提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性。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的绩效指标自查工作，对于错误的指标及指标值立查立改。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公开评价结果

按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要求，及时将此次绩效评价结果、问题及相关建议进行公开。

（二）落实问题整改

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组织卫生健康领域各级被评价单位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建议进行研究，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

附件：

1.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2.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县（市）得分排名表
3.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4.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
5.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率统计
6.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7.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医务人员）
8.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受益群众）

附件 1：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都匀市	考核结果未运用	查阅 2024 年度《都匀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经费补偿方案》以及《2024 年都匀市卫生健康局年终绩效考核排名》，2024 年度未按照补偿方案“98～100 分，每个补助 5 万元；95～97 分，每个补助 3 万元；90～94 分，每个补助 2 万元”的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2	独山县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抽查百泉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 11 月 22 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 20），用基本药物补助资金支付医保违规处罚款 2693.56 元。未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的要求使用补助资金。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不到位	抽查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生院，未张贴基本药物制度宣传画册。
3	平塘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
		村医补助发放不够及时	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乡村医生补助经费发放清册及支付凭证，2024 年 1-4 月补助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下发，5-6 月补助 2024 年 8 月 28 日下发，7-10 月补助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下发，11 月-12 月补助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下发。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查阅平塘县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表，一是绩效自评表指标设计过于笼统，不够细化。如效益指标中“增加基层医疗机构及村医收入”未设计更为具体的可量化指标；二是实际完成值未填写具体数值。如满意度指标中“受益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95%。
4	荔波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缺失或不严谨。如荔波县人民医院未结合单位具体工作建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评价工作缺少制度保障。
5	瓮安县	个别产出质量不达标	永和镇中心卫生院药品负责人不具有高等学校药学专业专科以上或中等学校药学专业毕业学历，及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可持续发展效益落实不到位	瓮安县银盏镇中心卫生院医疗机构收费系统未及时更新药品采购价、存在部分药品有

			两个价格的情况。
6	贵定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贵定县 2023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为 509932 人，2024 年度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为 487288 人，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负增长。
		制度建设不完善	查阅贵定县卫生健康局《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文件，贵定县卫生健康局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但相关制度文件职责分工模糊，对于业务的指导性较低，且文件尚未通过红头文件签发。
7	龙里县	未严格执行业务制度	龙里县龙山镇中心卫生院急（抢）救药品管理未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卫健发〔2024〕3 号）第十条要求，建立急（抢）救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
		绩效考核过程资料不够完整	查阅（龙卫健发〔2024〕61 号）《龙里县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龙里县 2024 年度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方案的通知》，有绩效考核方案、考核指标及奖惩结果，其中抽查龙里人民医院、龙里县中医院《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考核表》，考核结果均缺少被考核单位负责人签字。
8	惠水县	未严格执行业务制度	①惠水县大龙卫生院，季度库存盘点未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卫健发〔2024〕3 号）第十一条要求盘点药品库存，如：2024 年 3 月 11 日季度盘点对 10%葡萄糖注射液、阿苯达唑片、阿莫西林颗粒盘点盈亏情况未作原因说明。②九龙村卫生室未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卫健发〔2024〕3 号）第七条要求加强对近效期药品的管理，现场抽查发现 1 盒药品-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有效期至 2025 年 9 月）放置于普通药品架，未放置于近效期药品区。
		近效期药品管理不规范	①查看惠水县大龙卫生院药品养护记录，抽查近效期药品-对乙酰氨基酚干混悬剂（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同步查看过期药品销毁记录、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对该近效期药品均无处置记录；②查看惠水县大龙卫生院药品破损登记表，抽查过期报废药品-克霉唑栓（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查看 2024 年 9 月药品养护记录，未登记该近效期药品。
		药品养护管理不规范	①查看九龙村卫生室《药房温湿度记录表》，12 月药房温湿度记录从 10 日起缺失；②九龙村卫生室 2024 年药品养护记录不完整，5 月-12 月记录缺失。

9	长顺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2024 年长顺县村医人数波动于 96 人-108 人区间，最大人数 108 人，未达到指标值 $\geq$ 116 人。
		培训工作不够规范	长顺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组织培训 2 次：“2024 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抗菌药物合理使用及药品安全性检测培训”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顺悦小区顺源公司四楼大会议室开展，培训结束后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培训工作有效性有待提升；“药物相关知识培训”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长顺县人民医院院区五楼大会议室举行，抽查培训考核资料，存在考核人员与参与培训人员不匹配的情况（例如：代化卫生院李霞参与考核未参与培训、中医内科王婕未参与培训但参与考核），培训考核质量有待提升。
		药品质量管理有待提升	抽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事管理情况，发现广顺镇金竹花园社区卫生室 2024 年度药品质量检查记录不完整，缺乏连续性，无 5 月、7 月药品质量检查记录。
10	罗甸县	未严格执行业务制度	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急（抢）救药品管理未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房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卫健发〔2024〕3 号）第十条要求，建立急（抢）救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并定期进行检查。
		绩效考核过程资料不完整	查阅（罗卫健发〔2024〕22 号）《关于印发〈罗甸县 2024 年上半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估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罗甸县卫生健康局设置了绩效考核方案、指标或标准，有绩效考核结果与奖惩；抽查罗甸县逢亭镇中心卫生院《2024 年上半年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评估表》，缺少评价分、考核组签字以及被考核单位签字，考核过程资料不完整。
		培训工作不够规范	罗甸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乡镇卫生院业务培训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6 日在县中医医院食堂二楼大会议室开展；培训未开展考核，培训工作有效性有待提升。
		报废药品管理不规范	一是查阅沫阳镇董当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份过期药品销毁记录、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随机抽查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过期药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对于该药品销毁记录缺失，信息平台上仅存在其 12 月 31 日出库记录，无法得知该报废药品是否及时按规定处理。二是查阅沫阳镇董当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份过期药品销毁记录；监督人签字、主管院长签字、药剂科主任签字处均为空白。

		药品养护管理不规范	药品养护管理不规范：查阅沭阳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药房冰箱温湿度记录，4 月、10 月、12 月记录不完整。
		药品库存管理不规范	于罗甸县沭阳镇访里村卫生室，抽查库存药品小儿肺咳颗粒，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显示库存 6 盒，实际库存 5 盒，账实不符。

附件 2： 黔南州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县（市）得分排名表

县（市）名称	指标满分值	评分值	排名
福泉市	100	100.00	1
三都县	100	99.91	2
都匀市	100	99.40	3
独山县	100	98.00	4
龙里县	100	97.88	5
荔波县	100	97.00	6
瓮安县	100	96.91	7
贵定县	100	96.39	8
长顺县	100	96.00	9
惠水县	100	94.40	10
罗甸县	100	93.90	11
平塘县	100	92.57	12
综合得分	96.89		

附件 3：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评价得分
1	决策 (12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00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2 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2 分。	产出指标细化量化、有指向，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4.00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0.5 分。	预算按照因素分配法下达和安排，事权财权匹配；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2.00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 1 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 1 分。	根据服务人口数量，村卫生室机构数、村卫生室在岗职工数、地方财力状况及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同时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匹配了相应资金。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	2.00

5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本年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4年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中央资金应到位3257万元,实到位325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省级资金应到位1464万元,实到位146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市级资金应到位250.54万元,实到位250.5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综合到位率100%。	2.00
6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4年黔南州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共计实际到位4971.54万元,共执行4671.94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3257万元,实际执行3142.19万元,执行率96.47%;省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1464万元,实际执行1381万元,执行率94.33%;市级补助资金实际到位250.54万元,实际执行148.75万元,执行率59.37%。资金综合执行率93.97%,得1.88分。	1.88
7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0.5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0.5分; ③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得0.5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0.5分。	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均建立了项目明细账,项目的收、支、余信息准确,记账、报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00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 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 文件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 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根据现场评价,大部分地区专项资金 支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 金使用整体符合管理办法和预算批复 的用途。但抽查独山县百泉镇中心卫 生院2024年11月22日记账凭证(编 号:记账20),用基本药物资金付医 保违规处罚金。资金使用不合规。	2.92
9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度是否 符合国家和省卫健委、财政部门 有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 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 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 务管理制度,得1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 键内容,得1分。	根据各抽查地实际情况,部分地区存 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的问题。平塘县、 荔波县制定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过于 笼统,可操作性不强;贵定县未通过 红头文件印发;	1.75
10			制度执行 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 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 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 定,每发现一列未严格执行制度的 的,扣0.5分,扣完为止。	经抽查,大部分地区均遵守相关法律 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但罗甸县沫阳 镇中心卫生院、龙里县龙山镇中心卫 生院未严格执行业务制度,急(抢) 救药品管理未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 于印发<贵州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 房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黔卫 健发〔2024〕3号)第十条要求,建 立急(抢)救药品储备管理制度并定 期进行检查;惠水县大龙卫生院未按 制度要求盘点药品库存,且对药品效 期的管理不严谨。	1.83
11			绩效考核 管理	3	评价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 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 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考核方案,得0.6分; ②有考核指标或标准,得0.6分; ③有考核过程资料,得0.6分; ④有完整的考核结果,得0.6分; ⑤依据评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 奖惩,得0.6分。	大部分市县根据实际情况,按要求开 展内部督察,考核流程完善、规范, 自评报告内容符合要求。但都匀市基 本药物制度考核资料,有完整的绩效 考核方案、明确的考核指标、有完整 的考核过程及考核结果,但未依据评	2.63

							价结果分配资金或实施奖惩实施奖惩；平塘县绩效自评表指标设计过于笼统，不够细化、荔波县科室评价现场提供的绩效自评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与财政一体化系统导出的自评信息不一致，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龙里县、罗甸县考核结果缺少被考核单位签字。	
12			项目资料完整性	2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保存妥当，得1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1分。	各地区项目管理过程有完整资料，资料保持妥当；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2分。	2.00
13	产出 (36分)	产出数量	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	反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是否顺利实施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 每发现一个基层医疗机构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该项得0分。	各地区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100%。	2.00
14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2	反映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是否顺利实施	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100%。每发现一个村卫生室未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该项得0分。	各地区严格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为100%。	2.00
15			获得补助资金村医数	2	反映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获得补助资金的村医总数。	都匀市≥175人；独山县≥191人；平塘县≥193人；荔波县≥111人；三都县≥167人；福泉市≥209人；瓮安县≥233人；贵定县≥139人；龙里县≥111人；惠水县≥193人；长顺县≥116人；罗甸县≥211人，每少1人扣0.5分，扣完该项为止。	大部分地区大多数村医实际人数有波动，实际发放人数与目标人数有差距，但均已按照实际村医人数数据实发放。但长顺县村医人数波动于96人-108人区间，最大人数108人，未达到指标值≥116人；	1.83

16			基本药物制度培训	2	反映各级医疗机构自行组织或参与上级安排的基本药物制度培训情况。	组织或参加上级组织的基本药物培训≥2次。 以培训通知、签到册、培训总结、新闻报道、简报等佐证材料进行认定，每少1次培训扣1分，扣完该项为止。	大部分地区均组织或参加上级组织的基本药物培训≥2次，有通知、签到册佐证材料，有培训总结或新闻报道等相关佐证材料。但贵定县进行2次培训，未见相关通知、签到表等材料；长顺县、罗甸县进行2次培训，但未对培训结果开展考核，培训工作不规范。	1.83
17			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	3	评价是否有屏幕播放微视频，显著位置张贴宣传标语、宣传画，发放宣传折页等，反映医疗机构宣传基本药物制度情况。	乡镇卫生院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有屏幕播放微视频、宣传折页，村卫生室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有宣传折页得3分，缺少1项扣1分，扣完为止。	大部分地区乡镇卫生院均在显著位置张贴宣传画、有屏幕播放微视频、宣传折页。但走访惠水县乡镇卫生院未发现宣传折页；独山县乡镇卫生院未在显著位置张贴基本药物制度宣传画；龙里县乡镇卫生院未播放宣传视频。	2.79
18		产出质量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	4	评价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情况	①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的比例≥95%，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上年度的比例，得2分，否则不得分。	2024年黔南州基层医疗机构均开展了“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达100%。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以上的比例≥2023年度的比例	4.00
19			药房配置专职负责人	2	评价药房负责人是否具有高等学校药学专业专科以上或者中等学校药学专业毕业学历，及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配置具有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的专职负责人得2分，否则0分。	大部分地区医疗机构药房负责人均具备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但经现场抽查，瓮安县永和镇中心卫生院药房负责人不具有相关学历及任职资格。	1.83
20			优先使用基本药物	4	评价医疗机构是否对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和优先使用提示	①评价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对国家基本药物进行标注得2分，随机抽检发现未标注一个药品扣0.2分，扣完为止； ②提示医生优先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得2分，随机抽检发现一个药品无提示扣0.2，扣完为止。	查阅医疗机构内部信息系统，均对国家基本药物进行标注。	4.00

21			药品储存与养护	5	评价医疗机构是否定期对药品进行养护，不存在过期、变质、霉烂、虫蛀的药品	定期对药品进行养护，不允许存在过期、变质、霉烂、虫蛀的药品得 5 分，否则发现一例，该项得 0 分。	经现场抽查，未发现过期、变质等情况。但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 5-12 月、长顺县广顺镇金竹花园社区卫生室 5、7 月药品养护记录不完整；惠水县大龙卫生院、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对近期和过期药品的记录不规范，且罗甸县沫阳镇董当卫生院 2024 年 12 月份过期药品销毁记录，监督人签字、主管院长签字、药剂科主任签字处均为空白；惠水县九龙村卫生室、沫阳镇中心县卫生院的药方温湿度表记录不完整；罗甸县沫阳镇访里村卫生室，抽查库存药品小儿肺咳颗粒，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账实不符。	4.25
22		产出时效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及时性	5	评价乡村医生补助按期发放情况	乡村医生补助按期发放及时率 100%，每出现一次发放不及时，扣 1 分，扣完该项为止。	经现场查阅各地区补助发放资料，发现平塘县出现乡村医生补助发放不及时的情况。	4.58
23		产出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5	评价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100%，每发现 1 例超预算或者定额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各地区均未发现项目成本超预算或者定额。	5.00
24	效益 (34 分)	社会效益	乡村医生收入	4	评价专项补助资金是否用于乡村医生的收入补助，提高乡村医生收入	村医补助每个月足额发放得 4 分，每少发一个月扣 1 分，扣完为止。	查阅各地区 2024 年乡村医生补助发放资料，乡村医生补助每个月均已足额发放。	4.00
25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	5	反映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情况	得分=基层医疗机构门诊人次增长率 $\geq 0\%$ 得 5 分，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本年度诊疗人次-上年度诊疗人次）/上年度诊疗人次 $\times 100\%$ 。	经现场数据收集发现，贵定县基层医疗机构诊疗人次增长率未实现正增长。	4.83

26	可持续发展	药品实行零差率销售	5	评价医疗机构落实基本药物零差率的情况	从医疗机构收费系统上随机选取 10 个药品，与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比对（生产企业、通用名、剂型、规格、包装数量均一致），发现 1 个药品未实行零差率销售得 0 分。	经收费系统随机选取 10 个药品结果，各地区均实行零差率销售。但查阅瓮安县银盏镇中心卫生院，在其医疗机构收费系统上随机选取 10 个药品，与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进行比对，均一致，但未在系统上对同一药品不同采购价进行标注。	4.92	
27			国家基本药物配备比	5	评价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品种的配备情况	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0%；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30%；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45%，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40%，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35%；乡级不低于 70%，村级不低于 80 种。达标的得满分，发现一个机构未达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数据收集发现，各地区乡镇卫生院的基本药物配备比均达标。	5.00
28			国家基本药物销售比	5	评价医疗机构基本药物的销售占比	三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20%；三级中医院不低于 20%；三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15%；二级综合医院不低于 35%，二级中医院不低于 30%，二级妇幼保健院不低于 25%，乡级不低于 60%。达标的得满分，发现一个机构未达标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经现场数据收集发现，各地区乡镇卫生院的基本药物销售比均达标。	5.00
29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和医务人员对项目服务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对医务人员和受益对象进行调查、访问，请其对基本药物政策及相关工作进行评价，得分=满意度/90%×10 分，≥90%得 10 分。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50%+医务人员满意度×50%）	根据问卷调查，受益者服务对象满意度 93.12%，医务人员服务对象满意度 93.55%，综合满意度 93.37%，≥90%。得 10 分。	10.00
合计			100				96.89	

附件 4：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综合到 位率	综合执 行率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州级资金		合计（中央+省+市）			
			到位率	执行率	到位率	执行率	到位率	执行率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执行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都匀市	100.00%	99.92%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8.28%	502.43	502.43	478.42	502.01
独山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1.93	401.93	379.50	401.93
平塘县	100.00%	58.31%	100.00%	68.86%	100.00%	45.53%	100.00%	0.00%	391.30	391.30	160.05	228.15
荔波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67.22	267.22	267.22	267.22
三都县	100.00%	95.3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438.56	438.56	388.00	418.00
福泉市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76.66	476.66	476.66	476.66
瓮安县	100.00%	95.4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7.98%	604.82	604.82	577.38	577.38
贵定县	100.00%	84.02%	100.00%	84.54%	100.00%	86.55%	100.00%	60.30%	375.91	375.91	315.84	315.84
龙里县	100.00%	98.98%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81.22%	317.15	317.15	313.93	313.93
惠水县	100.00%	94.8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476.74	476.74	452.00	452.00
长顺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10.60	310.60	310.60	310.60
罗甸县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08.22	408.22	402.11	408.22
合 计	100.00%	93.97%	100.00%	96.47%	100.00%	94.33%	100.00%	59.37%	4,971.54	4,971.54	4,521.71	4,671.94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情况统计表（续）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执行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1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都匀市	334.00	334.00	334.00	334.00	144.00	144.00	144.00	144.00	24.43	24.43	0.42	24.01
独山县	257.00	257.00	257.00	257.00	126.00	126.00	122.50	126.00	18.93	18.93	0.00	18.93
平塘县	250.00	250.00	104.05	172.15	123.00	123.00	56.00	56.00	18.30	18.30	0.00	0.00
荔波县	161.00	161.00	161.00	161.00	84.00	84.00	84.00	84.00	22.22	22.22	22.22	22.22
三都县	298.00	298.00	298.00	298.00	120.00	120.00	90.00	120.00	20.56	20.56	0.00	0.00
福泉市	317.00	317.00	317.00	317.00	137.00	137.00	137.00	137.00	22.66	22.66	22.66	22.66
瓮安县	401.00	401.00	401.00	401.00	174.00	174.00	174.00	174.00	29.82	29.82	2.38	2.38
贵定县	239.00	239.00	202.04	202.04	119.00	119.00	103.00	103.00	17.91	17.91	10.80	10.80
龙里县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90.00	90.00	90.00	90.00	17.15	17.15	13.93	13.93
惠水县	316.00	316.00	316.00	316.00	136.00	136.00	136.00	136.00	24.74	24.74	0.00	0.00
长顺县	197.00	197.00	197.00	197.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3.60	13.60	13.60	13.60
罗甸县	277.00	277.00	277.00	277.00	111.00	111.00	111.00	111.00	20.22	20.22	14.11	20.22
合 计	3,257.00	3,257.00	3,074.09	3,142.19	1,464.00	1,464.00	1,347.50	1,381.00	250.54	250.54	100.12	148.75

附件 5：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执行率统计表

执行率 所属区间	(0，30%)	(30%，50%)	(50%，80%)	(80%，100%)
中央资金	无	无	平塘县（68.86%）	都匀市（100%）、独山县（100%）、荔波县（100%）、三都县（100%）、福泉市（100%）、瓮安县（100%）、龙里县（100%）、惠水县（100%、）长顺县（100%）、罗甸县（100%）、贵定县（84.54%）
省级资金	无	平塘县 （45.53%）	无	都匀市（100%）、独山县（100%）、荔波县（100%）、三都县（100%）、福泉市（100%）、瓮安县（100%）、龙里县（100%）、长顺县（100%）、罗甸县（100%）、惠水县（100%）、贵定县（86.55%）
州级资金	平塘县（0%）、三都县（0%） 瓮安县（7.89%）、惠水县（0%）	无	贵定县（60.30%）	都匀市（98.28%）、独山县（100%）、荔波县（100%）、福泉市（100%）、龙里县（81.22%）、长顺县（100%）、罗甸县（100%）

附件 6：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受益者问卷 发放数	医务人员问 卷发放数	合计问卷 发放数	受益者回 收有效问 卷数	医务人员 回收有效 问卷数	合计回收 有效问卷 数	基本药物 （综合）	基本药物 （受益者）	基本药物 （医务人员）
								服务对象满 意度（受益 者第 13 题， 医务人员第 9 题）	受益群众满 意度（受益者 第 13 题）	医务人员满 意度（医务人 员第 9 题）
1	州本级	36	90	126	36	90	126	89.76%	90.00%	89.67%
2	都匀市	93	102	195	93	102	195	96.97%	96.67%	97.25%
3	独山县	185	302	487	185	302	487	96.12%	95.73%	96.36%
4	平塘县	63	306	369	63	306	369	96.02%	97.14%	95.78%
5	荔波县	36	101	137	36	101	137	90.58%	80.83%	94.06%
6	三都县	34	30	64	34	30	64	94.22%	92.94%	95.67%
7	福泉市	45	50	95	45	50	95	98.21%	96.44%	99.80%
8	瓮安县	48	200	248	48	200	248	93.39%	92.71%	93.55%
9	贵定县	32	34	66	32	34	66	87.42%	89.38%	85.59%
10	龙里县	228	326	554	228	326	554	93.88%	95.26%	92.91%
11	惠水县	443	383	826	443	383	826	91.66%	91.72%	91.59%
12	长顺县	166	257	423	166	257	423	92.88%	93.55%	92.45%
13	罗甸县	303	338	641	303	338	641	91.87%	91.62%	92.10%
合计		1712	2519	4231	1712	2519	4231	93.37%	93.12%	93.55%

附件 7：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 医务人员 ）

第 1 题 您对辖区内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5

选项	小计	比例
1	21	0.83%
2	4	0.16%
3	4	0.16%
4	3	0.12%
5	25	0.99%
6	34	1.35%
7	66	2.62%
8	261	10.36%
9	378	15.01%
10	1723	6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附件 8： 黔南州 2024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受益群众)

第 1 题 您对辖区内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1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3	0.18%
3	3	0.18%
4	4	0.23%
5	22	1.29%
6	33	1.93%
7	52	3.04%
8	170	9.93%
9	254	14.84%
10	1158	67.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黔南州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委托单位：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时间：2024 年 5 月

评价分值：96.14 评价等级：优

概 要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单位：万元、类、个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主管部门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王建 0854-8239106	
各级资金投入总数	3266.21	抽查资金总数		3266.21		资金抽查占比	100%
省级财政资金拨付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数		0		省级财政资金抽查占比	0
项目类别	5	抽查类别		5		类别抽查占比	100%
涉及市县数或项目点	19	抽查市县数或项目点	18	抽查区域	黔南州 12 个县（市）、6 个州本级单位		
发放调查问卷	4231	有效调查问卷	4231	满意度情况	受益对象满意度 93.42% 医务人员满意度 94.19%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围绕项目目标任务及实施方案设定的绩效目标，扩大了艾滋病感染者干预覆盖面；完成对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的干预；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加强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完善监测体系，降低人群寄生虫感染危害；完成黔南州环境卫生监测任务；对黔南州城市水、农村饮水工程水质质量进行监测；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等年度绩效目标均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升了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但也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个别地区项目未按时完成及部分指标未完成等问题。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1. 政策制度方面：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2. 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三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3. 绩效管理方面：一是产出指标不能反映具体完成情况；二是自评要素不全。 4. 项目建设方面：一是项目绩效指标未达标；二是个别任务未按时完成。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1. 政策制度方面：健全制度建设，夯实管理根基 2. 资金管理方面：严管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3. 绩效管理方面：强化绩效意识，提升效能水平 4. 项目建设方面：精抓项目过程，提升精细化程度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1. 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事宜，把绩效评价呈现的问题与建议反馈给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督促其就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办法，并及时进行整改。 2. 实行预算挂钩。由于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达成方面表现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绩效成果，因此提议保持现有的预算规模不变。同时，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全面且深入地参考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充分吸纳相关改进建议。						
评价时间		2024 年 4 月-2024 年 5 月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项目主评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摘 要

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266.21 万元。具体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65.00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 1264.28 万元（其中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 1007.68 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256.60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 442.00 万元；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312.72 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089.20 万元，另涉及黔南州本级血液质量安全项目 93.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14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方式，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方面：黔南州完成各类疫苗全流程记录与监管的全域覆盖，持续巩固无脊灰、麻疹消除、乙肝控制成果，规范开展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工作，促使各类疫苗针对性传染病的发病率进一步下降；**在艾滋病防治方面：**围

绕重点区域，拓展检测范围与宣传教育覆盖面，主动筛查并治疗艾滋病感染者，持续优化抗病毒治疗水平。与此同时，疾控机构检测能力显著增强，依托孕产期保健与儿童保健服务项目，有效减轻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群体的危害；**在结核病防治方面：**结核病筛查工作有序开展，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质量持续提高，有力推动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下降，促进人群健康水平提升；**在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效能持续增强，登记与报告制度逐步健全，在册患者治疗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在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新冠、流感、人禽流感、SARS 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等项目有条不紊推进。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实现全域覆盖，传染病事件报告与处置高效及时。在此基础上，逐步控制并消除传染病疫情等危害因素。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绩效考核管理能力有待提升、会计核算不规范、部分地区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等问题。

三、存在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一是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如黔南州人民医院虽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结合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明确科室职责和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导致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二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如独山县、荔波县、福泉市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三是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平塘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四是制度严谨性和有效性不强，如荔波县疾控中心制度、贵定县相关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

（二）资金管理方面

一是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3266.21 万元，实际执行 1282.81 万元，整体执行率为 39.28%；二是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如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和龙平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明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基本公卫，合并进行会计核算，难以清晰反映每个项目的收、支、余信息；三是资金使用不够规范，如荔波县疾控中心将 750 元项目经费（编号：记账 70）用于支付《绝地求生》电影票，未按要求使用补助资金。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是部分产出指标不能反映具体完成情况，如独山县重大公共卫生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实际完成值为“ $\geq 60\%$ ”，不能反映实际产出；二是自评要素不全，如龙里县《麻风防治》项目自评表中产出数量指标分值均未设置，又如惠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中“重点寄生虫病

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 “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 两项指标完成值为空，打分为满分。

（四）项目建设方面

一是部分地区项目绩效指标未达标，涉及地区及单位有：黔南州疾控中心、都匀市、平塘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二是个别任务未按时完成：罗甸县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中监管场所检测项目现场核实仅完成 1-3 月部分任务量。

四、相关建议

（一）健全制度建设，夯实管理根基

一是加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各级卫健部门和各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单位实际细化管理规定，保证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将制度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内容；二是增强制度时效性，建立动态跟踪与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及时修订制度，对与要求不符的政策及时完善修订，针对制度缺失或不完善之处及时查缺补漏；三是完善制度内容，明确核心要素，逐项梳理制度目标、适用范围、权责划分、监督机制及奖惩措施等核心要素，确保关键内容无遗漏；四是加强制度严谨性和协调性，以红头文件形式及时下发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梳理现有制度，消除矛盾冲突，形成统一框架，以此提升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执行力。

（二）严管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一是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议州卫健局加强专项资金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落实整改，将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对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强化绩效意识，提升效能水平

一是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要求，压实责任，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做到数据准、底数清、情况明，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机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二是提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性。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

（四）精抓项目过程，提升精细化程度

一是加大项目过程监控力度。对未完成产出指标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追赶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与责任人；二是定期开展项目建设情况通报。对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纠偏措施，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

五、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事宜，把绩效评价呈现的问题与建议反馈给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督促其就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办法，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是实行预算挂钩。由于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达成方面表现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绩效成果，因此提议保持现有的预算规模不变。同时，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全面且深入地参考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充分吸纳相关改进建议。

目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概况	- 1 -
(二)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 3 -
(三) 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 8 -
(四) 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 9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12 -
(一) 绩效评价目的	- 12 -
(二) 绩效评价依据	- 12 -
(三) 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 13 -
(四) 绩效评价方法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六) 数据来源	- 16 -
(七) 绩效评价现场核查项目抽样情况	- 16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18 -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 19 -
(一) 决策情况分析	- 19 -
(二) 过程情况分析	- 20 -
(三) 产出情况分析	- 23 -
(四) 效益情况分析	- 27 -
五、存在的问题	- 29 -
(一) 政策制度方面	- 29 -
(二) 资金管理方面	- 29 -
(三) 绩效管理方面	- 31 -
(四) 项目建设方面	- 32 -
六、相关建议	- 33 -
(一) 健全制度建设，夯实管理根基	- 33 -
(二) 严管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 33 -
(三) 强化绩效意识，提升效能水平	- 34 -
(四) 精抓项目过程，提升精细化程度	- 34 -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34 -
附件:	- 35 -

黔南州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按照《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卫生健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贵州普华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 2025 年 4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对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就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内容及资金分布

2024 年中央转移支付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共计 3266.21 万元。具体为：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65.00 万元；艾滋病防治项目 1264.28 万元（其中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 1007.68 万元，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 256.60 万元）；结核病防治项目 442.00 万元；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项目 312.72 万元；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089.20 万元，另涉及黔南州本级血液质量安全项目 93.00 万元。

见表 1。

表 1 专项资金项目类型分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比
1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65.00	1.99%
2	艾滋病防治项目	1264.28	38.71%
3	结核病防治项目	442.00	13.53%

4	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312.72	9.57%
5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089.20	33.35%
6	血液质量安全	93.00	2.85%
合计		3266.21	100.00%

2. 部门及地区资金分布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覆盖黔南州 12 个县（市），其中州级对下分配资金为 2254.49 万元，具体包括都匀市 244.27 万元、独山县 185.27 万元、平塘县 142.29 万元、荔波县 170.93 万元、三都县 192.63 万元、福泉市 220.58 万元、瓮安县 189.39 万元、贵定县 155.75 万元、龙里县 186.40 万元、惠水县 185.82 万元、长顺县 170.22 万元、罗甸县 210.94 万元；另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还涉及州本级 1011.72 万元，见表 2。

表 2 专项资金部门及地区分布

序号	部门及地区	金额（单位：万元）	资金占比
1	黔南州人民医院	40.98	1.25%
2	黔南州中医医院	17.90	0.55%
3	黔南州中心血站	93.00	2.85%
4	黔南州疾控中心	821.45	25.15%
5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17.00	0.52%
6	贵医大三附院	16.90	0.52%
7	州精神病医院	4.49	0.14%
8	都匀市	244.27	7.48%
9	独山县	185.27	5.67%
10	平塘县	142.29	4.36%
11	荔波县	170.93	5.23%
12	三都县	192.63	5.90%
13	福泉市	220.58	6.75%
14	瓮安县	189.39	5.80%
15	贵定县	155.75	4.77%
16	龙里县	186.40	5.71%
17	惠水县	185.82	5.69%

18	长顺县	170.22	5.21%
19	罗甸县	210.94	6.46%
合计		3266.21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根据《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社〔2024〕99 号）、《黔南州财政局 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黔南财社〔2024〕22 号）文件，以及《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4〕97 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3〕191 号），专项资金设置了年度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总体目标如下：

1. 开展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新冠变异监测、病毒性腹泻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监测、病媒生物等监测工作。

2. 开展人禽流感、SARS 防控、城市污水、布病、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登革热、手足口病、疟疾等其他寄生虫、麻风病、饮用水、环境卫生及学校卫生、伤害等监测工作。

3. 有效控制艾滋病病情，积极治疗艾滋病感染者，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

4.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大于 90%。

5. 掌握我州主要慢性病流行情况、人群死亡水平及死因顺位，开展重点慢性病早诊早治。

6. 按国家监测计划和省级监测方案要求完成 2023 年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监测任务。

7. 做好血站质量控制，提高血液检测质量。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提高血液安全水平。

8. 进一步减少结核感染、患病和死亡，切实降低结核病疾病负担，提高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开展麻风病监测。加强输入性疟疾病例处置，防止产生二代病例；规范处置网报重点寄生虫病（包虫病、血吸虫病等）病例；加强重点寄生虫病监测，完善监测体系，降低人群寄生虫感染危害。扩大干预覆盖面，积极治疗艾滋病感染者。

9. 对黔南州城市水、农村饮水工程水质质量进行监测；完成黔南州环境卫生监测任务，及时上报市级数据；按时完成 2024 年黔南州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项目各项任务 and 指标。

10. 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登记报告和随访服务，开展重点人群心理服务试点工作开展农村地区癫痫患者筛查和随访管理，提高患者治疗率。

11. 在黔南州 1 个县（市、区）开展成人烟草流行调查工作。

12. 完成健康处方试点督导培训。

评价组依据中央、省级、州级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文件绩效目标表，结合 2024 年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主要任务，对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进行再次梳理。重新梳理的 2024 年度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见表 3。

表 3 黔南州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表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85%
	艾滋病检测人次与常住人口比例	≥40%
	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	3 个
	2024 年成人烟草流行调查监测点（县、市、区）个数（福泉市）	1 个
	2024 年成人烟草流行调查监测乡镇数	3 个
	艾梅乙项目覆盖县	全州 12 个县区
	妇幼健康监测项目组织人员培训	1 次以上
	完成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1 份
	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2 次
	年度食源性疾病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任务完成率	≥95%
	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	≥85%
	布病本地病例调查完成率，标本检测率	100%
	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监测覆盖率	100%
	流感和新冠聚集性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
	网络实验室核酸检测完成率	100%
	门诊病历多病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网报疟疾病例实验室复核	100%
	媒介按蚊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黔南州监测点完成辖区内重点场所的消毒质量监测	≥1000 份
	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例数	≥2500 例（福泉市）
	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覆盖率	100%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90%
	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0%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	≥90%

	重点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率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85%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村居数	6 个
	成人烟草流行监测调查人数	720 人
	各市（州）疾控机构参加食品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考核	≥2 次
	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85%
	城市水覆盖率	100%
	12 个县（市）的饮用水监测覆盖率	100%
	城市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	110 个
	农村饮水监测点检测任务数	259 个
	饮用水监测完成率	≥95%
	环境监测工作完成率	≥95%
	窝沟封闭存留率	≥85%
	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80%
	成人烟草流行调查问卷合格数	≥85%
	饮用水监测完成及时率	≥80%
	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9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85%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开展一次性病防治培训	≥1 次（州人民医院）
	固定献血者比例	≥30%（州中心血站）
	全州无偿献血人数	≥27000 人（州中心血站）
	全州临床用血机构	≥25 家（州中心血站）
	出生缺陷监测数据收集	1 次/每季度（州妇幼保健院）
	孕产妇死亡评审	1 次/每季度（州妇幼保健院）
	新生儿死亡评审	1 次/半年（州妇幼保健院）
质量指标	州疾控机构参加食品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考核	≥2 次
	网报寄生虫病疫情处置率	100%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85%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100%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90%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婴儿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90%
	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	≥90%
	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	下降至 15/10 万活产以下
	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	≥95%
	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下降至 5%以下
	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	100%
	流感和新冠聚集性疫情报告及处置率	100%
	网络实验室核酸检测准确率	100%
	网络实验室多病原检测准确率	10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
	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市）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00%
	流脑病例脑脊液或血液标本采集率	≥80%
	新冠变异株监测完成率	100%
	布病监测完成率	100%
	狂犬病监测完成率	100%
	手足口病监测完成率	100%
	登革热监测完成率	100%
	城市水监测覆盖率	100%
	所辖 12 个县（市、区）饮用水监测覆盖率	100%
	所辖 12 个县（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工作覆盖率	100%
	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提高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	100%
	参加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通过率	100%（州中心血站）
时效指标	血液质量安全项目任务完成时限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完成重大传染病项目时间	2 年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100%
	完成项目所需成本	不高于财政资金投入
社会效益指标	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风险预警及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	中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无本地疟疾原发感染病例	中长期
	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	中长期
	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	中长期
	学校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疾控机构检测能力提升	中长期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成人烟草干预对象满意度	≥90%
	培训专业人员满意度	≥90%
	饮用水培训人员满意度	≥80%
	献血者对血站满意度	≥90%
	住院患者满意度	≥85%（贵医大三附院）

（三）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 中央补助资金分两次拨付，实际下达资金共计 3266.2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2 月 23 日，《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3〕191 号）下达中央资金 1687.35 万元。

（2）2024 年 7 月 30 日，《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疾控中心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黔财社〔2024〕97 号）下达中央资金 1578.85 万元。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根据黔财社〔2023〕191 号，黔财社〔2024〕97 号，黔南财社〔2024〕99 号，黔南财社〔2024〕22 号文件，2024 年州卫健局根据当年国家任务分配及预算控制数，采用因素分配法进行资金安排，综合考量了中央转移支付权重、当地人口数量、业务工作量等确定各县（市）资金规模。2024 年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应到位 3266.21 万元，到位率 100%，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282.81 万元，执行率为 39.2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918.26 万元，执行率为 58.73%，见表 4。

表 4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表

部门及地区	应到位数	实际到位	执行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执行率
黔南州人民医院	40.98	40.98	0.00	0.00%
黔南州中医医院	17.90	17.90	1.77	9.89%
黔南州中心血站	93.00	93.00	93.00	100.00%
黔南州疾控中心	821.45	821.45	259.00	31.53%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17.00	17.00	15.00	88.24%
贵医大三附院	16.90	16.90	0.00	0.00%
州精神病医院	4.49	4.49	4.42	98.44%
都匀市	244.27	244.27	8.00	3.28%
独山县	185.27	185.27	4.00	2.16%
平塘县	142.29	142.29	0.00	0.00%
荔波县	170.93	170.93	131.19	76.75%
三都县	192.63	192.63	57.08	29.63%
福泉市	220.58	220.58	189.84	86.06%
瓮安县	189.39	189.39	17.88	9.44%
贵定县	155.75	155.75	51.86	33.30%
龙里县	186.40	186.40	44.45	23.85%
惠水县	185.82	185.82	61.75	33.23%
长顺县	170.22	170.22	170.22	100.00%
罗甸县	210.94	210.94	173.35	82.18%
合计	3266.21	3266.21	1282.81	39.28%

（四）项目实施内容及进展情况

1.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免疫规划项目的拓展工作涵盖多方面内容，主要包含针对各类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监测，同时着力推进免疫规划信息化建设以及疫苗数字化监控系统的构建。2024 年全州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 96.83%>95%，免疫规划信息管理系统、贵州省疫苗数字化监控系统运行正常；疫苗运输均符合《疫苗运输储存管理规范》的要求。

2. 艾滋病防治项目

2024 年艾滋病防治项目主要支持艾滋病、梅毒、乙肝三种疾病的综合防治。以艾滋病、梅毒和乙肝防治体系为支撑，结合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及儿童保健服务，为所有育龄人群、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提供全面、系统地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服务。2024 年黔南州共进行各类人群艾滋病病毒抗体筛查 159 万余人次，占常住人口的 46%；报告免费艾滋病治疗病毒抑制率为 96%>90%；2024 年血液中心和中心血站全部参加省级以上参比实验室室间质量评价通过率为 100%，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为 100%，全州无偿献血人数达到 27169>27000 人次，固定献血者比例为 41.78%>30%，全州临床用血机构 32 家>25 家。各项艾滋病防治任务指标已根据实施方案完成。

3. 结核病防治

项目核心工作包括患者筛查与管理、规范诊疗流程、强化实验室质量把控、开展耐多药肺结核排查、落实学校结核病防控措施、普及公众健康知识、提升结防队伍专业素养，以及完成药品和实验室耗材的招标采购工作。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下属的结核病归口管理单位承担项目组织与执行任务，各级结核病防治机构则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实施监测，并对项目全程进行质量管控。对照结核病防治总体目标，全州 2024 年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70.18%>50%；2024 年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为 97.71%≥90%；治疗成功率为 91.75%≥90%；病原学阳性检出率 71.57%>5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3.42%≥90%。

4. 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防控项目

慢性病防治与精神卫生防控项目围绕多方面有序推进。其中，精神卫生领域聚焦综合防治能力提升、信息管理与质控强化、患者全流程管理治疗，以及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专项工作；慢性病防治方面则着重防控能力建设与健康支持性环境构建。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在地方政府统筹领导下，牵头组织项目开展，县（市）级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项目实施单位承担具体执行与技术指导职责。依据州卫健局、州财政局相关文件部署，县（市）各单位科学制定经费分配及使用细则，严格依规落实资金，在项目数量、质量、时间节点把控及社会效益等绩效目标上均取得显著成效。尤其是严重精神障碍防治管理、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及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等重点项目，已实现区域全覆盖。

5.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为：2024 年完成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录入、标本采集、送检、核酸检测任务；全州流感监测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录入完成率 100%，标本采集、送检、检测完成率 100%；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监测覆盖率 100%；流感监测流感样病例聚集性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狂犬病监测犬脑检测率为 100%；手足口病防控效果评估及趋势研判完成率为 100%；城市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 224>110 个，农村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 452>259 个，监测全州饮用水、12 个县（市）覆盖率为 100%，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2 次以上等。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此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以政策的制定与落实、资金的规划与运用、项目的部署与推进、绩效管理情况作为核心评价要点，旨在精准衡量绩效目标的达成情况，精准定位现存问题，系统梳理实践经验，进而提出切实可行的优化策略与建议。通过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流程，强化相关部门的支出责任意识与效率观念，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为完善专项资金管理体系、推动目标实现提供科学决策参考。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黔财绩〔2020〕5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财预〔2015〕230号）《财政部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

3.《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省财政厅 省卫生健康

委 省医保局 省中医药局关于修订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2〕129 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社〔2024〕56 号）。

4. 相关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下达文件、部门预算及决算报告、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自评报告等。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1. 资料收集

2025 年 4 月 5 日前，与黔南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对接，获取资金文件及资金管理办法，了解评价对象和要求。

2. 编制实施方案

2025 年 4 月 6 日—4 月 9 日，结合所掌握资料，初步拟定实施方案，并完成 5 个一级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工作。

3. 方案征求意见

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在州卫生健康局财务科牵头下，与各业务科室对接，进一步获取资料，并征求各科室关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意见建议，对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计分规则、调查问卷等内容加以纠正完善

4. 现场评价

2025 年 4 月 14 日—4 月 21 日完成抽样点实地评价，开展现场勘查、座谈访谈、问卷调查、资料收集等。对被评价县（市）卫健局进行打分排名。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025 年 4 月 22 日—5 月 6 日，整理汇总，研究分析相关数据及材料，撰写 5 个一级项目评价报告，并在绩效评价报告中对被评价单位进行排名。

6. 征求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5 月 9 日，将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交卫生健康局各科室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完善报告。

7. 报告定稿

2025 年 5 月 10 日—5 月 13 日，按州卫健局和财政部门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评价方法

1. 审阅资料

查阅被评价项目的资金下达文件、实施方案，了解其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审阅各类报表资料，掌握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情况。收集、核对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相关的资料。

查阅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等，检查资金到位、资金拨付、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到位、资金拨付不及时、资金使用不规范等现象，同时关注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2. 分析比较法

依据下达的各类预算，对照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评价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实施；依据项目资金计划和凭证，评价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

3. 实地查勘法

对照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查，查看项目实施的进度和成效。

4. 调查问卷法

对医务人员和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对调查问卷结果进行整理和统计，进行相关性分析。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黔财绩〔2020〕10号），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个一级指标，并将其分解为11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多个细化评分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情况详见附件1。

本次评价主要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分标准，其中包括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定性标准采用分段评分法，定量标准主要针对项目完成情况按百分比计算得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80 \leq \text{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六）数据来源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项目立项报告或任务书、规划、立项批复文件、项目申报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方案、预算批复、管理制度、资金及项目执行情况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项目经费决算表、绩效自评报告、总结材料等资料的查阅，信息系统统计数据的分析结合实地抽样调查及问卷调查。

各项具体评价指标均依据项目实施中相应的管理层、相关方、群众调查等取得相应数据。数据来源可包括：各种管理制度与政策依据、反映实施过程的资料、反映资金与财务管理情况的资料、体现项目产出与效果的相关依据性资料和统计报表等。

（七）绩效评价现场核查项目抽样情况

按州卫健局要求，确定本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现场抽样点数共计 7 个州本级，12 个县（市）。抽取资金 3266.21 万元，占总资金的 100%，覆盖所有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具体抽样点和资金情况见表 5：

表 5

资金绩效评价抽样表

部门及地区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数	执行率
黔南州人民医院	40.98	40.98	0.00	0.00%	19.12	46.66%
黔南州中医医院	17.90	17.90	1.77	9.89%	7.84	43.80%
黔南州疾控中心	93.00	93.00	93.00	100.00%	93.00	100.00%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821.45	821.45	259.00	31.53%	680.83	82.88%
黔南州中心血站	17.00	17.00	15.00	88.24%	15.00	88.24%
贵医大三附院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州精神病医院	4.49	4.49	4.42	98.44%	4.42	98.44%
州本级小计	1011.72	902.98	373.19	36.89%	820.21	81.07%
都匀市	244.27	244.27	8.00	3.28%	8.00	3.28%
独山县	185.27	185.27	4.00	2.16%	4.81	2.60%
平塘县	142.29	142.29	0.00	0.00%	28.19	19.81%
荔波县	170.93	170.93	131.19	76.75%	131.19	76.75%
三都县	192.63	192.63	57.08	29.63%	75.56	39.23%
福泉市	220.58	220.58	189.84	86.06%	215.58	97.73%
瓮安县	189.39	189.39	17.88	9.44%	44.90	23.71%
贵定县	155.75	155.75	51.86	33.30%	140.05	89.92%
龙里县	186.40	186.40	44.45	23.85%	44.45	23.85%
惠水县	185.82	185.82	61.75	33.23%	61.75	33.23%
长顺县	170.22	170.22	170.22	100.00%	170.22	100.00%
罗甸县	210.94	210.94	173.35	82.18%	173.35	82.18%
各市（县）小计	2254.49	2254.49	909.62	40.35%	1098.05	48.71%
合计	3266.21	3266.21	1282.81	39.28%	1918.26	58.73%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2024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96.14 分，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表 6。

表 6 专项资金综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分值	县（市）		州本级		总得分	得分率	评价等级
		得分	权重	得分	权重			
决策	12	12.00	76.41%	12.00	23.59%	12.00	100.00%	优
过程	18	14.97	76.41%	15.74	23.59%	15.15	84.17%	良
产出	50	47.14	76.41%	47.00	23.59%	47.11	94.22%	优
效益	20	19.98	76.41%	20.00	23.59%	19.98	99.90%	优
项目绩效	100	95.65	76.41%	97.74	23.59%	96.14	96.14%	优

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得分按照扣除不计分项计算。

综合评价结论：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核实和问卷调查等方式，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在扩大国家免疫规划方面：黔南州全面实现各类疫苗全流程记录与监管，做到无缝覆盖，持续巩固无脊髓灰质炎成果，维持麻疹消除状态，强化乙肝防控力度，规范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流程，推动各类疫苗可预防传染病发病率进一步下降；在艾滋病防治方面：以重点区域为核心，拓宽检测与宣传教育范围，主动筛查并医治艾滋病感染者，持续优化抗病毒治疗效果，同时提升疾控机构检测实力。通过整合孕产期保健及儿童保健服务项目，有效削减艾滋病、梅毒和乙肝对妇女儿童

群体的不良影响；在结核病防治方面：结核病筛查工作循序渐进、扎实开展，结核病患者规范化管理质量持续优化，有力推动结核病报告发病率下降，显著提升人群健康水平；在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方面：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效能显著增强，登记报告制度持续健全完善，在册患者治疗保障机制更加稳固可靠；在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方面：新冠、流感、人禽流感、SARS 等重点传染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以及学生常见病与健康影响因素监测等工作均有条不紊推进。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达成全域布点、全面覆盖，传染病事件一旦发生便能迅速上报并妥善处置。在此基础上，逐步实现对传染病疫情等危害因素的有效控制与消除，增强了重大传染病的防控能力。

但也存在预算执行率不高、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会计核算不规范、资金使用不规范、部分地区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等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决策情况包括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两方面，该项满分 12 分，得 12 分，得分率 100%。

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黔南州卫健局依据省级资金文件，围绕扩大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等重点领域设置绩效目标及量化指标，在预算申报时同步提交绩

效目标申报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规范。2024 年,通过各县(市)自评与实地核查发现,项目均在 1 年内完成,各板块绩效目标清晰、指标可量化程度高。

2. 资金投入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州级预算编制推行零基预算模式,以国家标准为基准,科学评估资金需求,综合考量年度工作目标、服务量等要素进行资金分配,整个预算申报与编制流程均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各县(市)在预算编制工作中,采用与市级相近的方法,执行相似流程。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资金管理办法》,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专项资金实行因素法分配机制,除特殊项目外,资金先分配下达至州级。州卫健局结合中央年度任务量、工作标准及绩效等因素,对项目资金实施二次分配。县(市)主要依据州级资金文件及上年度各实施单位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项目资金分配。

(二) 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该项满分 18 分,得 15.15 分,得分率 84.17%。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两个批次的中央专项资金下达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12 月 23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应到

位中央补助资金 3266.2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266.21 万元，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2024 年应到位中央资金 3266.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282.81 万元，执行率为 39.28%。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918.26 万元，执行率为 58.73%，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执行率偏低的主要原因在于部分地方财政资金调拨不及时。

（3）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抽样点中，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一是个别地区未进行专账管理，如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和龙平镇中心卫生院；二是部分地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如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会计科目填写不规范，三级科目设置为不属于重大公卫项目的科目；三是存在会计核算分摊不合理的情况，如瓮安县疾控中心共同费用未选择合理标准进行分摊，未遵循专项资金支出“谁受益、谁承担”原则。

（4）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抽查各单位会计凭证，专项资金支付流程整体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与手续，资金使用方向总体契合资金管理办法及预算批复用途，尚未发现资金被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但也存在部分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如荔波县疾控中心、三都县疾控中心、惠水县疾控中心。

2. 组织实施

组织实施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考核管理规范性和项目资料完整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

经现场查阅各单位管理制度，各单位均制定了针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方案，有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有较为细化的工作指标、服务流程及质控方案。对工作内容、项目组织形式、质控措施、监督与评估等方面工作均进行了详细的安排。但部分抽样点存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制度之间不协调等问题。如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制度内容要素不完善、制度更新不及时、制度严谨性和有效性不强等。涉及地区及单位有黔南州人民医院、平塘县、独山县、荔波县、福泉市、贵定县、三都县。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现场核实，黔南州各项目实施单位均能较好地依据国家、省、市（州）关于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能落实到位，均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3）绩效考核管理

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绩效考核等工作，但部分地方仍然存在绩效自评开展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部分产出指标不能反映具体产出情况。如独山县、贵定县、龙里县。二是自评要素不全，如龙里县

《麻风防治》项目自评表中产出数值指标分值均未设置，又如惠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中“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两项指标完成值为空，打分为满分，再如长顺县《呼吸道传染病综合检测》《手足口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综合监测》项目自评表，其资金、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指标完成值等均未填写完整。

（4）项目资料完整性

各县（市）卫健部门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资金实施方案、预算、申报、审核、发放等过程管理资料完整，归档及时。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该项满分 50 分，得 47.11 分，得分率 94.22%。

1. 产出数量

（1）艾滋病防治

根据全州统计结果，艾滋病防治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艾滋病抗体检测达到常住人口的 30%：黔南州艾滋病检测人次数与常住人口比例为 46%；②妇幼卫生监测艾梅乙项目覆盖县全州 12 个县区；③全州无偿献血人次数 27169>27000；④固定献血者比例：41.78%≥30%；⑤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率=100%。

（3）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93.42\geq 90\%$ ；②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99.31\%\geq 85\%$ ；③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7.71\%\geq 90\%$ ；

部分地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95%，涉及地区：黔南州疾控中心、都匀市、平塘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都匀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29\%<90\%$ 。

（4）慢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

慢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96.87%，大于绩效目标 85%；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95.55%，大于绩效目标 85%。

（5）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 2 次；②布病本地病例调查完成率，标本检测率=100%；③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数监测覆盖率=100%；④流感和新冠聚集性疫情监测覆盖率=100%；⑤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100%；⑥城市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 $224>110$ 个；⑦农村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 $452>259$ 个；⑧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覆盖率=100%；⑨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 $3826\geq 2500$ 例（福泉市）；⑩土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3 个；⑪急性

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100%；⑫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工作覆盖率=100%；⑬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90%；⑭年度全省食源性疾病的监测、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⑮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100%≥85%。

个别地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都匀市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1 次，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2 次。

2. 产出质量

（1）扩大免疫规划

扩大免疫规划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6.83%，达到年度指标值 90%。

（2）艾滋病防治

艾滋病防治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①艾梅乙项目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99.98%大于绩效目标 95%；②艾梅乙项目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 100%大于绩效目标 90%；③艾梅乙项目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 98.31%大于绩效目标 90%；④艾滋病母婴传播率 0%，达到下降至 5%以下的绩效目标；⑤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 6.27/10 万，达到下降至 15/10 万活产以下的绩效目标；⑥免费艾滋病治疗病毒抑制率 97.73%大于绩效目标值 90%；

个别地方存在未达标的问题：独山县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

疗任务完成率 95.01%，未达到 100%的年度指标值。

（3）结核病防治

结核病防治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为 70.18%>50%；②肺结核患者治疗成功率为 91.75%>90%。

个别地方存在未达标的问题：贵定县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89.8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90%。

（4）慢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

慢性病与精神卫生防治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为 95.55%>85%；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100%；③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100%（福泉市）。

（5）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所辖 12 个县（市、区）饮用水监测覆盖率=100%；②所辖 12 个县（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工作覆盖率=100%；③州疾控机构参加食品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考核 ≥ 2 次；④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100%；⑤流感和新冠聚集性疫情报告及处置率=100%；⑥网络实验室多病原检测准确率=100%；⑦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100%；⑧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100%；⑨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100%；⑩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提

高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100%；⑪网报寄生虫病疫情处置率=100%；⑫新冠变异株监测完成率=100%；⑬狂犬病监测完成率=100%；⑭手足口病监测完成率=100%；⑮登革热监测完成率=100%。

3.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大部分项目在 2024 年度完成。主要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

个别地区未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罗甸县艾滋病综合防治中监管场所检测项目未按时完成。

4. 产出成本

现场评价抽查的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各项目实际成本均在预算范围内。

（四）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该项满分 20 分，得 19.98 分，得分率 99.90%。

1. 社会效益

随着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黔南州深入推进，项目所需的关键设备与物资得到全面配备，充足的运转经费也为各板块工作开展提供坚实保障。通过有序落实各项任务，重大传染病疫情能够得到及时响应与处置，极大地筑牢了公共卫生安全防线，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同时，项目持续为群众带来便捷长

效的医疗服务，显著提升了各地区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的均衡性与可及性。

2024 年，通过快速识别病例、开展检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切实守护人群健康；持续巩固消除本地疟疾传播成果，全年未发现原发感染病例；各监测点消毒监测技术水平在年度内稳步提升；精准排查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实施精准化风险预警与监管筑牢数据根基；敏锐捕捉新型变异毒株进化动态；全方位、常态化保障血液质量安全。

2. 可持续影响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从免疫规划、艾滋病防治、结核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及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各方面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社会和谐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疾控机构检测能力、传染病防控能力、食品安全保障能力、学校卫生服务水平、基层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整体完成年度目标要求。

3. 满意度指标

向受益对象和医务人员共发放调查问卷 423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231 份，根据问卷数据显示，受益人员满意度为 93.42%，医务人员满意度为 94.19%，综合满意度为 93.88%；各抽样点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均在 90%以上，整体满意度问卷调查结果较为理想。

五、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制度方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制度可操作性不强**。如黔南州人民医院虽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结合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明确科室职责和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导致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再如贵定县相关制度缺少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如单位正式印发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缺少资产处置等内容、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对自行采购的方式和流程表述不够清晰。**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平塘县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制度更新不及时**。如独山县、荔波县、福泉市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制度严谨性和有效性不强**。如独山县《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平塘县《平塘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荔波县疾控中心制度、贵定县相关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

（二）资金管理方面

1. 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专项资金 2024 年应到位中央资金 3266.21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数为

1282.81 万元，执行率为 39.28%。部分地区预算执行率偏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黔南州人民医院**执行率为 0%；（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执行率 46.66%）**黔南州中医院**执行率为 9.89%；**都匀市**执行率为 3.28%；**独山县**执行率为 2.16%；**龙里县**执行率为 23.85%；**惠水县**执行率为 33.23%。预算执行率低的主要原因为地区财政资金调拨不及时。

2. 会计基础工作薄弱

一是个别地区未进行专账管理：查阅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和龙平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明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基本公卫，合并进行会计核算，难以清晰反映每个项目的收、支、余信息；二是个别地区会计科目填写不规范，如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会计科目填写不规范，会计科目填写不规范。个别科目设置错误：查看沫阳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明细账，公卫经费-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三级科目设置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不属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范畴；三是存在会计核算分摊不合理的情况，如瓮安县疾控中心：查阅瓮安县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明细账 2024 年 9 月 39 号记账凭证，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视频会议室网络服务费 7200 元全额分摊至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瓮安县疾控中心 7 月 18 日将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电信、移动服务费 8400 元全额分摊至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共同费用均未选择合理标准进行分摊，未遵循专项资金支出“谁受益、谁承担”原则。

3.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部分单位资金使用不规范，未做到专款专用。如荔波县疾控中心重大公卫项目支出明细账，据 2024 年 11 月 30 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 70），疾控中心将 750 元项目经费用于支付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绝地求生》电影票，未按要求使用补助资金；又如三都县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明细账 2024 年 1 月 31 日预-10 号凭证，988 元用于接待州疾控中心工作组到县指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不属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未专款专用；再如惠水县疾控中心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明细账，多笔资金用于列支基本公共卫生的重点职业病项目差旅费，如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报销重点职业病项目差旅费 762 元。

（三）绩效管理方面

从现场评价情况来看，部分单位仍然存在绩效自评工作开展不规范的问题。一是部分产出指标不能反映具体产出情况，如独山县重大公共卫生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实际完成值为“ $\geq 60\%$ ”，不能反映实际产出、贵定县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栏仅用“ $\geq 90\%$ ”和“不断提高”表示，未描述满意度具体数值、龙里县《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自评表，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AEFI48 小时内报告率等指标未准确反映实际完成率，如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5\%$ 。二是自评要素不全，如龙里县《麻风防治》项目自评表中产出数值指标分值均未设置，

又如惠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中“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两项指标完成值为空，打分为满分，再如长顺县《呼吸道传染病综合检测》《手足口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综合监测》项目自评表，其资金、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指标完成值等均未填写完整。

（四）项目建设方面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结核病防治、艾滋病防治、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为主要内容。根据现场调研结果，一是主要有结核病防治、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等部分指标未达到目标要求，如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95%，涉及地区：黔南州疾控中心、都匀市、平塘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贵定县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89.8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90%；独山县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0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都匀市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1 次，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2 次；都匀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 70.29%，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90%。二是个别任务未按时完成：罗甸县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中监管场所检测项目现场核实仅完成 1-3 月部分任务量。

六、相关建议

（一）健全制度建设，夯实管理根基

一是加强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应根据上级文件，结合单位实际细化管理规定，保证制度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将制度要求转化为可量化、可操作的内容；二是增强制度时效性，建立动态跟踪与预警机制，定期评估、及时修订制度，对与要求不符的政策及时完善修订，针对制度缺失或不完善之处及时查缺补漏；三是完善制度内容，明确核心要素，逐项梳理制度目标、适用范围、权责划分、监督机制及奖惩措施等核心要素，确保关键内容无遗漏；四是加强制度严谨性和协调性，以红头文件形式及时下发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建立统筹协调机制，梳理现有制度，消除矛盾冲突，形成统一框架，以此提升制度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执行力。

（二）严管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益

一是确保预算资金高效使用。加强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建议州卫健局加强专项资金常态化的监督检查，对资金到位不及时、支付率低的行为，要求相关单位进行落实整改，将资金使用合规性、规范性与后续资金安排相结合，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规范资金使用。对各级卫健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财务人员开展专项资金管理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理论水平，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三）强化绩效意识，提升效能水平

一是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要求，压实责任，在绩效自评过程中做到数据准、底数清、情况明，客观反映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建立绩效自评抽查复核机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规范性进行检查。二是提升绩效考核管理工作规范性。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年终绩效评价工作。

（四）精抓项目过程，提升精细化程度

一是加大项目过程监控力度。对未完成产出指标的项目进行全面梳理，分析原因，制定针对性的追赶计划，明确时间节点与责任人；二是定期开展项目建设情况通报。对于与预期目标产生偏差的指标值，及时分析原因并制定纠偏措施，确保各项目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完成。对未按计划实施的项目，可采取收回资金、责令整改或通报处罚等方式。

七、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是落实问题整改。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及整改事宜，把绩效评价呈现的问题与建议反馈给卫生健康部门及相关医疗机构，督促其就相关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办法，并及时进行整改。

二是实行预算挂钩。由于专项资金在绩效目标达成方面表现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绩效成果，因此提议保持现有的预算规模不变。同时，建议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全面且深入地参考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充分吸纳相关改进建议。

附件：

1.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2.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得分排名表
3.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4.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情况表
5.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6.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对象填写）
7.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医务人员填写）

附件 1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问题汇总表

序号	抽样点	问题分类	具体问题描述
1	黔南州人民医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操作性不强。黔南州人民医院虽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但未结合单位具体业务工作明确科室职责和流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导致业务部门参与度不高。
		资金执行率偏低	2024 年中央资金应到位 40.98 万元，实际到位 40.9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0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0%
2	黔南州中医医院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黔南州中医院未制定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或实施细则，未从单位层面对绩效目标申报、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环节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不明，流程不清
		资金执行率偏低	2024 年中央资金应到位 17.90 万元，实际到位 17.9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1.77 万元，中央资金执行率 9.89%
3	黔南州疾控中心	个别产出未完成	2024 年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90.24%，未达到指标值≥95%。

4	都匀市	资金执行率偏低	2024 年中央资金应到位 244.27 万元, 实际到位 244.2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8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3.28%
		部分产出未完成	①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率为 70.29%, 未达到≥90%的年度目标任务; ②肺结核登记管理率为 84%, 未达到≥95%的年度目标任务; ③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1 次, 未达到≥2 次的年度目标任务。
5	独山县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查阅《独山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内部控制制度》, 一是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 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二是制度更新不及时, 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 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 规定不符。
		资金执行率偏低	独山县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执行率偏低。2024 年中央资金应到位 185.2665 万元, 实际到位 185.266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执行 4 万元, 中央资金执行率 2.16%。

		个别指标未完成	2024 年独山县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为 “95.01%” ， 未达年度目标值 “100%” 。
		绩效自评不规范	查阅重大公共卫生 2024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实际完成值为 “≥60%” ， 不能反映实际产出。
6	平塘县	部分指标未完成	2024 年平塘县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实际完成值（百白破第四剂次） 92.77%， 未达目标值≥95%； 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实际完成值 93.7%， 未达目标值≥95%。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内容要素不全。如查阅《平塘县卫生健康局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管理办法（试行）》， 未明确绩效运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结果通报及结果应用等核心内容， 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不完整。又如《平塘县卫生健康局机关事业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 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

7	荔波县	资金使用不规范	查阅荔波县疾控中心重大公卫项目支出明细账，据 2024 年 11 月 30 日记账凭证（编号：记账 70），疾控中心将 750 元项目经费用于支付重大革命历史题材电影《绝地求生》电影票，未按《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4〕56 号）的要求使用补助资金。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查阅荔波县疾控中心制度，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未通过红头文件正式印发，制度的严谨性和有效性值得商榷。二是制度更新不及时，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8	三都县	制度之间不协调	查阅三都县人民医院《合同管理办法》和《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采购项目合同金额大于 20 万元以上的项目（货物类项目 30 万元）需报院长办公会和院党委会审议后签订，但《合同管理办法》中对不同金额的合同采取不同的审议流程的规定不明确，不同制度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
		资金使用不够规范	查阅三都县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明细账 2024 年 1 月 31 日预-10 号凭证，988 元用于接待州疾控中心工作组到县指导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不属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未专款专用。
9	福泉市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	制度更新不及时；福泉市中医院的固定资产分类依然按照 1000 元及 1500 元的标准划分，与财政部 2022 颁布的《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108 号）规定不符。
		部分产出未完成	①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93.1%，未达到指标值≥95%。

10	瓮安县	会计核算不够准确	一是查阅瓮安县疾控中心重大公共卫生明细账 2024 年 9 月 39 号记账凭证,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视频会议室网络服务费 7200 元全额分摊至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 二是瓮安县疾控中心 7 月 18 日将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4 月的电信、移动服务费 8400 元全额分摊至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共同费用均未选择合理标准进行分摊, 未遵循专项资金支出“谁受益、谁承担”原则。
11	贵定县	内控制度不够完善	一是制度未通过红头印发, 制度缺少稳定性。如财务管理制度有多个名称相同, 但内容不同。二是制度操作性不强, 缺少职责分工、业务流程等相关内容。如单位正式印发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缺少资产处置等内容、政府采购管理办法中对自行采购的方式和流程表述不够清晰。
		部分产出未完成	①2024 年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89.81%, 未达到指标值 $\geq 90\%$; ②2024 年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87.56%, 未达到指标值 $\geq 95\%$ 。
		绩效自评工作不规范	查阅贵定县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服

			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一栏仅用“≥90%”和“不断提高”表示，未描述满意度具体数值。
12	龙里县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央资金实际到位 186.4 万元，执行 44.45 万元，资金执行率 23.85%资金执行率偏低。
		部分产出未完成	①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91.7%;②报告肺结核患者和疑似肺结核患者的总体到位率 94.41%。均未达到指标值 95%。
		绩效自评不规范	①查阅《扩大国家免疫规划》项目自评表，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AEFI48 小时内报告率等指标未准确反映实际完成率，如适龄儿童免费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95%、AEFI48 小时内报告率>90%; ②《精神卫生》项目自评表中病情稳定率为 109%;③《麻风防治》项目自评表中产出数值指标分值均未设置。
13	惠水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86.94%，未达到指标值 95%。
		资金执行率偏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惠水县重大公共卫生项目中央资金实际到位

			185.82 万元执行 61.75 万元，资金执行率 33.23%。
		绩效自评不规范	惠水县卫生健康局《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其中“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两项指标完成值为空，打分为满分。
		资金使用不规范	惠水县疾控中心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项目明细账，多笔资金用于列支基本公共卫生的重点职业病项目差旅费，如 2024 年 10 月 12 日报销重点职业病项目差旅费 762 元。
14	长顺县	个别产出未完成	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92.34%，未达到指标值 95%。
		绩效自评不规范	《呼吸道传染病综合检测》《手足口病监测》《细菌性传染病综合监测》项目自评表，其资金、三级指标、年度指标值、指标完成值等均未填写完整。

15	罗甸县	会计核算不规范	一是未进行专账管理。查阅罗甸县沫阳镇中心卫生院和龙平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明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妇幼基本公卫，放在一起进行会计核算，难以清晰反映每个项目的收、支、余信息。 二是会计科目填写不规范。个别科目设置错误，例如：查看沫阳镇中心卫生院项目明细账，公卫经费 -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三级科目设置的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不属于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范畴。
		个别任务未按时完成	艾滋病综合防治项目中监管场所检测项目现场核实仅完成 1-3 月部分任务量。

附件 2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评价得分排名表

序号	地区名称	指标满分值	评分值	折百分后评分值	排名
1	长顺县	89.50	87.71	98	1
2	黔南州本级	100.00	97.74	97.74	2
3	福泉市	93.00	90.88	97.72	3
4	三都县	87.50	84.52	96.59	4
5	瓮安县	89.00	85.61	96.19	5
6	都匀市	91.50	87.90	96.07	6
7	龙里县	87.50	83.55	95.48	7
8	荔波县	90.50	86.23	95.28	8
9	贵定县	87.50	82.84	94.67	9
10	惠水县	88.00	83.30	94.66	10
11	罗甸县	85.00	80.41	94.6	11
12	独山县	86.00	81.30	94.54	12
13	平塘县	83.00	78.02	94	13

附件 3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评分依据	得分
1	决策 (12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得 1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得 1 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得 1 分。	各县(市)绩效目标均有相关依据, 符合客观实际, 绩效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 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4 分。	4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得 2 分; ②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 2 分。	各县(市)项目在申报预算时, 同步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 绩效目标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相匹配。得 4 分。	4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评价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得 0.5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得 0.5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得 0.5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得 0.5 分。	各县(市)根据常住人口数量, 工作任务和服务数量, 以及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测算依据充分, 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2 分。	2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评价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和相关工作相匹配，得1分。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根据常住人口数量，工作任务和服务数量，以及绩效等因素分配资金。得2分。	2
5	过程 (18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评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本年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实际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率/100%×2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项目2024年中央资金应到位3266.2万元，实际到位3266.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	2
6			预算执行率	2	评价项目单位资金实际支出情况，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024年中央资金3266.2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共执行1282.81万元，执行率为39.28%。得0.78分	0.78

7			会计核算 规范性	2	评价项目单位是否对项目资金进行专项核算，用以反映会计账簿设置规范情况。	①会计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得 0.5 分； ②项目资金建立了专账管理，得 0.5 分； ③会计信息准确完整，得 0.5 分； ④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得 0.5 分。	大部分地区项目资金建立了项目明细账，记账、报账符合会计基础工作规范，项目的收、支、余信息准确，但部分地区会计核算不规范，如瓮安县、罗甸县。得 1.75 分。	1.75
8			资金使用 合规性	3	评价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文件规定用途，得 1 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 0 分。	抽查相关凭证，大多数地区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但部分地区资金使用不规范，如荔波县、三都县、惠水县。得 2.81 分。	2.81
9			管理制度 健全性	2	评价项目的实施方案、制度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卫健委、财政部门有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	①制定完整的财务内部控制和业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各项制度明确了职责、流程等关键内容，得 1 分。	部分地区制定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制度，但部分地区管理制度不健全，如黔南州人民医院、黔南州中医医院、独	1.19

					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山县、平塘县、荔波县、三都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罗甸县。得 1.19 分。	
10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每发现一例未严格执行制度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抽样点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执行制度规定。得 2 分。	2
11			绩效考核管理	4	评价单位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用以反映绩效评价工作的规范性。	①有绩效运行监控，得 1 分； ②有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 ③有自评过程，得 1 分； ④自评报告内容要素完整，得 1 分。	大部分地区绩效考核方案有指标体系，内容完整，指标值与中央和省级相一致，考核过程与考核方案吻合，但部分区县仍然存在绩效自评不够规范的问题，如独山县、荔波县、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得 3.62 分。	3.62
12			项目资料完整性	1	评价档案管理是否规范，反映实施单位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对项目各类资料的管理情况。	①项目管理过程中必要的痕迹资料完整齐全（前期、过程、验收），资料保存妥当，得 0.5 分； ②项目资料归档及时，得 0.5 分。	抽样点档案管理规范，资料保存妥当、归档及时。得 1 分。	1

14	产出 (50分)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	评价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接种门诊建设情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5\%$ ，得2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2分。	2
15			艾滋病防治	2	评价艾滋病、梅毒及乙肝防治任务完成数量情况。	①艾梅乙项目覆盖县覆盖全州12个县区，得1分； ②艾滋病检测人次数与常住人口比例 $\geq 40\%$ ，得0.5分； ③艾滋病高危人群（暗娼、男性同性性行为人群）检测率 $=100\%$ ，得0.5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2分。	2
16			结核病防治	3	评价结核病防治任务数量完成情况。	①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 ≥ 1946 （或筛查率 $\geq 90\%$ ）得0.5分； ②肺结核患者治疗任务完成率 $\geq 85\%$ ，得0.5分； ③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geq 90\%$ ，得1分。 ④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 $\geq 95\%$ ，得1分。	大部分地区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部分地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①肺结核患者登记管理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95%，涉及地区：黔南州疾控中心、都匀市、平塘县、福泉市、贵定县、龙里县、惠水县、长顺县。 ②都匀市：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耐药筛查 $244 < 1946$ （或筛查率 $70.29\% < 90\%$ ）。得2.29分。	2.29

17			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2	评价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和慢性病管理开展情况。	①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geq 85\%$ ，得 1 分； ②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 $\geq 85\%$ ，得 1 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 2 分。	2
18		产出数量 (23 分)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4	评价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开展情况。	①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 2 次，得 0.5 分； ②年度全省食源性疾病预防、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食品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和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得 0.5 分； ③完成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年度工作总结 1 份，得 0.5 分； ④布病本地病例调查完成率，标本检测率 100%，得 0.5 分； ⑤哨点医院流感样病例数据监测覆盖率=100%，得 0.5 分； ⑥流感和新冠聚集性疫情监测覆盖率 100%，得 0.5 分； ⑦网络实验室核酸检测完成率 100%，得 0.5 分； ⑧门诊病例多病原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得 0.5 分； ⑨网报疟疾病例实验室复核 100%，得 0.5 分； ⑩媒介按蚊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得 0.5 分；	大部分地区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个别地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都匀市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相关培训 1 次，未达到年度目标任务 2 次。得 13.97 分。	13.97

						⑪重点寄生虫病监测任务完成率100%，得0.5分； ⑫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geq 90\%$，得0.5分； ⑬12个县（市）的饮用水监测覆盖率100%，得1分； ⑭城市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110个，得0.5分； ⑮农村饮水监测点监测任务数259个，得0.5分； ⑯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覆盖率100%，得0.5分； ⑰患者治疗及随访管理数≥ 3973人，得0.5分； ⑱抗病毒治疗覆盖率$\geq 90\%$，得0.5分； ⑲农村癌症早诊早治项目上消化道癌机会性筛查≥ 2500例，得1分； ⑳土源性寄生虫病监测点数量=3个，得0.5分； ㉑2024年成人烟草流行调查监测点（县、市、区）个数（福泉市）=1个，得0.5分； ㉒2024成人烟草流行监测任务完成率=100%（乡镇数3个，村居数6个，调查人数720人），得0.5分；		
--	--	--	--	--	--	--	--	--

						分; ②急性呼吸道传染病综合监测任务完成率 $\geq 85\%$, 得 0.5 分; ③黔南州监测点完成辖区内重点场所的消毒质量监测 ≥ 1000 份, 得 0.5 分; ④细菌性传染病网络实验室考核合格率 $\geq 85\%$, 得 0.5 分; ⑤环境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 $\geq 90\%$, 得 0.5 分。		
20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	2	评价免疫规划的 AEFI 分类率、疫苗物流及储存情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得 2 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 2 分。	2
21		产出质量 (23 分)	艾滋病防治	5	评价艾滋病、梅毒及乙肝防治任务完成质量情况。	①艾梅乙项目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 $\geq 95\%$, 得 1 分; ②艾梅乙项目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 $\geq 90\%$, 得 0.5 分; ③艾梅乙项目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 $\geq 90\%$, 得 0.5 分; ④艾梅乙项目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geq 90\%$, 得 0.5 分; ⑤艾梅乙项目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 $\geq 95\%$, 得 0.5 分。	大部分地区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个别地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如独山县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01%, 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100%。得 4.97 分。	4.97

						⑥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 5% 以下，得 0.5 分； ⑦先天梅毒报告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以下，得 0.5 分； ⑧免费艾滋病治疗病毒抑制率 $\geq 90\%$ ，得 0.5 分； ⑨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100%，得 0.5 分；		
22			结核病防治	2	评价结核病防治任务质量完成情况。	①结核病患者病原学阳性率 $\geq 50\%$ ，得 1 分； ②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geq 90\%$ ，得 1 分。	大部分地区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个别地区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贵定县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 89.81%，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90%。得 1.94 分。	1.94
23			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	3	评价精神卫生与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治质量和效果。	①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100%，得 1 分； ②农村癫痫防治项目县患者筛查任务完成率 100%，得 1 分； ③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治疗率 $\geq 85\%$ ，得 1 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 3 分。	3

24			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	11	评价重点传染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质量。	①所辖 12 个县（市、区）饮用水监测覆盖率=100%，得 1 分； ②所辖 12 个县（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干预工作覆盖率=100%，得 1 分； ③州疾控机构参加食品相关检测的质量控制考核 ≥ 2 次，得 1 分； ④哨点医院数据周录入率、标本采集达标率=100%，得 0.5 分； ⑤流感和新冠聚集性疫情报告及处置率=100%，得 0.5 分； ⑥网络实验室核酸检测准确率=100%，得 0.5 分； ⑦网络实验室多病原检测准确率=100%，得 0.5 分； ⑧重点寄生虫病监测点阳性、阴性加藤片符合率 $\geq 90\%$ ，得 0.5 分； ⑨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geq 90\%$ ，得 0.5 分； ⑩流脑病例脑脊液或血液标本采集率 $\geq 80\%$ ，得 0.5 分； ⑪窝沟封闭留存率 $> 85\%$ ，得 0.5 分； ⑫死因监测数据规范报告率 $> $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 11 分。	11
----	--	--	----------------	----	---------------------	---	---------------------------	----

						80%，得 0.5 分； ⑬推进血站核酸检测工作，提高临床用血核酸检测覆盖率=100%，得 0.5 分； ⑭网报寄生虫病疫情处置率=100%，得 0.5 分； ⑮新冠变异株监测完成率=100%，得 0.5 分； ⑯狂犬病监测完成率=100%，得 0.5 分； ⑰手足口病监测完成率=100%，得 0.5 分； ⑱登革热监测完成率=100%，得 0.5 分； ⑲所辖 12 个县（区）公立幼儿园大班（学龄前）儿童近视筛查工作覆盖率=100%，得 0.5 分；		
25		产出时效	任务完成及时性	2	评价项目任务完成及时性。	①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得 1 分； 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时限 2024 年底前，得 1 分；	大部分地区按计划及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个别地区未按时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如：罗甸县艾滋病综合防治中监管场所检测项目未按时完成。得 1.94 分。	1.94

26		产出成本	项目实施成本	2	评价项目实施支出情况。	①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100%，得1分； ②完成项目所需成本≤标准值，得1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2分。	2
27	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重大传染病项目实施效果	5	评价主要项目的实施效益。	①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风险预警及采取针对性监管措施提供科学依据：中长期，得1分； ②基层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项目管理能力：不断上升，得1分； ③早发现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达到早期发现，减少传播，早治疗，得1分； ④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中长期，得1分； ⑤及时发现病例并开展检测及流调，保障人群健康：中长期，得1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5分。	5
28		可持续影响	重大传染病防治项目防治能力	5	评价项目实施单位对重大传染病防控能力提升情况。	①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中长期，得1分； ②疾控机构检测能力提升：中长期，得1分； ③经济与社会、环境可持续性发展：中长期，得1分； ④保持无本地疟疾原发感染病例：中长期，得1分；	各县（市）均按计划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得5分。	5

						⑤环境卫生状况逐步改善：中 长期，得 0.5 分； ⑥学校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 高，得 0.5 分。		
2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	反映受益对象和医务 人员对项目服务效果 的满意程度。	①重大公卫受益对象满意度≥ 90%，得 10 分； 得分=满意度/90%×10 分，≥90% 得 10 分。 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50%+ 医务人员满意度×50%）	现场发放调查问卷 4231 份，收回有效问卷 4231 份（受益群众问卷 1712 份，医务人员问卷 2519 份）。根据调查问卷统计 结果，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3.42%，医务人员满意度 为 94.19%，综合满意度 93.88%。	9.98
合计	扣除不计分项			100				86.26
	百分制							96.14
注：评价得分按照扣除不计分项计算								

附件 4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及地区	应到位	实际到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数	执行率
黔南州人民医院	40.98	40.98	0.00	0.00%	19.12	46.66%
黔南州中医医院	17.90	17.90	1.77	9.89%	7.84	43.80%
黔南州疾控中心	93.00	93.00	93.00	100.00%	93.00	100.00%
黔南州妇幼保健院	821.45	821.45	259.00	31.53%	680.83	82.88%
黔南州中心血站	17.00	17.00	15.00	88.24%	15.00	88.24%
贵医大三附院	16.90	16.90	0.00	0.00%	0.00	0.00%
州精神病医院	4.49	4.49	4.42	98.44%	4.42	98.44%
州本级小计	1011.72	902.98	373.19	36.89%	820.21	81.07%
都匀市	244.27	244.27	8.00	3.28%	8.00	3.28%
独山县	185.27	185.27	4.00	2.16%	4.81	2.60%
平塘县	142.29	142.29	0.00	0.00%	28.19	19.81%
荔波县	170.93	170.93	131.19	76.75%	131.19	76.75%
三都县	192.63	192.63	57.08	29.63%	75.56	39.23%
福泉市	220.58	220.58	189.84	86.06%	215.58	97.73%
瓮安县	189.39	189.39	17.88	9.44%	44.90	23.71%
贵定县	155.75	155.75	51.86	33.30%	140.05	89.92%
龙里县	186.40	186.40	44.45	23.85%	44.45	23.85%
惠水县	185.82	185.82	61.75	33.23%	61.75	33.23%
长顺县	170.22	170.22	170.22	100.00%	170.22	100.00%
罗甸县	210.94	210.94	173.35	82.18%	173.35	82.18%
各市（县）小计	2254.49	2254.49	909.62	40.35%	1098.05	48.71%
合计	3266.21	3266.21	1282.81	39.28%	1918.26	58.73%

附件 5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序号	地区	受益群 众问卷 发放数	医务人 员问卷 发放数	合计问 卷发放 数	受益群 众回收 有效问 卷数	医务人 员回收 有效问 卷数	合计回 收有效 问卷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对象满意度		
								综合	受益者	医务人员
1	黔南州本级	36	90	126	36	90	126	90.67%	90.56%	90.78%
2	都匀市	93	102	195	93	102	195	97.18%	96.99%	97.35%
3	独山县	185	302	487	185	302	487	96.18%	96.16%	96.19%
4	平塘县	63	306	369	63	306	369	96.60%	97.14%	96.05%
5	荔波县	36	101	137	36	101	137	87.66%	80.56%	94.75%
6	三都水族自治县	34	30	64	34	30	64	94.92%	94.17%	95.67%
7	福泉市	45	50	95	45	50	95	97.04%	94.67%	99.40%
8	瓮安县	48	200	248	48	200	248	93.80%	93.54%	94.05%

9	贵定县	32	34	66	32	34	66	93.29%	89.69%	96.88%
10	龙里县	228	326	554	228	326	554	94.48%	95.22%	93.74%
11	惠水县	443	383	826	443	383	826	92.13%	92.12%	92.14%
12	长顺县	166	257	423	166	257	423	93.49%	93.98%	93.00%
13	罗甸县	303	338	641	303	338	641	92.10%	92.01%	92.19%
合计		1712	2519	4231	1712	2519	4231	93.88%	93.42%	94.19%

附件 6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受益对象填写)

问卷编号：No. _____

您好，我们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对 2024 年度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我们现正在开展调查访问，您是我们随机抽选到的访问对象，请您根据自身的体验和感受，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上打“√”。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帮助！

地址：_____ 州（市）_____ 县（市、区、特区）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社区）_____

姓名（选填）：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 1 题 您所在地区或为您提供医疗服务的地区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州本级	36	2.1%
都匀市	93	5.43%
独山县	185	10.81%
平塘县	63	3.68%
荔波县	36	2.1%
三都县	34	1.99%
福泉市	45	2.63%
瓮安县	48	2.8%
贵定县	32	1.87%
龙里县	228	13.32%

惠水县	443	25.88%
长顺县	166	9.7%
罗甸县	303	17.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 题 访谈对象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孕产妇	134	7.83%
7 岁以下儿童家长	308	17.99%
慢性病患者	207	12.09%
65 岁以上老年人	177	10.34%
其他	886	51.7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3 题 您（或家人）获得过哪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1310	76.52%
健康教育	1315	76.81%
孕产妇保健	911	53.21%
儿童保健	1017	59.4%
预防接种	1207	70.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762	44.51%
老年人健康管理	947	55.32%
慢性病管理（糖尿病/高血压）	878	51.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4题 您身边是否有工作人员开展过关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的宣讲活动？（形式包括健康知识讲座、健康咨询、健康手册发放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	429	25.06%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775	45.27%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135	7.89%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347	20.27%
至今尚未开展	26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5题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知识宣讲的内容（如高血压、糖尿病健康指导、老年人健康体检、地方病防治等）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了解	744	43.46%
基本了解	773	45.15%
了解一点	158	9.23%
不太了解	29	1.69%
完全不了解	8	0.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6题 您认为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对各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的处理是否及时？（如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和处理，以及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开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960	56.07%
及时	592	34.58%
基本及时	143	8.35%
偶尔不及时	7	0.41%

不及时	10	0.5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7 题 您认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后，您和身边人的健康水平整体改善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1227	71.67%
稍好	437	25.53%
没变化	45	2.63%
退步	2	0.12%
更差	1	0.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8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目前城乡间公共卫生水平的差距是否得以缩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平几乎保持一致	816	47.66%
差距已经不太明显	442	25.82%
差距有缩小的趋势	392	22.9%
和之前没有区别	36	2.1%
差距越来越大	26	1.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9 题 您身边是否有工作人员开展过关于优化生育政策知识的宣讲活动？（形式包括宣传标语、宣传手册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每周至少开展一次	503	29.38%
每月至少开展一次	662	38.67%

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	384	22.43%
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	143	8.35%
至今尚未开展	20	1.1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0 题 您对目前优化生育政策的宣传和相关服务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24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7	0.99%
2	5	0.29%
3	7	0.41%
4	5	0.29%
5	20	1.17%
6	38	2.22%
7	47	2.75%
8	175	10.22%
9	291	17%
10	1107	64.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1 题 总体来说，您对辖区内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29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6	0.93%

2	3	0.18%
3	3	0.18%
4	2	0.12%
5	23	1.34%
6	31	1.81%
7	49	2.86%
8	178	10.4%
9	275	16.06%
10	1132	66.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2 题 您平时能及时在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或者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购买到高血压、糖尿病等各类基本药物吗？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一直可以	1246	72.78%
经常可以	383	22.37%
偶尔可以	64	3.74%
基本不可以	12	0.7%
从不可以	7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3 题 您对辖区内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1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3	0.18%
3	3	0.18%
4	4	0.23%
5	22	1.29%
6	33	1.93%
7	52	3.04%
8	170	9.93%
9	254	14.84%
10	1158	67.6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4 题 您所在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否有定期对特殊人群开展检测？（如血吸虫病、艾滋病、肺结核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定期开展	1283	74.94%
时常开展	307	17.93%
偶尔开展	84	4.91%
很少开展	30	1.75%
完全不开展	8	0.47%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5 题 您认为国家在重大公共卫生方面（如艾滋病、肺结核防治等）作出的努力，是否促进了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1291	75.41%
稍好	386	22.55%
没变化	29	1.69%

退步	3	0.18%
更差	3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6 题 您对辖区内提供的对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效果的总体评价是：
(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4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3	0.18%
3	2	0.12%
4	2	0.12%
5	22	1.29%
6	28	1.64%
7	46	2.69%
8	155	9.05%
9	290	16.94%
10	1151	67.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7 题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693	40.48%
基本知道	723	42.23%
知道一点	261	15.25%
不太清楚	28	1.64%

完全不知道	7	0.4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8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中医药人才职业素养和服务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977	57.07%
较显著提升	550	32.13%
一般	158	9.23%
提升不够明显	23	1.34%
未提升	4	0.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19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医疗健康部门的相关人员工作能力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042	60.86%
较显著提升	518	30.26%
一般	136	7.94%
提升不够明显	13	0.76%
未提升	3	0.1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0 题 相比以前，您认为医疗机构的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否有提升？

[单

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045	61.04%
较显著提升	521	30.43%

一般	127	7.42%
提升不够明显	14	0.82%
未提升	5	0.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1 题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5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3	0.76%
2	2	0.12%
3	3	0.18%
4	1	0.06%
5	25	1.46%
6	33	1.93%
7	36	2.1%
8	144	8.41%
9	307	17.93%
10	1148	67.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1712	

第 22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部门工作、政策等）还有意见或建议，请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附件 7

黔南州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医务人员填写)

问卷编号：No.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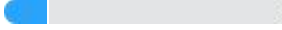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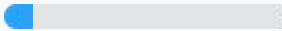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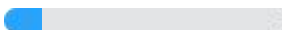
您好，我们受黔南州卫生健康局委托，对 2024 年度黔南州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我们现正在开展调查访问，您是我们随机抽选到的访问对象，请您根据自身的体验和感受，在您认为最符合的选项上打“√”。我们将对您提供的信息严格保密，衷心感谢您的支持与帮助！

地址：_____ 州（市）_____ 县（市、区、特区）_____ 乡（镇、街道）_____ 村（居、社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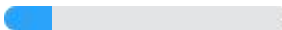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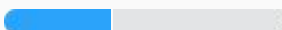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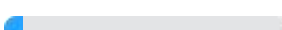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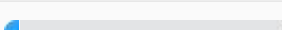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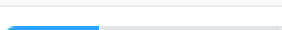
姓名（选填）：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第 1 题 您所在的地区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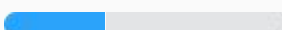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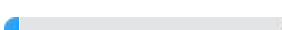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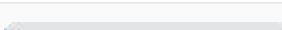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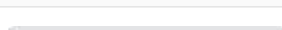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州本级	90	3.57%
都匀市	102	4.05%
独山县	302	11.99%
平塘县	306	12.15%
荔波县	101	4.01%
三都县	30	1.19%
福泉市	50	1.98%
瓮安县	200	7.94%
贵定县	34	1.35%
龙里县	326	12.94%

惠水县	383	 15.2%
长顺县	257	 10.2%
罗甸县	338	 13.4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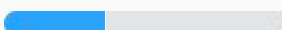
第 2 题 您的岗位是？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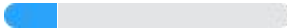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管理人员/行政人员	426	 16.91%
医生（不包括村医）	953	 37.83%
村医	163	 6.47%
预防保健人员	129	 5.12%
护士	848	 33.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3 题 您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1460	 57.96%
基本知道	897	 35.61%
知道一点	128	 5.08%
不太清楚	29	 1.15%
完全不知道	5	 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4 题 您认为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供给中，哪一级医疗机构提供得更好？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县级医院	1148	 45.57%
乡镇卫生院	893	 35.45%

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78	 18.9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5 题 您认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后，您和身边人的健康水平整体改善程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1982	 78.68%
稍好	485	 19.25%
没变化	43	 1.71%
退步	6	 0.24%
更差	3	 0.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6 题 您认为相关医疗机构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事项处理是否及时？（如传染病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上报和处理，以及预防接种、老年人健康管理等服务开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及时	1792	 71.14%
及时	605	 24.02%
比较及时	109	 4.33%
不太及时	11	 0.44%
不及时	2	 0.0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7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目前城乡间公共卫生水平的差距是否得以缩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水平几乎保持一致	1192	 47.32%

差距已经不太明显	635	25.21%
差距有缩小的趋势	626	24.85%
和之前没有区别	33	1.31%
差距越来越大	33	1.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8 题 总体来说，您对辖区内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9

选项	小计	比例
1	19	0.75%
2	4	0.16%
3	6	0.24%
4	1	0.04%
5	16	0.64%
6	25	0.99%
7	65	2.58%
8	269	10.68%
9	380	15.09%
10	1734	68.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9 题 您对辖区内基本药物补助制度及相关工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5

选项	小计	比例
----	----	----

1	21	0.83%
2	4	0.16%
3	4	0.16%
4	3	0.12%
5	25	0.99%
6	34	1.35%
7	66	2.62%
8	261	10.36%
9	378	15.01%
10	1723	68.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0 题 您所在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是否有定期对特殊人群开展检测？（如血吸虫病、艾滋病、肺结核等）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定期开展	2090	82.97%
时常开展	317	12.58%
偶尔开展	82	3.26%
很少开展	26	1.03%
完全不开展	4	0.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1 题 您认为国家在重大公共卫生方面（如艾滋病、肺结核防治等）作出的努力，是否促进了居民健康水平的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更好	2150	85.35%
稍好	344	13.66%

没变化	21	0.83%
退步	0	0%
更差	4	0.1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2 题 您对辖区内提供的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的服务内容和效果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39

选项	小计	比例
1	21	0.83%
2	4	0.16%
3	4	0.16%
4	3	0.12%
5	15	0.6%
6	27	1.07%
7	59	2.34%
8	246	9.77%
9	409	16.24%
10	1731	68.7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3 题 您对中医药知识宣传的内容是否了解？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完全知道	1233	48.95%
基本知道	1056	41.92%
知道一点	206	8.18%

不太清楚	19	0.75%
完全不知道	5	0.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4 题 与之前相比，您认为公立医疗机构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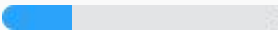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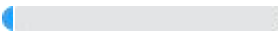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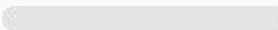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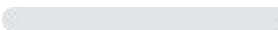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08	67.8%
较显著提升	667	26.48%
一般	123	4.88%
提升不明显	14	0.56%
未得到提升	7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5 题 相比之前，您认为您所在单位医疗服务能力以及管理水平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65	70.07%
较显著提升	633	25.13%
一般	103	4.09%
提升不明显	11	0.44%
未得到提升	7	0.2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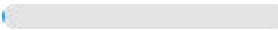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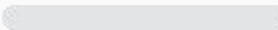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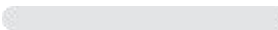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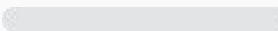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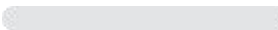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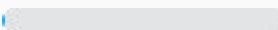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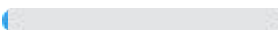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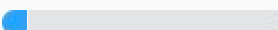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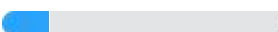
第 16 题 您认为在开展培训后，医务人员的医务能力和职业素养是否得到提升？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显著提升	1784	70.82%

较显著提升	626	 24.85%
一般	96	 3.81%
提升不明显	7	 0.28%
未得到提升	6	 0.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7 题 总体而言，您对目前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能力的总体评价是：（1 为非常不满意，10 为非常满意）？ [\[量表题\]](#)

本题平均分：9.41

选项	小计	比例
1	20	 0.79%
2	4	 0.16%
3	5	 0.2%
4	3	 0.12%
5	14	 0.56%
6	29	 1.15%
7	57	 2.26%
8	228	 9.05%
9	415	 16.47%
10	1744	 69.2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519	

第 18 题 如果您对该项目（部门工作、政策等）还有见解性的意见或建议，请您在此处进行说明： [\[填空题\]](#)
